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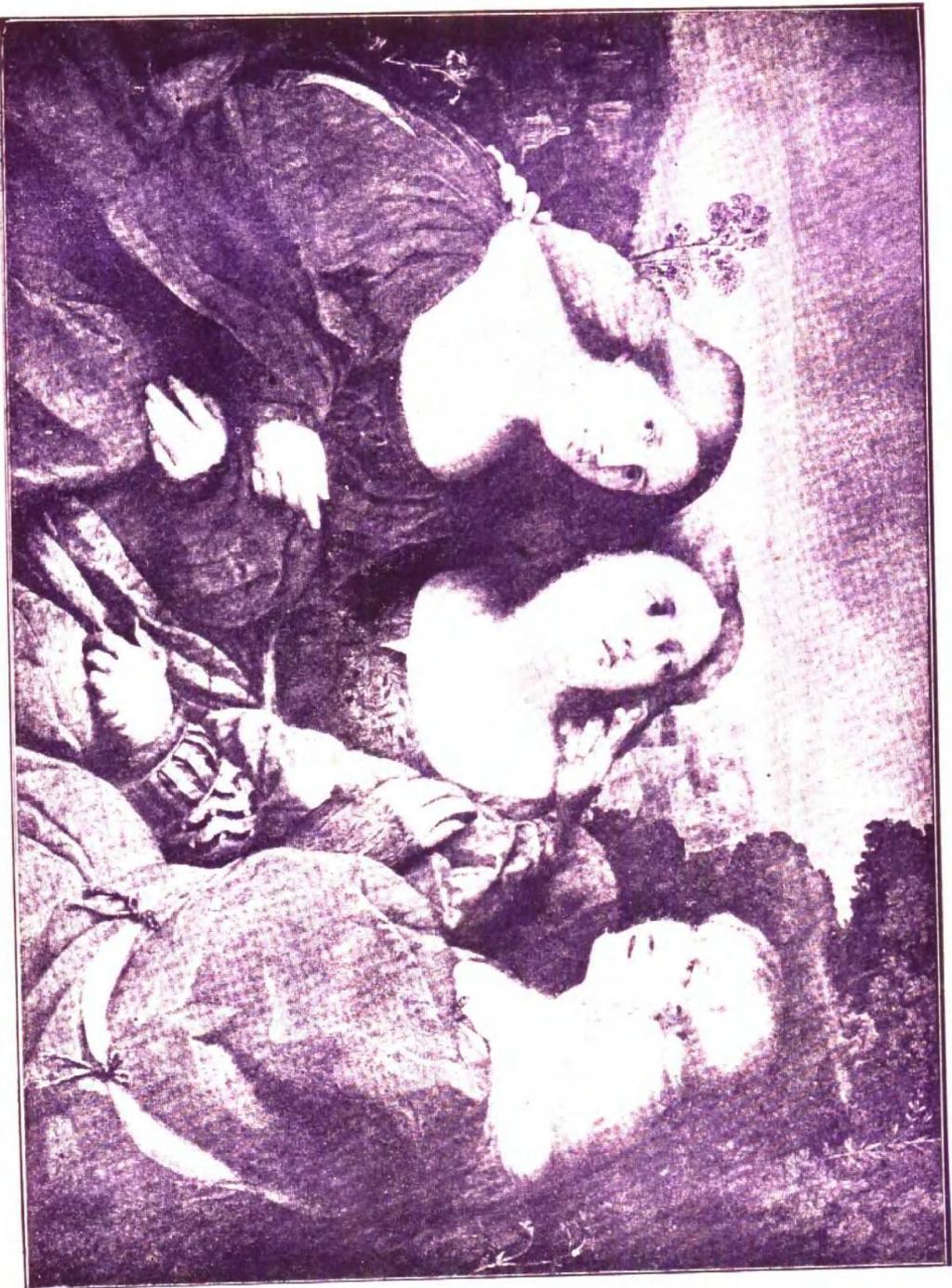
第三十五期

學衡

桂辰村題

THE CRITICAL REVIEW

No.35 November 19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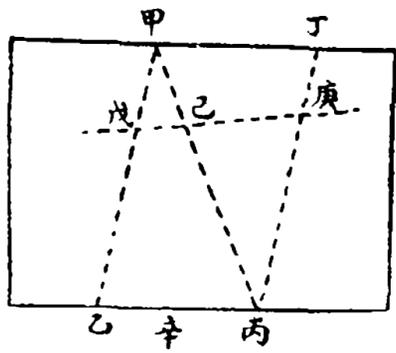


Three Sisters (Palma Vecchio)

(繪霍維馬巴)像姊妹三

按文藝復興時代意大利繪畫共分四大派。其中以威尼斯派 Venetian School 最爲重要。該派之特長。前已約略述

及。今此圖三姊妹像繪之者爲巴馬維雀 Palma Vecchio (1480-1528) 亦威尼斯派之名畫家。而能傳喬魯那 (見本誌第六期插畫) 之衣鉢者。此圖原本今藏德國 Dresd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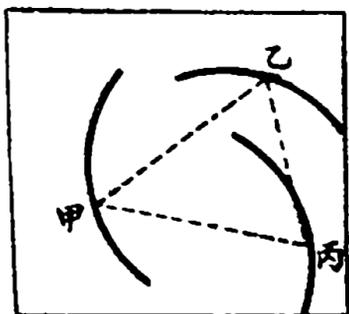


之畫院中。夫作畫最重結構。而此圖之結構至足研究。蓋如小圖所示。(一)試平分三女面部爲兩半而各作直線。即以直線連接各女額上髮分之處。眉心之正中。口唇之中點。且延長之。則得甲乙、甲丙、丙丁三直線。此三直線可表三女頭部之位置及方向。然後細察之。則見甲乙線與丙丁線爲平行。而甲丙線爲此二平行線之橫截線。且甲丙線與甲乙、丙丁二線相交於甲、丙二點。該二點正在圖之邊線上。(二)設戊、己、庚爲三女眉心之中點。試通過此三點而作直線。則見戊、己、庚三點在一直線上。且此線右端向上傾斜。左端低下。故圖中特於右上方作樹石。左上方露天空。所以調劑戊、己、庚線之傾斜而維持平衡也。(三)又設想通過三女之身體而作平面。均分其體爲左右兩半。則此三平面必集交於紙前空中之一點。此點之位置不難想象得之。而該點之投影必落於圖中辛點之處。(四)綜以上之布置。故三女之視線及身體之方向。均集注於中心之一點。雖平列紙上。而觀之。宛若相對團坐。成半圓形也者。(五)又題既爲三姊妹。故圖中三女之輕重皆相等。並無賓主正副之分。倘圖中已點不在戊庚線上而略高出。則中間一女儼爲主人矣。由上以觀。可知此圖結構之精工。至三女容貌之秀美。姿態之婉約。又其貌頗相似而又各不同。適足顯明三女之爲同胞姊妹。而令觀者讚賞不置也。編者識。



(繪脫雷脫丁)圖之婚成尼德亞呂阿與神酒
Bacchus and Ariadne (Tintoretto)

繪此圖者爲文藝復興時代意大利名畫家丁脫雷脫 Tintoretto (本名 Jacopo Robusti) 1518-1594 亦屬威尼斯派。師狄賢而並學麥坎吉羅。善於用色。此圖原本今藏威尼斯公宮。圖中之故實略述如下。古希臘雅典太子西修斯 Theseus (亦爲太陽之神) 雄武有膽略。至克里底島。其國王之女阿呂亞德尼 Ariadne (晨曦所託化) 見而悅之。私



贈以長絲及利劍。遂得入迷洞 Labyrinth 斬食人之牛魔 Minotaur 而復出。以阿呂亞德尼爲妻。挈之歸。途經納克蘇島 Naxos 乘女熟睡。棄之而去。女醒。見己身被棄於荒島。悲泣不勝。適酒神 Bacchus (Dionysus) 率其徒侶行經該島。見而悅之。遂求爲夫婦。贈以七星寶冠 (七星黎明猶見此其取意) 而成婚焉。此圖中。左爲阿呂亞德尼。面海倚石而坐。右爲酒神。右上角爲專司愛情之金星女神。來爲二人接引配合。方以七星寶冠加諸阿呂亞德尼頭上焉。此圖論其結構。實與前圖異曲同工。正合比較。惟前圖寫靜坐之形。此圖寫飛動之態。前圖中人物比肩並列。尙近平面。此圖中人物則迴旋飛舞。純是立體。雖不如前圖之工細。而大體之結構爲尤難。如小圖所示。(一)圖中三人身體之位置及方向。可以三圓弧表之。試設想此圖爲立體而非平面。則此三圓弧實共在一球面之上。且其位置勻稱。即若通過三弧各作平面。則此三平面必集交於球之中心。且其相交之角度皆相等。轉言之。即三弧若延長之。可成爲正式球面三角形。(二)又設三人之躋甲、乙、丙。爲三人身體長度之中點。則連此甲、乙、丙三點。必成爲等邊三角形。然小圖中甲、乙、丙視之不類等邊三角形者。則以此三點所在之平面。不與紙面一致。而懸空傾斜之故也。以上所言。觀圖者初不覺察。但覺其飛翻生動。諧合勻稱而已。(三)此圖中。酒神與阿呂亞德尼爲主要人物。故顯其正面。而金星女神僅爲從旁贊助之者。故只示其背面。此又賓主輕重之分別也。編者識。

述

學

學衡第三十五期目錄

插畫

泰西名畫之十二 三姊妹像 (巴馬維雀 Palma Vecchio 繪)
泰西名畫之十三 酒神與阿呂亞德尼成婚之圖 (丁脫雷脫 Pintoretto 繪)

述學

漢隋間之史學 (第六至七章續第三十四期)

鄭鶴聲

評快樂論下

繆鳳林

文苑

環天室詩支集

曾廣鈞

書評

評郭任遠人類的行爲

景昌極

漢隋間之史學

〔續第三十四期〕

鄭鶴聲

第六章 正史之體例

三六 正史與諸史

章實齋謂古人文無定體。不分經史之科。

文史通義傳記古人文無定體。經史亦無分科。春秋三家之傳。各記所聞。依經起義。雖謂之記可也。經禮二戴之記。各傳其說。附經而行。雖謂之傳可也。

春秋左傳並以紀事爲宗。僅有簡詳之異。猶後世有綱目之別而已。

四庫提要史部史之爲道。撰述欲其簡。考證則欲其詳。莫簡於春秋。莫詳於左傳。魯史所錄。具載一事之始末。聖人觀其始末。得其是非。而後定以一字之褒貶。此作史之資考證也。丘明錄以爲傳。後人觀其始末。得其是非。而後能知一字之所以褒貶。此讀史之資考證也。

自隋志以紀傳爲正史。編年爲古史。於是史有正附。

文史通義書教下。又自隋經籍志著錄以紀傳爲正史。編年爲古史。歷代依之。遂分正附。莫不甲紀傳而乙編年。則馬班之史。以支子而嗣春秋。荀悅袁宏。且以左氏大宗而降爲旁庶矣。

人既以紀傳爲便於披閱故正史獨行於世。

郡齋讀書志若編年紀傳則各有所長。殊未易以優劣論。雖然編年所載於一國治亂之事爲詳。紀傳所載於一人善惡之跡爲詳。用此言之編年似優。又其來最古而人皆以紀傳便於披閱。獨行於世。號爲正史。

三七 六家與二體

自記有左史右史之分。

禮記左史記言。右史記動。

漢志承之以尙書春秋配之。蓋以此爲上古兩大史體矣。

漢書藝文志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舉必書。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尙書。

史通衍之爰分六家。

史通六家諸史之作。不恆厥體。惟而爲論。其流有六。一曰尙書家。二曰春秋家。三曰左傳家。四曰國語家。五曰史記家。六曰漢書家。

自孔衍尙書至王邵隋書皆言準尙書。

史通六家至晉廣陵相魯國孔衍以爲國史所以表言行。昭法式。至於人理常事。不足備列。乃刪漢魏諸史。取其美詞典言。足爲龜鏡者。定以篇第纂成一家。由是有漢尙書。後漢尙書。漢魏尙書。凡爲二十六卷。至隋秘書監太原王劭。又錄開皇仁壽時事。編而次之。以類相從。各爲其目。勒成隋書八十卷。尋其義例。皆準尙書。

然舒元事非改轍。理涉守株。故所撰漢魏等書。不行於代。

史通六家。原夫尙書之所記也。若君臣相對。詞旨可稱。則一時之言。累篇咸載。如言無足紀。語無足述。若此故事。雖有脫略。而觀者不以爲非。爰逮中葉。文籍大備。必剪裁今文。模擬古法。事非改轍。理涉守株。故舒元孔衍所撰漢魏等書。不行於代也。

君懋畫虎不成。反類乎犬。故其書亦受嗤於當代。

史通六家。若乃帝王無紀。公卿缺傳。則年月失序。爵里難詳。斯並昔之所忽。而今之所要。如君懋王劭隋書。雖欲祖述商周。憲章虞夏。觀其所述。乃似孔子家語。臨川世說。可謂畫虎不成。反類犬也。故其書受嗤當代。良有以也。

浦氏以尙書不紀。傳不編年。原非史體。正宗。故後世難爲其繼。以此哉。陸賈春秋。雖屬春秋之家。然亦稍有異也。蓋取義於褒貶耳。

史通六家。又案儒者之說春秋也。以事繫日。以日繫月。言春以包夏。舉秋以兼冬。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也。苟如是。則晏子、虞卿、呂氏、陸賈。其書篇第。本無年月。而亦謂之春秋。蓋有異於此者也。

馬遷仰法春秋。則欲倣孔子。以空文垂後世矣。

史通六家。至太史公著史記。始以天子爲本紀。考其宗旨。如法春秋。自是爲國史者。皆用斯法。然時移世異。體式不同。其所書之事也。皆言罕褒貶。事無黜陟。故馬遷所謂整理故事耳。安得比於春秋哉。

史通以本紀爲春秋家之遺。未盡然焉。左傳家者。編年家法之祖也。若樂資之春秋後傳。荀悅之漢紀。皆

出於是。

史通六家。至晉著作郎魯國樂資。乃追采二史。撰爲春秋後傳。其書始以周貞王續前傳。魯哀公後至王赧入秦。又秦文王之繼周。終於二世之滅。合成三十卷。當漢代史書以遷固爲主。而紀傳互出。表志相重。於文爲煩。頗難周覽。至孝獻帝始命荀悅撮其書爲編年體。依左傳著漢紀三十篇。

自是每代國史。皆有斯作。

史通六家。自是每代國史。皆有斯作。起自後漢。至於高齊。如張璠、孫盛、干寶、徐賈、當是廣字裴子野、吳均、何之元、王劭等。其所著書。或謂之春秋。或謂之紀。或謂之略。或謂之典。或謂之志。雖名各異。大抵皆依左傳。以爲的準焉。

國語家者。其先亦出於左丘明。孔衍、司馬彪並作春秋後國語及九州春秋諸書。以繼其體。

史通六家。至孔衍。又以戰國策所書。未爲盡善。乃引太史公所記。參其異同。刪彼二家。謂國策。悉史聚爲一錄。號爲春秋後語。始衍撰春秋時國語。復撰春秋時後語。勒成二書。各爲十卷。今行於世者。唯後語存焉。當漢氏失馭。英雄角力。司馬彪又錄其行事。因爲九州春秋。州爲一篇。合爲九卷。尋其體統。亦近代之國語也。

惟魏晉以還。史漢之體。大行而國語之風。遂替。

史通六家。自魏都許洛。三方鼎峙。晉宅江淮。四海幅裂。其君雖號同王者。而地實諸侯。所在史官。記其國事。爲紀傳者。則規模班馬。削編年者。則議擬荀袁。於是史漢之體。大行而國語之風。替矣。

然就史書之體制而論。則紀傳與編年兩者而已。凡此四家。則尙書家爲文選式之舊。紀傳體國語家爲有組織之新。紀傳體也。春秋家爲帳簿式之舊。編年體而左傳家爲有組織之新。編年體也。若史記漢書兩家。則俟後述。二體者。編年與紀傳。是丘明爲編年之祖。馬遷爲紀傳之始。

史通二體自唐虞以下。迄於周。是爲古文尙書。然世猶淳質。文從簡略。求諸備體。固以闕如。既而丘明傳春秋。子長著史記。載筆之體。於斯備矣。後來繼作。相與因循。假有改張。變其名目。區域有限。孰能踰此。豈苟悅張璠。丘明之黨也。班固。華麟。子長之流也。

惟此兩家各相矜尙。必辨其利害。則編年之長在理。盡一言。語無重出。

史通二體。夫春秋者。謂左傳也。繫日月而爲次。列時歲以相續。中國外夷。同年共世。莫不備載其事。形於目前。理盡一言。語無重出。此其所以爲長也。

而盱衡備言。枉道詳說。則其短也。

史通二體。至於賢士貞女。高才儁德。事當衝要者。必盱衡而備言。跡在沈冥者。不枉道而詳說。如絳縣之老。杞梁之妻。或以酬晉卿而獲記。或以對齊君而見錄。其有賢如柳惠。仁若顏回。終不得彰其名氏。顯其言行。故論其細也。則纖芥無遺。語其粗也。則丘山是棄。此其所以爲短也。

紀傳之長在顯。隱必該。洪纖畢備。

史通二體。史記者。紀以包舉大端。傳以委曲細事。表以譜列年爵。志以總括遺漏。逮於天文地理。國典朝章。顯隱必該。洪纖靡失。此

其所以爲長也。

而斷續相離。前後屢出。則其短也。

史通二體。若乃同爲一事。分在數篇。斷續相離。前後屢出。於高紀則云語在項傳。於項傳則云事具高紀。又編次同類。不求年月。後生而擢居首帙。先輩而抑歸末章。遂使漢之賈誼。將楚屈原同列。魯之曹沫。與燕荆軻並編。此其所以爲短也。

考茲勝負。互有得失。故班荀之體。難廢其一。

史通二體。故班固知其若此。設紀傳以區分。使其歷然可觀。綱紀有別。荀悅厭其迂闊。又依左氏成書。剪裁班史。篇才三十。歷代褒之。有踰本傳。然則班荀二體。角力爭先。欲廢其一。固亦難矣。

後來作者。不外二途。各守一家而已。

史通二體。後來作者。不出二途。故晉史有王虞紀而副以干紀編年。宋書有沈徐紀而分爲裴略編年。各有其美。並行於世。異夫令升之言。唯守一家而已。

三八 本紀

本紀名篇。伊始馬遷。而後世因之。守而勿失。

史通本紀。昔汲冢竹書。是曰紀年。呂氏春秋。肇立紀號。蓋紀者綱紀庶品。網羅萬物。考篇目之大者。其莫過於此乎。及司馬遷之著史記也。又列天子行事。以本紀名篇。後世因之。守而勿失。

陳壽國志編作魏紀。

史通本紀曹武雖曰人臣實嗣王者以未登帝位國不建元陳志權假漢年編作魏紀亦猶兩漢書首列秦莽之正朔也。

陸機晉書列紀三祖。

史通本紀陸機晉書列紀三祖直序其事竟不編年年既不編何紀之有。

韋昭不紀孫和魏收乃編景穆。

史通本紀夫位終北面一槩人臣儻追加大號止入傳限是以弘嗣草吳史不紀孫和細求故實非無往例逮伯起魏收之次魏書乃

編景穆於本紀以戾園廡隘間則武昭欲使百世之中若爲魚貫。

亦有全爲傳體有異紀文乖厥體矣。

史通本紀又紀者既以編年爲主唯叙天子一人有大事可書者則見之於年月其書事委曲付之列傳此其義也如近代述者魏

著作李安平之徒其撰魏齊二史於諸帝篇或雜載臣下或兼言他事巨細畢書洪纖備錄全爲傳體有異紀文迷而不悟無乃太

甚世之讀者幸爲詳焉。

三九 世家

世家之體亦首馬遷。

史通世家自有王者便置諸侯列以五等疏爲萬國當周之東遷王室大壞於是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迄乎秦世分爲七國司馬遷

之記諸國也。其編次之體與本紀不殊。蓋欲抑彼諸侯。異乎天子。放假以他稱。名爲世家。

班氏承之。無復世家時勢。使然。非矯枉也。

史通世家。當漢氏之有天下也。其諸侯與古不同。夫古者諸侯。皆即位建元。專制一國。繇繇瓜瓞。卜世長久。至於漢代。則不然。其宗子稱王者。皆受制京邑。自同州郡。異姓封侯者。必從宦天朝。不臨方域。或傳國。惟止一身。或襲爵。才經數世。雖名班胙土。而禮異人君。必編世家。實同列傳。而馬遷強加別錄。以類相從。雖得畫一之宜。詎識隨時之義。蓋班漢知其若是。釐革前非。至如蕭曹茅土之封。荆楚葭莩之屬。並一概稱傳。無復世家。事勢當然。非矯枉也。

自茲以降。年將四百。梁武通史。始給遷例。

史通世家。自茲已降。年將四百。及魏有中夏。而揚吳益蜀不賓。終亦受屈中朝。見稱僞主。爲史者必題之以紀。則上通帝王。勝之以傳。則下同臣妾。梁主勅撰通史。定爲吳蜀世家。持彼僭君。比諸列國。去太去甚。其得折衷之規乎。

嗣後著述。率無此稱。

史通世家。次有蕭子顯齊書。北編魏虜。牛弘周史。南記蕭管。考其傳體。宜曰世家。但近古著書。通無此稱。用使馬遷之目。湮沒不行。班固之名。相傳靡易者矣。

四十 列傳

列傳之體。草創馬遷。朴略猶存。區分未盡。

史通列傳。夫紀傳之興。肇於史漢。蓋紀者編年也。傳者列事也。編年者。歷帝王之歲月。猶春秋之經。列事者。錄人臣之行狀。猶春秋之傳。春秋則傳以解經。史漢則傳以釋紀。尋茲例草創。始自子長。而朴略猶存。區分未盡。

後之繼作。多所未詳。范曄陳壽。未達其情。

史通列傳。夫紀傳之不同。猶詩賦之有別。而後來繼作。亦多所未詳。案范曄漢書。記后妃六宮。其實傳也。而謂之爲紀。陳壽國志。載孫劉二帝。其實紀也。而呼之曰傳。考數家之所作。其未達紀傳之情乎。

傳之爲體。大抵相同。而述者多方。有時而異。

史通列傳。又傳之爲體。大抵相同。而述者多方。有時而異。如二人行事。首尾相隨。則有一傳兼書。包括令盡。若陳餘張耳。合體成篇。陳勝吳廣。相參並錄。是也。亦有事迹雖寡。名行可崇。寄在他篇。爲其標冠。若商山四皓。事列王陽之首。廬江毛義。名在劉平之上。是也。

自後相承。斯道都廢。同於古者。惟附出而已。

史通列傳。自茲已後。史氏相承。述作雖多。斯道都廢。其同於古者。惟有附出而已。尋附出之爲義。攀列傳以垂名。若紀季之入齊。顯與之事魯。皆附庸自託。得廁明流。然世之求名者。咸以附出爲小。蓋以其因人成事。不足多稱故也。

四一

表歷

編者按本文由作者隨時增修刪改。故章節題目。與本誌第三十三期所登本篇總目錄。頗有不同之處。如此節原作表解。今作表歷。下仿此。讀者諒之。

表歷之興。蓋效周譜。

史通表歷蓋譜之建名起於周代表之所作因譜象形故桓君山有云太史公三代世表旁行邪上並効周譜此其證歟
班東二史各相祖述

史通表歷且表在篇第編諸卷軸得之不爲益失之不爲損用使讀者莫不先看本紀越至世家表在其間緘而不視語其無用可勝道哉既而班東二史自注東謂東觀漢記各相祖述迷而不悟無異逐狂

而班氏人表頗遺世譏

史通表歷又有甚於斯者異哉班氏之人表也區別九品網羅千載論世則異時語姓則他族自可方以類聚物以羣分使善惡相從先後爲次何藉而爲表乎且其書上自庖犧下窮嬴氏不言漢事而編入漢書鳩居鵲巢薦施松上附生疣贅不知剪裁何斷而爲限乎

至法盛改表爲注崔鴻著表亦有甄明

史通表歷至法盛書載中興改表爲注名目雖巧蕪累亦多當晉氏播遷南據揚越魏宗勃起北雄燕代其間諸僞十有六家不附正朔自相君長崔鴻著表頗有甄明比之史漢羣篇其要爲切者矣

他若韋昭洞紀弘景年歷則皆以表爲主矣

史通表歷若諸子小說編年雜記如韋昭洞記陶宏景帝代年歷皆因表而作用成其書既非國史之流故亦存而不述

四二 書志

書志之作。多效禮經。語其通博。作者淵海。

史通書志。夫刑法禮樂風土山川。求諸文籍。出於三禮。及班馬著史。別裁書志。考其所記。多效禮經。且紀傳之外。有所不盡。隻字片文。於斯備錄。語其通博。信作者之淵海也。

後世因之名號。各殊。揆其體統。其義則一。

史通書志。原夫司馬遷曰書。班固曰志。蔡邕曰意。華嶠曰典。張勃曰錄。何法盛曰說。名目雖異。體統不殊。亦猶楚謂之檣杪。晉謂之乘。魯謂之春秋。其義一也。

其於編目。亦復紛歧。或名非而物是。或小異而大同。

史通書志。於其編目。則有前曰平準。史記後云食貨。漢書古號河渠。史記今稱溝洫。漢書析郊祀。漢書爲宗廟。後漢書分禮樂。漢書爲威儀。隋志懸象。魏書象出於天文。漢書邵國。後漢書生於地理。漢書如斯變革。不可勝計。或名非而物是。或小異而大同。但作者愛奇。恥於仍舊。必尋源討本。其歸一揆也。

亦有自我作故。出自胸臆。求諸歷代。不過一二。

史通書志。若乃五行藝文。班補子長之闕。百官輿服。謝承拾孟堅之遺。王隱後來。加以瑞異。魏收晚進。弘以釋老。斯則自我作故。出於胸臆。求諸歷代。不過一二者焉。

大抵志之爲篇。其流十餘。間有虛妄。略陳其義。

史通書志大抵志之爲篇。其流十五六家而已。其間則有妄入編次。虛張部帙。而積習已久。不悟其非。亦有事應可書。宜別標題。而古來作者。曾未覺察。今略陳其義。列於下云。

天文志包括史記。班氏因循。覩其乖越。

史通天文史記包括所及。區域綿長。故書有天官。讀者竟忘其誤。權而爲論。未見其宜。班固因循。復以天文作志。志無漢事。而隸入漢書。尋篇考限。覩其乖越者矣。

魏晉已降。流宕忘歸。

史通天文降及有晉。迄於隋氏。或地止一隅。或年才二世。而彼蒼列志。其篇倍多。流宕忘歸。不知紀極。方於漢史。又孟堅之罪人也。其間惟有袁沈蕭魏諸家。不遵舊例。

史通天文其間唯有袁山松著後漢書沈約著宋書蕭子顯著南齊書魏收著魏書等數家。頗覺其非。不遵舊例。凡所記錄。多合事宜。寸有所長。賢於班馬遠矣。

藝文志肇始班史。續漢已還。祖述不衰。篇目頻出。於文爲繁。

史通藝文伏羲已降。文籍始備。逮於戰國。其書五車。傳之無窮。是曰不朽。夫古之所制。我何力。而班漢定其流別。編爲藝文志。論其妄載。事等上篇。續漢已還。祖述不暇。夫前志已錄。而後志仍書。篇目如舊。頻煩互出。何異以水濟水。誰能飲之者乎。

隋志所搜。廣包衆作。騁其繁富。百倍前輩。與天文志同其穢雜。

史通藝文且漢書之志天文藝文也。蓋欲廣列篇目。示其書體而已。文字既少。披閱易周。故雖乖節文而未甚積累。既而後來繼述。其流日廣。天文則星占、月會、渾圖、渾天周髀之流。藝文則四部、七錄、中經、秘閣之輩。莫不各踰三篋。自成一派。史臣所書。宜其輟簡。而近世有著隋書者。乃廣包衆作。勒成二志。聘其繁富。百倍前修。

惟宋孝王關東風俗傳取材當代。庶免譏嫌。

史通藝文愚謂凡撰志者。宜除此篇。必不能去。當變其體。近者宋孝王關東風俗傳。亦有墳籍。志其所錄。皆鄉下文儒之士。讎校之。司所列書名。唯取當時。撰者習茲楷則。庶免譏嫌。語曰。雖有絲麻。無棄菅蒯。於宋生得之矣。

洎漢儒考洪範以釋陰陽。其所證明。實皆迂闊。

史通五行洎漢興。儒者乃考洪範以釋陰陽。其事也。如江璧傳於鄭客。遠應始皇。臥柳植於上林。近符宣帝。門樞白髮。元后之祥。桂樹黃雀。新都之讖。舉夫一二。良有可稱。至於蜚蜮、蠛蠓、震食、崩圻、隕霜、雨雹、大水、無冰。其所證明。實皆迂闊。

班氏纂次。編爲五行。兩存厥理。言無準的。

史通五行如斯詭妄。不可殫論。而班固就加纂次。曾靡銓擇。因以五行編而爲志。不亦惑乎。且每有敍一災。推一怪。董京之說。前後相反。向歆之解。父子不同。遂乃雙載其文。兩存厥理。言無準的。事益煩費。豈所謂撮其機要。收彼菁華者哉。

自漢迄齊。若馬臧、沈蕭輩。競志五行。大較多實。

史通五行自漢中興已還。迄於宋齊。其間司馬彪續漢書、臧榮緒晉書、沈約宋書、蕭子顯齊書。相承載筆。競志五行。雖未能盡善。而大較多實。

何則。如彪之徒。皆自以名慙漢儒。才劣班史。凡所辯論。務守常途。既動遵繩墨。故理絕河漢。兼以古書從略。求徵應者難該。近史尙繁。考祥符者易洽。

四三 論贊

論贊之體。權輿左氏。馬遷已降。其名萬殊。

史通論贊。春秋左氏傳。每有發論。假君子以稱之。二傳云公羊子穀梁子。史記云太史公。既而班固曰贊。荀悅曰論。東觀曰序。謝承曰詮。陳壽曰評。王隱曰議。何法盛曰述。揚雄曰譔。當作常據劉昫曰奏。袁宏。裴子野。自顯姓名。皇甫謐。葛洪。列其所號。史官所撰。通稱史臣。其名萬殊。其義一揆。必取便於時者。則總歸論贊焉。

馬遷於每篇之終。各書一論。

史通論贊。夫論者所以辨疑惑。釋凝滯。若愚智共了。固無俟商榷。丘明君子曰者。其義實在於斯。司馬遷始限以篇終各書一論。必理有非要。則強生其文。史論之煩。實萌於此。

若尋其得失。則馬班爲上。仲豫次之。

史通論贊。必尋其得失。考其異同。子長淡泊無味。承祚便緩不切。賢才間出。隔世同科。孟堅辭惟溫雅。理多愜當。其尤美者。有典詰之風。翩翩奕奕。良可詠也。仲豫荀悅字義理雖長。失在繁富。

自茲已後。華多理少。約以干范爲最。沈臧次之。孫謝習袁斯更下矣。

史通論贊。自茲以降。流弊妄返。大抵皆華多於實。理少於文。鼓其雄辭。誇其儷事。必擇其善者。則干寶。范曄。裴子野。是其最也。沈約。歐陽。蕭子顯。抑其次也。孫安國。都無足採。習鑿齒。時有可觀。若袁孝伯之務飾玄言。蕭靈運之虛張高論。玉卮無益。曾何足云。王劭志在簡直。言兼鄙野。觀過知仁。斯之謂矣。

馬遷叙意。文仍散體。班固爲詩。句皆四言。

史通論贊。馬遷自序傳後。歷寫諸篇。各叙其意。既而班固變爲詩體。號之曰述。范曄改彼述名。呼之以贊。

范氏書於卷末。目斷次絕。蕭李承之難議簡要。

史通論贊。然固之總述。合在一篇。使其條貫有序。歷然可閱。蔚宗後書。實同班氏。乃各附本事。書於卷末。篇目相離。斷絕失次。而後生作者。不悟其非。如蕭子顯子李百藥南北齊史。依范氏誤本。篇終有贊。苟撰史若斯。難以議夫簡要者矣。

若夫與奪乖宜。是非失中。更難僕數矣。

史通論贊。至若與奪乖宜。是非失中。如班固之深排賈誼。范曄之虛美阮瞻。陳壽謂諸葛不逮管蕭。魏收稱爾朱可方伊霍。或言傷其實。或擬非其倫。必備加擊難。則五車難盡。故略陳梗概。一言以蔽之。

四四 序例

馬班序例。遠紹經意。文兼史體。狀若子書。

史通序例。孔安國有云。序者所以叙作者之意也。竊以書列典謨。詩合比興。莫不先叙其意。難以曲得其情。故每篇有序。敷暢厥義。

降逮史漢。以記事爲宗。至於表志雜傳。亦時復立序。文兼史體。狀若子書。然可與誥誓相參。風雅齊列矣。
華嶠辭簡叙雅。孟堅流亞。范曄棄才矜文。遷固風替。

史通序例。迨華嶠後漢。多同班氏。言辭簡質。叙致溫雅。味其宗旨。亦孟堅之亞歟。爰泊范曄。始革其流。遺棄史才。矜衍文彩。後來所作。他皆若斯。於是遷固之道。忽諸。微婉之風。替矣。

晉宋以下。課成其數。累屋重架。亦已甚矣。

史通序例。夫前史所有。而我書獨無。世之作者。以爲恥愧。故上自晉宋。下及陳隋。每書必序。課成其數。蓋爲史之道。以古傳今。古既有之。今何爲者。濫觴肇迹。容或可觀。累屋重架。無乃太甚。

然干寶、范曄、理切、多功、鄧粲、道鸞、詞煩、寡要、要皆序例之美者也。

史通序例。唯令升干寶先覺。遠述丘明。重立凡例。勒成晉紀。鄧粲孫盛已下。遂躡其蹤。史例中興。於斯爲盛。若沈宋沈約之志序。蕭齊子顯之序錄。雖皆以序爲名。其實例也。必定其臧否。徵其善惡。干寶、范曄、理切而多功。鄧粲、道鸞、詞煩而寡要。干顯雖文傷蹇。而

義甚優長。斯一二家。皆序例之美者。

至魏收作序。全取蔚宗剽掠。爲功其風。斯下。

史通序例。夫事不師古。匪說攸聞。苟模楷曩賢。理非可諱。而魏收作例。全取蔚宗。貪天之功。以爲己力。異夫范依叔駿華嶠字。班習子。長攘袂公行。不不陷穿窬之罪也。

四五 題目

上古名書數者而已。自漢以下。其流漸繁。而史名以書記紀略爲宗。

史通題目。上古之書有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其次有春秋尙書。樞杌志乘。自漢已下。其流漸繁。大抵史名多以書記紀略爲主。後生祖述。各從所好。沿革相因。循環遞習。蓋區域有限。莫踰於此焉。

何王之徒。又號典志好奇厭俗。習舊捐新。

史通題目。至孫盛有魏氏春秋。孔衍有漢魏尙書。陳壽王劭曰志。何之元。劉璠曰典。此又好奇厭俗。習舊捐新。雖得稽古之宜。未達從事之義。

而呂陸春秋魚姚二史考名貴實亦多爽矣。

史通題目。夫名以定體。爲實之資。苟失其途。有乖至理。案呂陸二氏各著一書。惟次篇章。不繫時月。此乃子書雜記。而皆號曰春秋。魚豢姚察著魏梁二史。巨細畢載。蕪累甚多。而俱勝之以略。考名貴實。奚其爽歟。

四六 序傳

作者自序。蓋出中古。屈原相如實先發之。

史通序傳。蓋作者自序。其流出於中古乎。案屈原離騷經。其首章上陳氏族。下列祖考。先述厥生。次顯名字。自叙發跡。實基於此。降及司馬相如。始以自叙爲傳。然其所叙者。但記自少及長。立身行事而已。逮於祖先所出。則蔑爾無聞。

馬遷、模楷二家勒成一卷揚班承之靡易茲體。

史通序傳至馬遷又徵三閭之故事放文園之近作模楷二家勒成一卷於是揚雄遵其舊轍班固酌其餘波自叙之篇實煩於代雖屬辭有異而茲體無易。

惟子長馳騁不越史記之年孟堅包括遠踰漢書之分自此以後更見其失。

史通序傳尋馬遷史記上自軒轅下窮漢武疆宇修闊道路縣長故其自叙始於氏出重黎終於身爲太史雖上下馳騁終不越史記之年班固漢書止叙西京二百年事耳其自叙也則遠徵令尹起楚文王之世近錄賓戲當明帝之朝苞括所及踰於本書遠矣而後來叙傳非止一家競學孟堅從風而靡施於家牒猶或可通列於國史多見其失者矣。

更有直據經史自相矛盾則恐自我作故其失彌遠。

史通序傳至於儀文振鐸並爲曹氏之初淳維李陵俱稱拓拔之始河內馬祖遷彪之說不同吳興沈先約爛之言有異斯皆不因真律無假寧極直據經史自成矛盾則知揚姓之寓西蜀班門之雄朔野或胃纂伯僑或家傳熊繹恐自我作故失之彌遠者矣。

夫正史體例略盡於斯知幾生當唐代多見原文故能考究精覈議論慨慷生今之世舊籍消亡但聞耳食罕覩真質不得已酌取前哲之說解爲間接之評議拾人牙慧亦以述古讀者諒之。

第七章 五大史家之史學

四七 司馬遷

司馬氏自上世典天官事。至周爲太史。漢時又掌之。

史記太史公自序太史公執遷手而泣曰。余先周室之太史也。自上世常顯功名於虞夏。典天官事。後世中衰。絕於予乎。汝復爲太史。則續吾祖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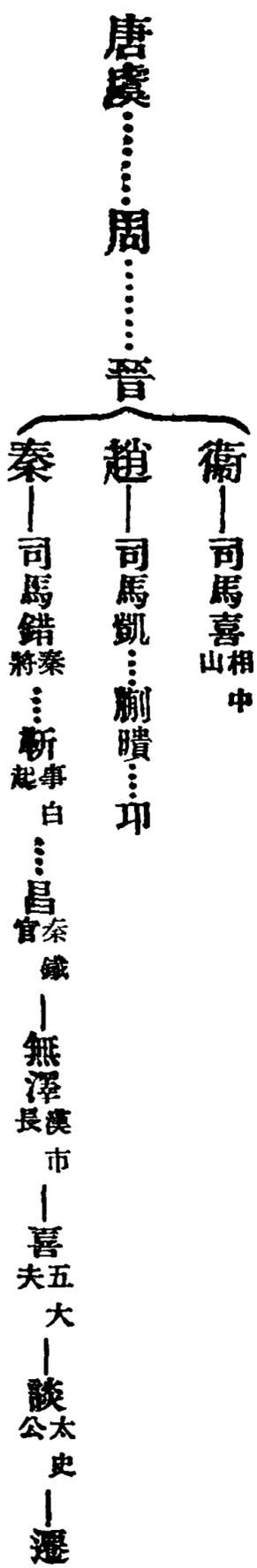
遷父子相續。纂其職。未嘗不欽念其先烈。

太史公自序太史公仍父子相續。纂其職曰。於戲。余維先人。嘗掌斯事。顯於唐虞。至於周。復興之。故司馬氏世主天官。至於余乎。欽念哉。欽念哉。

史記之論著實出於司馬談之遺屬。

太史公自序。今天子接千歲之統。封太山。而余不得從行。是命也。夫命也。夫命也。夫余死。汝必爲太史。爲太史。無忘吾所欲論著矣。

則司馬氏史學之淵源。從可知矣。祖業相傳。歷千餘年。司馬氏蓋亦爲有史可考。首出之史官世家。茲附其世系表如次。



司馬遷字子長。漢龍門人。即今陝西韓城縣。其平生行迹。自耕牧。讀書。遊歷。奉使。爲太史令。作史記諸事。

皆見自叙中。

太史公自序太史公既掌天官。不治民。有子曰遷。遷生龍門。耕牧河山之陽。年十歲。則誦古文。二十而南游江淮。過梁楚以歸。於是遷仕爲郎中。奉使西征巴蜀以南。還報命。是歲天子始建漢家之封。而太史公留滯周南。不得與從事。故發憤且卒。而子遷適使返。見父於河洛之間。卒三歲而遷爲太史令。紉石室金匱之書。爲太史公書。

然其生卒年月。絕不可考。王西莊鳴盛始以其行事推之。則遷之生在漢景帝中之間。卒於昭帝初。卽自西歷紀元前一四九年至八七年間。約六十餘歲云。

十七史商榷司馬遷自言生長龍門。二十南游江淮。此時所涉歷甚多。閱時必甚久。約計當有數年。歸後仕爲郎中。又奉使巴蜀。南略笮笮昆明。還報命。徐廣以爲平西南夷在元鼎六年。其明年爲元封元年。約計是時遷之年必在四十左右。元封初其父談卒。父卒三歲爲太史令。又五年當太初元年。始論其文。是時遷年蓋已五十。又七年遭李陵之禍。徐廣以爲天漢三年。旣被刑。乃卒。述黃帝至太初。則書成時必六十餘矣。後爲中書令。必在武帝之末。或更至昭帝初。愚謂遷卒於昭帝初。

遷旣卒後。其書稍出。宣帝時。其外孫楊惲宣布之。王莽時。封爲史通子。

漢書司馬遷傳。遷旣被刑之後。爲中書令。尊寵任職。遷旣死後。其書稍出。宣帝時。遷外孫平通侯楊惲祖述其書。遂宣布焉。至王莽時。求封遷後爲史通子。應劭曰。以遷世爲史官。通於古今也。

遷書旣出。漢諸王求太史公書。當時朝廷以此爲縱橫權譎之書。漢初謀臣奇策。天官災異。地形阨塞所

在不許外傳。事在漢成帝河平五年

漢書東平思王字博。元帝崩後三載。詔復所削縣。後年來朝。上疏求諸子及太史公書。上以問大將王鳳。對曰。諸子書或反經術。非聖人。或明鬼神。信物怪。太史公書有縱橫權誘之謀。漢興之初。謀臣奇策。天官災異。地形阨塞。皆不宜在諸侯王。不可予。不許之辭。宜曰。五霸聖人所制。萬事靡不畢載。王審樂道。傳相皆備者。且夕講誦。足以正身虞意。夫小辨破義。小道不通。致遠恐泥。皆不足以留意。諸益於經術者。不愛如王對奏。天子如鳳言。遂不與。

其後班游始以寵異得之。

漢書叙傳游以選受詔進讀羣書。上器其能。賜以秘書之副。時書不布。自東平思王以叔父求太史公諸子書。大將軍白不與。師古曰。此言東平王求書不得而游獲秘書明見寵異。

而光武建武二年。范升上。司馬遷史記違戾五經三十一事。

後漢書范升傳。建武二年。遷博士。時韓歆欲爲費氏易左氏春秋立傳。升退而奏左氏之失。凡十四事。時難者以太史公多引左氏。升又上太史公違戾五經謬孔子言及左氏春秋不可錄三十一事。詔以下博士。

則漢初人蓋未嘗識太史公書也。馮商受詔續太史公書。

漢書藝文志。太史公百三十篇。注。十篇有錄無書。馮商所續太史公七篇。注。章昭曰。馮商受詔續太史公十餘篇。

楊終又受詔刪太史公書爲十餘萬言。

後漢書楊終傳。顯宗時。徵詣蘭臺。拜校書郎。後受詔刪太史公書爲十餘萬言。

然皆無能道太史公書對於史學上之價值者。揚雄始以實錄許之。謂聖人有取焉。

楊子法言。問太史遷曰。實錄。又曰。淮南說之用。不如太史公之用。太史公聖人有取焉。

班彪則曰。文質相稱。有良史之才。知今觀古。爲聖人之耳目。

前史得失論。然善述序事理。辨而不華。質而不野。文質相稱。蓋良史之才也。誠令遷依五經之法。言同聖人之是非。意亦庶幾矣。夫百家之書。猶可法也。若左氏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太史公書。今之所以知古。後之所由觀前。聖人之耳目也。

又曰。分散事實。頗多疏略。且刊落不盡。尙有盈詞。

前史得失論。遷之所記。從漢元至武。以絕。則其功也。至於採經據傳。分散百家之事。甚多疏略。若遷之著作。採獲古今。貫穿經傳。至廣博也。一人之精。文重思煩。故其書刊落不盡。尙有盈詞。多不齊一。

班固亦謂其馳騁古今。斯以勤矣。

漢書司馬遷傳。贊。至於採經據傳。分散數家之事。甚多疏略。或有抵觸。亦其涉獵者廣博。貫穿經傳。馳騁古今。上下數千載間。斯以勤矣。

善敘事理。文直事核。美惡無隱。此皆太史公書之的評。

漢書司馬遷傳。贊。然自劉向揚雄博極羣書。皆稱遷有良史之才。服其善敘事理。辯而不華。質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

惡。故謂之實錄。

然太史公對於史學上之價值非僅如此而已。馬遷父子皆道家者流。史官出道家故述往思來以通其道。

史記太史公自序過而深維此二字含哲理曰。夫詩書隱約者欲遂其志之思也。此人皆意有所鬱積不得通其道也。故述往事思來者於

是本述陶唐以來至於麟止。

又欲考之行事稽其成敗興壞之理。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

太史公報任安書僕竊不遜。近自托於無能之辭。網羅天下放失舊聞。考之行事。稽其成敗興壞之理。凡百三十篇。亦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

皆其哲學史觀之發見處。梁任公謂其欲借事實以建設一歷史哲學。

中國歷史研究法遷之自言曰。余所謂述故事。整齊其世傳。非所謂作也。太史公自序然又曰。考之行事。稽其成敗興壞之理。（中略）欲

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報任安書蓋遷實欲建設一歷史哲學。而借事實以爲發明。故又引孔子之言以自況。謂載之

空言。不如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

章實齋亦謂馬遷本董氏天人性命之說而爲經世之書。實爲史記最大價值。

文史通義浙東學術夫天人性命之學。不可以空言講也。故司馬遷本董氏天人性命之說而爲經世之書。夫子曰。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此春秋之所以經世也。故善云天人性命之學者。未有不切於人事者。

復次馬遷先人本掌文史故極重文學之史觀。

太史公報任安書僕之先人非有剖符丹書之功文史星歷近乎卜祝之間。

馬遷隱辱苟活鄙沒世而文彩不表於後則其文學之決心可知。

太史公報任安書且夫臧獲婢妾猶能引決況僕之不得已乎所以隱辱苟活幽糞土之中而不辭者恨私心有所不盡鄙沒世而文彩不表於後也。

故孟堅謂文章則司馬遷相如。

漢書公孫弘傳贊文章則司馬遷相如。

韓愈則謂其傑然。

史略引韓愈說司馬遷相如董生揚雄劉向之徒尤所謂傑然者也。

柳宗元亦稱其潔峻。

史略引柳宗元說參之太史以著其潔。答韋中立書又曰峻如馬遷。

鄭樵稱其工於制作。

通志總序迨漢建元元封之後司馬氏父子出焉世司典籍工於制作。

其專論太史遷文者或謂其文疏蕩有奇氣。

蘇轍上樞密韓太尉書。太史公行天下。周覽四海名山大川。與燕趙間豪俊交游。故其文疏蕩。頗有奇氣。或謂其文實幹造物。

歐陽修太史公祠碑。嗚呼。惟公之文。大肆於炎漢之間。馳騁於千世之前。其力屢屢實幹造物。或謂三代而下無此文。

李維楨史記新序。三代而下。文章之美。無如史記。卽形容讚誦。何所措辭。而竊怪夫讀史記者之無當也。其他推崇率如此。故西莊謂史記意在行文。

十七史商榷。史記意在行文。不在記事。

復次。馬遷創人自爲傳之例。實爲偏重個人。史觀之表示。

陔餘叢考。古人著書。凡發明義理。記載故事。皆謂之傳。漢之所謂傳。凡古書及說經皆名之。非專以敘一人之事。其專以敘事而人各一傳。則自史遷始。

觀其例。則列傳以外。若本紀世家亦記人物。

後漢書班彪傳。司馬遷序帝王則曰本紀。公侯傳國則曰世家。卿士特起則曰列傳。

而十表之中亦多趨向於人物之表彰。

太史公自序。維高祖元功。輔臣股肱。剖符而爵澤流。苗裔忘其昭穆。或殺身隕國。作高祖功臣侯者年表。惠景之間。維申功臣宗屬。

爵邑。作景惠間侯者年表。國有賢相良將。民之師表也。維見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賢者記其法。不肖者彰其事。作漢興以來相名臣年表。

故梁任公謂其純以人物爲單位。有類布爾達克之英雄傳。

中國歷史研究法。鄭樵謂自春秋後。惟史記擅制作之規模。通志總序諒矣。其最異於前史者一事。曰以人物爲本位。故其書則諸世界著作之林。其價值乃頗類布爾達克之英雄傳。其年代略相先後。其文章之佳妙同。其影響所被之遠且廣亦略同也。

復次。我國自詩經被社會史之色彩外。當首推史記入書中。如平準。旨在觀變。

太史公自序。維幣之行。以通農商。其極則玩巧。并兼茲殖。爭於機利。去本趨末。作平準書。以觀其變。見漢初社會經濟之現狀。人情風俗之幻變。可與貨殖傳並校。

太史公自序。布衣匹夫之人。不害於政。不妨百姓。取與以時。而息財富。智者有取焉。作貨殖傳。

他如叙日者傳。則欲觀其俗之大旨。

太史公自序。齊楚秦趙爲日者。各有俗。所用欲循。觀其大旨。作日者列傳。

叙龜策傳。則欲察俗之異同。略闡其要。

太史公自序。三王不同龜。四夷各異卜。然各以決吉凶。略窺其要。作龜策列傳。

而滑稽游俠諸傳。亦足見其時社會風尚。又如各方之風俗。物產。交通。土澤。牧畜。工商等。散見各篇。靡不

權其利弊。洞厥微結。至理實情。卓絕千古。梁氏謂不失爲國民的歷史。有概乎其言之也。

中國歷史研究法。然遷固兩體之區別。在歷史觀念上。尤有絕大之意義焉。史記以社會爲史的中樞。故不失爲國民的歷史。漢書以下。則以帝王爲史的中樞。自是而史乃變爲帝王家譜矣。

卽此四端。足見史記之價值。迥出尋常正史。而不愧世界作者之林。何邪。此固由於馬遷天才之卓犖。亦由於環境之得宜。讀知幾之五。不可而後知其故矣。史記成書。出自一家著述。有主條章得立。而無閣筆相視。含毫不斷之蔽。一也。

史通作時古之國史。皆出自一家。如魯漢之丘明。子長。晉齊之董狐。南史。咸能立言不朽。廉諸名山。未聞藉以兼功。方去絕筆。惟後漢東觀大集羣儒。著述無主。條章靡立。今者史司取士。有倍東京。人自以爲荀袁。家自稱爲政駿。每欲記一事。載一言。皆閣筆相視。含毫不斷。故頭白可期。而汗背無日。

前漢計書先史。後相史官所修。載事爲博。而無視聽不該。簿籍難見之蔽。二也。

史通作時前漢郡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後漢公卿所撰。始集公府。乃上蘭臺。由是史官所修。載事爲博。爰自近古。此道不行。史官編錄。惟自詢探。而左右二史。闕起居注。衣冠百家。罕通行狀。求風俗於州郡。視聽不該。討沿革於臺閣。簿籍難見。雖使尼父再出。猶且成於管窺。況僕限於中材。安能遂其博物。

古者作史。纂成一家。體統各殊。指歸咸別。而無其令難行。適從何在之蔽。三也。

史通。忤時古者。判定一史。纂成一家。體統各殊。指歸咸別。夫尚書之教也。以疏通知遠爲主。春秋之教也。以懲惡勸善爲先。史記則退處士而進姦雄。漢書則抑忠臣而飾主闕。斯並曩時得失之列。良史是非之準。作者言之詳矣。頃史官注記。多取稟監修。十羊九牧。其令難行。一國三公。適從何在。

就上三端得失。自見馬遷之成。一言蔽之曰。得時之隆而已。雖然。猶未盡焉。夫爭學苟且。務相推避。坐變炎涼。徒延歲月。若能專司其事。則人思自勉。書可立成。馬遷忍辱苟活。志在名山。雖萬被戮。亦無悔者。懷孤憤之思情。負眞摯之責任。成此絕學。豈偶然哉。

四八 班固附班彪

班氏於漢。亦世族也。班游以寵異。得太史公書。如前述。固父彪游學四方。家有賜書。揚子雲以下。莫不造門。

漢書敘傳。稱生彪。彪字叔皮。幼與從兄嗣共游學。家有賜書。內足於財。好古之士。自遠方至。父黨揚子雲以下。莫不造門。

彪既博而不俗。述而不作。子固亦博學篤志。著述。

漢書敘傳。叔皮惟聖人之道。然後盡心焉。仕不爲祿。所如不合。學不爲人。博而不俗。言不爲華。述而不作。有子曰固。弱冠而孤。永平中爲郎。典校秘書。專篤志於博學。以著述爲業。

則班氏父子相繼撰著。爲司馬氏而後第二之史學世家。雖不如司馬氏之世主天官事。然叔皮而下。固

昭、兄、妹、皆、專、長、於、史、學。一、門、濟、美、世、莫、與、儔。故、余、嘗、謂、人、僅、知、吾、國、有、宋、眉、山、三、蘇、之、文、學、而、不、知、有、漢、扶、風、三、班、之、史、學、附、其、世、系、表、如、次。

令尹子文

楚人

班壹

秦人

孺

漢人

長

上谷守

回

長子

况

越騎校尉

伯游

中郎將

嗣

彭字叔皮

昭超固

曹侯博令關
妻世望史臺

馬遷史記雖上承父志。然馬談似僅有其論著之意。異乎叔皮之見。諸述作。故不可不略及之。班彪專心史籍。才高而好著述。

後漢書班彪傳。彪性沉重好古。帝雅聞彪材。因召入見。舉司隸茂才。拜徐令。以病免。後數應三公之命。輒去。彪既才高而好述作。遂專心史籍之間。

因史記之闕文。乃斟酌譏正。作後數十篇。

後漢書班彪傳。武帝時。司馬遷著史記。自太初以後。闕而不錄。後好事者。頗或綴集時事。然多鄙陋。不足以踵繼其書。彪乃繼採前史遺事。旁貫異聞。作後傳數十篇。因斟酌前史。譏正得失。

自謂慎覈其事。整理其文。不爲世家。惟取紀傳。而頗崇春秋平正之義。

後漢書班彪傳。司馬遷序帝王則曰本紀。公侯傳國。則曰世家。卿士特起。則曰列傳。若敝司馬相如。舉郡縣著其字。至蕭曹陳平之

屬。及董仲舒並時之人。不記其字。或縣而不郡者。蓋不暇也。今此後篇。慎覈其事。整齊其文。不爲世家。唯紀傳而已。傳曰。殺史見極。平易正直。春秋之義也。

鄭樵稱善學。司馬遷者。莫如班彪。彪撰僅存。元成二帝贊。可謂深入。史公奧闢。

通志總序。且善學司馬遷者。莫如班彪。彪續遷書。自武昭至於後漢。欲令後人之續己。如己之續遷。既無衍文。又無絕緒。世世相承。如出一手。善乎其繼志也。其書不可得見。所可見者。元成二帝贊耳。皆於本紀之外。別紀所聞。可謂深入太史公之奧闢矣。

茲可考者。雖盡於斯。然讀彪對於史記之評覈。至爲精審。則於史公之學。其功當非淺淺。鄭樵所云。良有以也。舉一反三班彪之史學。可以知其概矣。班氏漢扶風安陵人。卽今陝西咸陽縣。與馬遷同地。固字孟堅。生漢光武建武七年。卒於和帝承元四年。卽自西歷紀元後三一年至九二年間。距馬遷生百二十年。年六十一歲。固之爲人。鄭樵極詆之。以爲浮華之士。全無學術。

通志總序。班固者。浮華之士也。全無學術。專事剽竊。肅宗知其淺陋。故語竇憲曰。公愛班固而忽崔駰。此葉公之好龍也。固在當時。已有定價。如此人材。將何著述。

又謂其盡竊遷書。不以爲慙。

通志總序。自高祖至武帝。凡六世之前。盡竊遷書。不以爲慙。自昭帝至平帝。凡六世之後。資於賈逵。劉歆。復不以爲恥。況又有曹大家終篇。後世衆手修書。道旁築室。掠人之文。皆固之作備也。

不足以傳父之業。不能讀父之書。

通志總序。司馬彪有其書。而司馬遷能成其父志。班彪有其業。而班固不能讀父之書。固爲彪之子。既不能保其身。又不能教其子。爲人如此。安在乎言爲天下法。

然觀其本傳。則博貫載籍。寬和容衆。不失爲博雅篤厚之君子。

後漢書班固傳。年九歲。能屬文。誦詩賦。及長。遂博貫載籍。九流百家之言。無不窮究。所學無常師。不爲章句。舉大義而已。性寬和容衆。不以才能高人。諸儒以此慕之。

司馬彪亦稱其經傳無不究覽。

司馬彪後漢書班固幼有雋才。學無常師。善屬文。經傳無不究覽。

范曄亦謂班氏父子有良史之才。而固瞻而不穢。詳而有體。

後漢書班固傳。論贊曰。司馬遷班固父子。其言史官載籍之作。大義粲然者矣。議者咸稱二子有良史之才。若固之敘事。不激詭。不抑抗。瞻而不穢。詳而有體。使讀之者。矍矍而不厭。信哉其能名也。

鄭樵所譏。蓋惡其書。以及其人。要未切中。至襲遷之文。實齋辯之。究矣。

文史通義言。公上世之譏班固者。責其孝武以前之襲遷書。以謂盜襲而無恥。出鄭漁仲通志此則全不通乎文理之論也。固書斷自西京一代。使孝武以前不用遷史。豈將爲經生決科之同題而異文乎。必謂孝武以後爲固之自撰。則馮商揚雄之紀。劉歆賈護之書。皆

固之所原本。其書後人不見。而徒以所見之遷史怪其盜襲焉。可謂知白出而不知黑入者矣。

又固有遺親攘美之罪。徵賄鬻筆之愆。

文心雕龍史傳及班固述漢。至於宗經矩聖之典。端緒豐贍之功。遺親攘美之罪。徵賄鬻筆之愆。公理辯之究矣。黃註史記必稱父談太史公。而漢書多踵彪所作。後傳而曾不及之。

周書柳虬傳。何止物議橫興。亦且異端互起。故班固致受余之名。陳壽有求米之論。

史通曲筆。班固受金而始書。陳壽借米而方傳。

則四庫提要亦爲之解矣。

四庫提要漢書一百二十卷。漢班固撰。固作是書。有受金之謗。劉知幾史通尙述之。然文心雕龍史傳篇曰。徵賄鬻筆之愆。公理辨之究矣。是無其事也。又有竊據父書之謗。然章賢翟方進元后三傳。俱稱司徒椽班彪曰。顏師注發例於章賢傳曰。漢書諸贊皆固所爲。其有叔皮先論述者。固亦顯以示後人。而或者謂固竊盜父名。觀此可以免矣。是亦無其事也。

班固以彪所續前傳未詳。作漢書百篇。當世重之。學者莫不諷誦。

後漢書班固傳。父彪卒。歸鄉里。固以彪所續前史未詳。乃潛精研思。欲就其業。固以爲漢紹堯運。以建帝業。至於六世。史臣乃追述功德。私作本紀。編於百王之末。厠於秦項之列。太初以後。闕而不錄。故探撰前紀。綴集所聞。以爲漢書。凡百篇。固自永平中始受詔。潛精積思。二十餘年。至建初中始成。當世甚重其書。學者莫不諷誦焉。

然其八表未就而卒。嗣後屢經補綴。凡出四手。閱三、四十年之久。始克完書。

二十二史劄記。固成此書已二十餘年。其八表及天文志尙未就。而固已卒。和帝又詔其妹昭就東觀漢書。開踵成之。是固所未成。又有妹爲之卒業也。漢書始出。多未能通。馬融伏於閣下。從昭受讀。後又詔融兄續繼昭成之。是昭之外。又有馬續也。百篇之書。得之於史遷者已居其半。又經四人之手而成。已閱三、四十年矣。

修史至此已成。官書與馬遷史記之久而後行者不同。

陔餘叢考。後世修史。遂成官書。古時如司馬遷、李延壽之類。則自作一家著述。班彪改史記爲漢書。亦是私史。至其子固欲續成其業。爲人所告。誣以私改國史。明帝取其書閱而善之。乃使固終成前業。是漢書已屬官書。

固善文辭。故肅宗好文章。固愈得幸。

後漢書班固傳。及肅宗雅好文章。固愈得幸。數入讀書禁中。或連日繼夜。每行巡狩。輒獻上賦頌。

范曄謂二班懷文兼麗卿雲。

後漢書班固傳贊曰。二班懷文。裁成帝墳。比良遷董。兼麗卿雲。彪識皇命。固迷世紛。

洪邁謂漢書制作之工。後世莫能及其髣髴。

容齋隨筆。班固著漢書制作之工。如英莖威韶。音節超詣。後之爲史者。莫能及其髣髴。

楊士奇謂文章之卓然高世者。三史而漢書居其一。

古今圖書集成引楊士奇曰前史文章卓然高世爲世師法者司馬遷史記班固前漢書及歐陽修五代史而已。

王維楨謂文章之各擅奇響者六家而孟堅亦居其一。

古今圖書集成引王維楨曰古今文章家各擅奇響六家左氏之文以葩而奇莊生之文以元而奇屈原之文以幽而奇戰國策之文以雄而奇太史公之文以憤而奇孟堅之文以整而奇。

故宋濂著七儒解其三曰文史之儒以司馬遷班固當之。

宋文憲公全集七儒解上自羲軒下迄近代載籍之繁浩如淵海莫不擷其玄精嗜其芳腴搜其闕逸略其渣滓約其支蔓引觚吐辭頃刻萬言而不之止夫是之謂文史之儒司馬遷班固是也浮文勝質纖巧斷朴不可以入道也。

蓋馬班作史俱尙文采班固密爾自娛於斯文。

漢書敘傳僕亦不任厠技於彼列故密爾自娛於斯文。師古曰密爾者靜也安也。

故曰必有典謨煥乎其有文章也。

漢書敘傳固以爲唐虞三代詩書所及世有典謨故雖堯舜之盛必有典謨之篇然後揚名於後世冠德於百王故曰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煥乎其有文章。

故班固漢書其特色全在文學史觀之發達孔子曰言之不文行之不遠固已思之審矣而後世如傅玄王充劉知幾章學誠之徒則皆斥文史混一之弊蓋不認有文學美術史觀者矣。

四九 史漢參閱第四一

馬班史漢雖同爲紀傳之體。然亦有遷變之迹。蓋前者爲通史之祖。而後者爲斷代之始。

其書通書。教下左氏一變而爲史遷之紀傳。左氏依年月。而遷書分類例。以搜逸也。遷書一變而爲班氏之斷代。遷書通變化。而班氏守繩墨。以示包括也。蓋左氏體直。爲編年之祖。而屬班曲備。皆爲紀傳之祖也。

故史漢之學。卽通史斷代之學也。爲作史者兩大體例。不可不有以述之。知幾以史之流品。窮於六家。其四家前已論之。五曰史記家。六曰漢書家。史記家者。其先出於司馬遷。鳩集國史。綜合事迹。然仍號漢記。實無通史之名。

史通六家史記家者。其先出於司馬遷。自五經間行。百家競列。事跡錯糅。前後乖舛。至遷乃鳩集國史。採訪家人。上起黃帝。下窮漢武。紀傳以統君臣。書表以譜年爵。合百三十卷。因魯史舊名。目之曰史記。自是漢世史官所續。皆以史記爲名。迨乎東京著書。猶稱漢紀。

至梁武帝仿之。上自太初。下終齊室。號曰通史。史籍標通。其濫觴焉。

史通六家。至梁武帝又勅其羣臣。上自太初。下終齊室。撰成通史六百二十卷。其書自秦以上。皆以史記爲本。而別採他說。以廣異聞。至兩漢以還。則全錄當時紀傳。而上下通達。臭味相依。又吳蜀二主。皆入世家。五胡及拓拔氏。列於夷狄傳。大抵其體皆如史記。其所爲異者。惟無表而已。

嗣後王暉業有科錄。李延壽有南北史。凡此諸作皆通史之流也。

史通六家。其後元魏濟陰王暉業。又著科錄二百七十卷。其斷限亦起自上古而終於宋年。其編次多依放通史。而取其行事尤相似者。共爲一科。故以科錄爲號。皇家顯慶中。符璽郎隴西李延壽。抄撮近代諸史。南起自宋。終於陳。北始自魏。卒於隋。合一百八十一卷。號曰南北史。凡此諸作。皆史記之流也。

漢書家者。出自班固。斷自高祖。盡於王莽。傳紀所存。惟在漢年。

史通六家。漢書家者。其先出自班固。馬遷撰史記。終於今上。自太初已下。闕而不錄。班彪因之。演成後紀。以續前篇。至子固乃斷自高祖。盡於王莽。爲十二紀。十志。八表。七十列傳。勒成一史。目爲漢書。

東漢已後。作者相仍。襲其體制。無所變更。斷代之體。由是定矣。

史通六家。昔虞夏之典。商周之誥。孔氏所撰。皆謂之書。夫以書爲名。亦稽古之偉稱。自東漢以後。作者相承。皆襲其名號。無所變革。惟東觀日記。三國日誌。然稱謂雖別。而體制皆同。

知幾論史。甲斷代。而乙通史。故論史記則曰疆宇遼闊。年月遐長。多聚舊記。時採雜言。使閱之者。事罕異聞。語饒重出。

史通六家。尋史記疆宇遼闊。年月遐長。而分以紀傳。散以書表。每論家國一政。而胡越相懸。敘君臣一時。而參商是隔。此其爲體之失者也。兼其所載。多聚舊記。時採雜言。故使覽之者。事罕異聞。而語饒重出。此撰錄之煩者也。

而通史以下。遂使學者寧習本論而怠窺新錄。

史通六家。況通史以降。蕪累尤深。遂使學者寧習本書而怠窺新錄。且撰次無幾而殘缺遺多。可謂勞而無功。述者所宜深誠也。

亟稱漢書之能包舉一代。言精事核。學者易爲其功。

史通六家如漢書者。究西都之首末。窮劉氏之廢興。包舉一代。撰成一書。言皆精練。事甚該密。故學者尋討。易爲其功。自爾迄今。無改斯道。

夫知幾之意。亦以時近者易爲功。代遠者難爲力。有鑒於通史科錄之蕪累。故特標舉斷限。借史漢二家。以示適從。云爾。雖然。知幾僅致意於作史之難。易而史學之原理。則未有細察。案史學原理。其繼續性。有二點。

(一) 在歷史事蹟之全體觀之。決無一種驟然的文化。使人類大部分之風俗習慣。制度變其性質。

(二) 雖在一制度風俗習慣中。亦無有以驟然之變化而盡失其本來面目。以達於嶄新之域。

故歷史之連貫性。演進遷流。無有已時。其變通弛張之故。非融會貫通。未易知之。斷代史。則不能見會通。因仍之道。故鄭樵謂。自班固斷代爲史。無復相因之義。

通志總序。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此言相因也。自班固以斷代爲史。無復相因之義。雖有仲尼之聖。亦莫知其損益會通之道。自此失矣。

司馬氏之門戶自此衰矣。

通志總序自春秋之後。惟史記擅制作之規模。不幸班固非其人。遂失會通之旨。司馬氏之門戶自此衰矣。

史迹既係流貫。勉強斷之。亦唐詩所謂抽刀斷水水更流耳。於史事不免失次。

通志總序由其斷漢爲書。是致周秦不相因。古今成間隔。語其同也。則紀而復紀。一帝而有數紀。傳而復傳。一人而有數傳。天文者

千古不易之象。而世世作天文志。洪範五行者一家之書。而世世序五行傳。如此之類。豈勝繁文。語其異也。則前王不列於後。王後

事不接於前事。郡縣各爲區域。而味遷革之源。禮樂自爲更張。遂伐殊俗之政。如此之類。豈勝斷綆。

至朝代時期。純屬人爲。歷史時期。猶不易分。況朝代乎。故作史。當着眼於社會全體。自然之演進。決不可。以易姓。嬗代。爲段落。且以朝姓爲主。則彼此標榜。各黨其親。史學之蔽。莫此爲甚。鄭樵之論。深切著明。

通志總序自斷代爲史。曹魏指吳蜀爲寇。北朝指東晉爲僭。南謂北爲索虜。北謂南爲島夷。齊史稱梁軍爲義軍。謀人之國。可以爲

義乎。隋書稱唐兵爲義兵。伐人之君。可以爲義乎。房玄齡董史冊。故房彥謙擅美名。虞世南預修書。故虞荔虞寄有嘉傳。甚者桀犬

吠堯。吠非其主。晉史黨晉而不有魏。凡忠於魏者。目爲叛臣。王凌諸葛誕。母邱儉之徒。抱屈黃壤。齊史黨齊而不有宋。凡忠於宋者

目爲逆黨。袁粲劉秉。沈攸之之徒。含冤九原。噫。天日在上。安可如斯。似此之類。歷世有之。傷風敗義。莫大乎此。

章實齋助樵。張曰。謂通史之修。其便有六。其長有二。其弊有三。

文史通義釋。通史之修。其便有六。一曰免重複。二曰均類例。三曰便銓配。四曰平是非。五曰去牴牾。六曰詳隣事。其長有二。一曰

具剪裁。二曰立家法。其弊有三。一曰無短長。二曰仍原題。三曰忘標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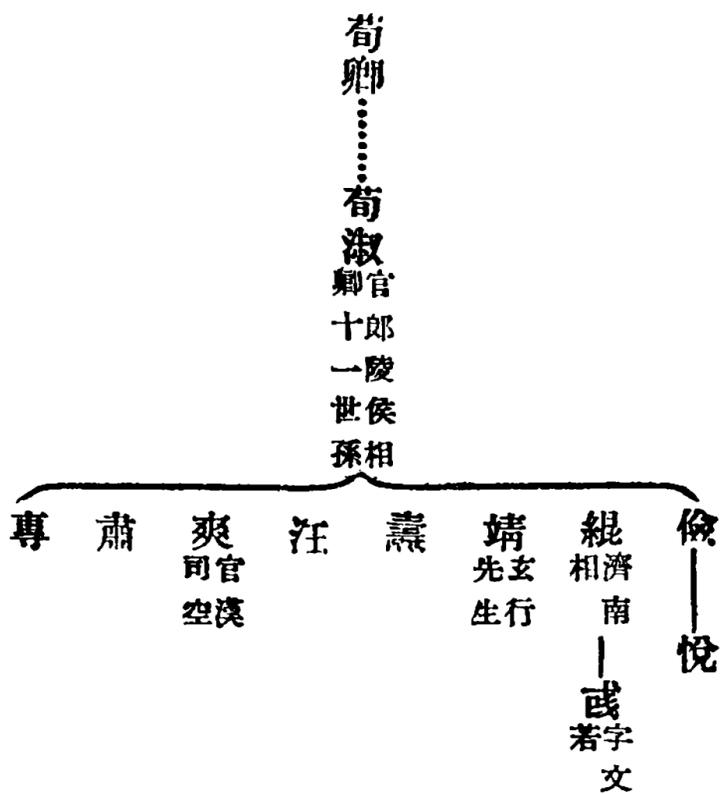
是則通史之修。誠不容已。若必當分區研究。則毋甯易朝代之糾紛。而以學術制度為單位耳。

五十 荀悅附袁宏

荀氏在漢。號為世族。人稱八龍。里曰高陽。

後漢書荀淑傳。淑有子八人。並有名稱。時人謂八龍。初荀氏舊里名西豪。潁陰令渤海苑康以謂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今荀氏亦有八子。故改其里曰高陽。

荀悅則為淑長子。儉之後。則亦高陽之英俊也。茲附其世系表如次。



荀氏穎川穎陰人。卽今河南許昌縣。悅字仲豫。生漢桓帝建和元年。卒獻帝建安十四年。卽西歷紀元後一四七年至二〇九年間。後於班固五十五年。年六十二。仲豫少孤。又家貧無書。惟秉資旣敏。尤好著述。與從弟游。得居秘監之司。故能於史學有所建立。則其際遇蓋殊乎馬班者矣。

後漢書荀淑傳。悅字仲豫。儉之子也。儉早卒。悅年十二。能說春秋。家貧無書。每之人間。所見篇牘。一覽多能誦記。性沈靜。尤好著述。靈帝時。託疾隱居。時人莫之識。從弟或特稱敬焉。獻帝頗好文學。悅與或及少府孔融侍講禁中。旦夕談論。累遷秘書監侍中。帝好典籍。常以班固漢書文繁難省。乃令悅依氏傳體。以爲漢紀三十篇。年六十二。建安十四年卒。

悅旣在秘監。時政移曹氏。天子恭己而已。悅志在獻替。而謀無所用。乃作申鑒五篇。其論史官則旨在勸善。人懼淫人。

申鑒時事。古者天下諸侯。有事必告於廟。朝有二史。左史記言。右史記動。動爲春秋。言爲尙書。君舉必書。臧否成敗。無不存焉。下及士庶。等各有異。咸在載籍。或欲顯而不得。或欲隱而名章。得失一朝。而榮辱千載。善人勸焉。淫人懼焉。

并請備置史官。掌其典文。紀其行事。於每歲盡舉之。尙書以助賞罰。以弘法教。

申鑒時事故。先王重之。以嗣賞罰。以輔法教。宜於令者。官以其日。各書其盡。則集之於尙書。若史官使掌典其事。不書詭常。爲善惡。則書。言行足以爲法式。則書。立功事。則書。兵戎動衆。則書。四裔朝獻。則書。皇后貴人太子拜立。則書。公主大臣拜免。則書。福淫禍亂。則書。祥瑞災異。則書。先帝故事。有起居注。日用動靜之節。必書焉。宜復其式。內史掌之。以紀內事。

實爲我國史臣首請朝廷設立史官者。又謂立典有五志。而要在際天人宜事物。以粲然而俱備。

漢紀序例。夫立典有五志焉。一曰達道義。二曰彰法式。三曰通古今。四曰著功勳。五曰表賢能。於是天人之際。事物之宜。粲然顯著。罔不能備矣。世繼其軌。不殞其業。損益盈虛。與時消息。雖臧否不同。其揆一也。

知幾謂徵五志之所取。蓋記言之所網羅。書事之所總括。粗得於此。良有以也。悅之史識。旣深。故其刪述。漢紀自謂列其年月。比其時事。撮要舉凡。存其大體。

漢紀敘例。是以聖上穆然。惟文之卹。瞻前顧後。是紹是維。臣悅職監秘書。攝官承乏。祇奉明詔。竊惟其宜。謹約撰舊書。通而敘之。總爲帝紀。列其年月。比其時事。撮要舉凡。存其大體。旨少所缺。務從省約。以副本書。以爲要紀。未克厥中。亦各有志。如其得失。以待君子焉。

又謂刪略其文。省約易習。無妨本書。有便於用。

前漢紀序。其祖宗功勳。先帝事業。國家綱紀。天地災異。功臣名賢。奇策善言。殊德異行。法式之典。凡在漢書者。本末體殊。大略粗舉。其經傳所遺。闕者差少。而求志勢有所不能盡。繁重之語。凡所行之事。出入省要。刪略其文。凡爲三十卷。數十萬言。作爲帝紀。省約易習。無妨本事。有便於用。其旨云爾。

故論者謂結構旣新。遂成創作。爲現存新編年體之首出。

中國歷史研究法。漢獻帝以漢書繁博難讀。詔荀悅要刪之。悅乃刪爲漢紀三十卷。此現存新編年體之第一部書也。悅自謂列其

年月比其時事。撮要舉凡。存其大體。以副本書。又謂省約易習。無妨本書。語其著作動機。不過節抄舊書耳。然結構既新。遂成創作。蓋此書出而後始復編年之體。

崇文總目敘釋。昔春秋之後。繼以戰國。諸侯交亂。而史官廢失。策書所載。紀次不完。司馬遷始爲紀傳表志之體。其後史官悉用其法。春秋之義。書元最謹。一時無事。猶空書其首月。以謂四時不具。則不足成年。所以上尊天紀。下正人事。自晉荀悅爲漢紀。始復編年之體。學徒稱之後世作者。皆與正史並行云。

讀其自序。則漢紀一書。實爲極有組織。有條理。而又最重道德史觀之作品。

前漢紀序。凡漢紀有法式焉。有盛戒焉。有廢亂焉。有持平焉。有兵略焉。有政化焉。有休祥焉。有災異焉。有華夏之事焉。有四夷之事焉。有常道焉。有權變焉。有策謀焉。有詭說焉。有術藝焉。有文章焉。斯皆明主賢臣。命世立業。羣后之盛勳。髦俊之遺事。是故質之事實。而不誣。通之萬方。而不泥。可以興。可以治。可以動。可以靜。可以言。可以行。懲惡而勸善。獎成而懼敗。茲亦有國之常訓。典籍之淵林。雖云撰之者陋。而本末存焉爾。故君子可觀之矣。

故當時稱其辭約論美。

後漢書荀淑傳。詔尙書給筆札。辭約事詳。論辨多美。

張璠謂致有典要。

四庫提要漢紀三十卷張璠漢紀亦稱其因事以明臧否。致有典要。

唐太宗謂其敘致簡要。議論博深。

玉海編年。唐太宗賜李大亮曰。悅此書敘致簡要。議論深博。

史通則云。歷代寶之。有踰本傳。

史通二體。苟悅厭其迂闊。又依左氏成書。剪裁班史。篇才三十。歷代褒之。有踰本傳。

通考則云。學者重之。皆祖述焉。

文獻通考。自司馬遷創改春秋紀之體。至悅始能復古。學者甚重其書。袁宏于寶以下。皆祖述焉。

袁宏字彥伯。晉初人。少有逸才。文章絕美。爲咏史詩。

晉書文苑傳。袁宏字彥伯。用逸才。文章絕美。曾爲咏史詩。是其風情所寄。

撰後漢記三十卷。

晉書文苑傳。宏撰後漢紀三十卷。

蓋鑑於後漢書之煩穢而作者。

後漢紀序。予嘗讀後漢書。煩穢亂雜。睡而不能竟也。聊以暇日。撰集爲後漢紀。

採集數百卷。經營八年而後就。

後漢紀序。其所綴會。漢紀。謝承書。司馬彪書。華嶠書。謝忱書。漢山陽公記。漢靈獻起居注。漢名臣奏。旁及諸郡耆舊先賢傳。凡數百。

卷前史闕略多不次敘。錯謬正異。誰使正之。經營八年。疲而不能定。頗有傳者。始見張璠所撰書。其言漢末之事差詳。故復探而益之。

撫前代之遺事而一以名教爲歸。

後漢紀序。荀悅才智經綸。足爲嘉史。然名教之本。帝王高義。韞而未敘。今因前代遺事。略舉義教所歸。庶以宏敷王道。前史之闕。古者方今不同。其流亦異。言行趣舍。各以類書。故觀其名迹。想見其人。丘明所以斟酌抑揚。寄其高懷。末吏區區。注疏而已。

通考謂其比之諸家。號爲精密。

文獻通考。宏在晉末。爲時文宗。以東京史籍不倫。謝承司馬彪之徒。錯謬同異。無所取正。惟張璠記差詳。因參撫紀傳以損益之。比諸家號爲精密。

其體制雖取法荀氏。而悅僅剪裁原文。不若宏抉擇取去之爲進步矣。

四庫提要。後漢紀三十卷。晉袁宏撰。其體例雖仿荀悅書。而悅書因班固舊文。剪裁聯絡。此書則抉擇去取。自出鑒裁。抑又難於悅矣。

後世以荀袁並稱。刻爲兩漢紀。

王銍重刻兩漢紀。後序。右荀悅前漢紀三十卷。袁宏後漢紀三十卷。祥符中刊版於錢塘。版廢數百年。今始合二書。用諸宏傳。紹興間。王銍稱兩紀。啟告當代。而垂訓無窮。

重刻兩漢紀後序。荀袁二紀。於朝廷紀綱禮樂刑政治亂成敗忠邪是非之際。指陳論著。每致意焉。故其詞縱橫放肆。反復辯達。明白條暢。既啟告當代。而亦垂訓無窮。其爲書宏矣。

嘉靖間。黃姬水謂兩紀要在達道義章法式。篤名教之本。發帝王之蘊。

黃姬水刻兩漢紀序。若乃漢侍中悅。晉太守宏。性靜詞華。圖書掌七閣之祕。學該才逸。文章擅一時之宗。穎川托疾。文若禮敬于微年。牛渚高情。謝尙晤譚於申旦。憤操攬權。明哲炳幾先之見。當溫厚遇。不阿秉亮直之貞。著申鑒。則本仁義以獻替。賦北征。則溯尼父之風流。抱結遐志。洩而爲文。故其書也。要在達道義章法式。篤名教之本。發帝王之蘊。

至其品藻。亦藝林之珉玉。史家之圖籥。

刻兩漢紀序。兩漢記者。則左氏體也。品擬其文。並爲嘉藻。荀則典麗婉通。緬嗣西京之絕譽。袁則渾深爾雅。一溯江左之靡風。誠藝林之珉玉。史家之圖籥矣。

夫兩漢紀者。固趨向乎道德以扶掖其名教。推荀袁之意。亦以史述王道。辨人紀。彰厥軌迹。以昭法戒。蓋聖人之耳目。日來世之龜鏡也。苟是非善惡。不足以示懲勸。觀廢興。則雖侈聞淫綴。雕琢彌匠者。無所取焉。

五一 裴松之

裴駙者。松之之子。亦以注名家。

南史駙松之傳。子駙。南中郎參軍。松之所著文論晉紀。駙注司馬遷史記。並行於世。

爲史記集解自序謂增演徐廣別採衆書多引前儒之說。

裴駙史記集解敘故中散大夫東莞徐廣研核衆本爲作音義具列異同兼述訓解粗有所發明而殊恨省略聊以愚管增演徐氏采經傳百家并先儒之說。

既非創作僅出增輯故不備述裴氏宋河東聞喜人今山西曲沃縣松之字世期生晉簡文帝咸安二年卒宋文帝元嘉二十八年卽西歷紀元後三七一年至四五一年年八十松之學博行簡弱冠以名家子入參顧問。

南史裴松之傳祖昧光祿大夫父珪正員外郎松之博覽墳籍立身簡素年二十拜殿中將軍此官直衛左右晉孝武太元中革選名家以參顧問。

宋文帝元嘉二年詔松之注三國志既成上覽之嘆爲不朽之作。

南史裴松之傳元嘉二年轉中書侍郎上使注陳壽三國志松之鳩集傳記廣增異聞既成奏之上覽之曰裴世期爲不朽矣讀松之元嘉六年上三國志注表自言奉旨尋詳務在周悉。

上三國志注表臣前被詔使採三國異同以注陳壽國志壽書銓敘可觀事多審正臧游覽之苑囿近世之嘉史然失在於略時有所脫漏臣奉旨尋詳務在周悉上搜舊聞旁摭遺逸。

其作注之條貫約有三點一曰補闕二曰備異三曰懲妄有小失則加論辯。

上三國志注。表按三國雖歷年不遠。而事關漢晉。首尾所涉。出入百載。注記分錯。每多舛互。其書所不載。事宜存錄者。則時不舉取。以補其闕。或同說一事。而辭有乖雜。或出事本異。疑不能判。並皆抄內。以備異聞。若乃批繆顯然。言不附理。則隨爲矯正。以懲其妄。其時事當否及壽之小失。頗以愚意有所論辯。

自比績事之衆色。蜜蜂之兼采。其自許可。

上三國志注。表自就撰集。已垂期月。寫校既訖。謹奉上呈。竊惟績事以衆色成文。蜜蜂以兼采爲味。故能使絢素有章。甘醴本質。臣實頑之。願慙二物。雖自罄勵。分絕藻績。淹留無成。祇穢翰墨。不足以上酬聖旨。少塞愆責。愧懼之深。若墜淵谷。

提要謂松之爲注。時下己意。綜其大致。約有六端。

四庫提要。宋元嘉中。裴松之受詔爲注。所注雜引諸書。亦時下己意。綜其大致。約有六端。一曰引諸家之論。以辨是非。一曰參諸書之說。以核譌異。一曰傳所有之事。詳其委曲。一曰傳所無之事。補其闕佚。一曰傳所有之人。詳其生平。一曰傳所無之人。附以同類。且網羅繁富。舊籍尙得。匡略首尾。完具。考家轉以取材。

四庫提要。然網羅繁富。凡六朝舊籍。今所不得者。尙一一見其匡略。又多首尾完具。不似酈道元水經注。李善文選注。皆剪裁割裂之文。故考證之家。取材不絕。轉相引據者。反多於陳壽本書焉。

錢大昕謂其採輯極博。

廿二史考異。今案松之所引書。凡五十餘種。凡此所引書。皆注出書名。可見其採輯之博矣。

侯康謂其博瞻可觀。

三國志補注續序。陳壽三國志世稱良史。裴注尤博瞻可觀。

錢大昭則謂其才實能會通諸書別成哇叮。

三國志辨疑序。夫世期引據博洽。其才實能會通諸書。別成哇叮。若依後世新唐書五代史之例。可自作一史。與承祚方軌並駕。乃不自爲而爲之注者謙也。

楊文孫則謂自松之作注後之講史學者。益究心於考訂。

三國志旁證序。昔人以陳承祚三國志與班范前後漢書並稱三史。蓋承祚之書簡質有法。實良史才。逮裴世期受詔作注。復爲增廣異聞。採摭繁富。於是講史學者。訂訛考異。益究心焉。

雖然。往往愛奇頗傷蕪雜。無關本事。有礙史法。

四庫提要。往往嗜奇愛博。頗傷蕪雜。如袁紹傳中之胡母班。本因爲董卓使而見。紹乃注曰。班嘗見太山府君及河伯。事在搜神記。語多不載。斯已贅矣。此類鑿空語怪。凡十餘處。悉與本事無關。而深於史法。有礙殊爲瑣類。

又詁訓注事。兩相雜出。詳略有無。其例不純。

四庫提要。又其初意亦欲如應劭之注漢書。考究詁訓。引證故實。魏志武帝紀中。沮授字。則沮音菹。犢平字。則引續漢書郡國志注。犢平縣名。屬漁陽。至蜀志卻正傳。釋誨一篇。句句引故事爲注。少帝紀之更更異字。亦間有所辨證。其他傳文句。則不盡然。蓋欲爲

之而未竟。又惜所已成。不欲刪棄。故或詳或略。或有或無。亦頗爲例不純。至脫漏之處。亦時有之。

陔餘叢考。裴松之注三國志。號稱詳覈。然鍾繇書法。妙絕古今。本傳不載。注中自應補入。而裴注不及一字。華歆從逆。姦臣管幼安。視之殆猶糞土。則其先割席捉金之事。亦應附入。以見兩人品識之相懸。本傳既遺。而注亦並不及。則世期之脫漏亦多矣。

惟智者千慮必有一失。讀者原不當以一眚掩大德。且松之之注。在體制之特善。足使是非昭然。共見於天下。後世非徒淺淺於訓詁者可比。

三國志辨疑序。注史與注經不同。注經以明理爲宗。理寓於訓詁。訓詁明而理自見。注史以達事爲主。事不明。訓詁雖精。無益也。嘗怪服虔應劭之於漢書。裴駙徐廣之於史記。其時去古未遠。稗官載記碑刻尙多。不能會而通之。考異質疑。而徒淺淺於訓詁。豈若世期之博引載籍。增廣異聞。是是非非。使天下後世讀者昭然共見乎。

夫訓詁式之注釋。孜孜於字句之斟酌。僅爲讀者得免於翻閱之便。於史事之本體。無與焉。於史學之全體。亦無相當之價值。故應劭徐廣之作。實非上乘之品。若松之三國志。注其妙用。全在採集異同。徵考史事。梁任公謂讀史者於同中觀異。異中觀同。則往往得新理解焉。此春秋之所以貴比事也。而知幾以其廣承祚所遺。而喜聚異同。譏之殆猶忸於訓詁之習者歟。

五二 劉勰

論者謂我國自司馬遷後始有史。劉知幾後始有史學。

中國歷史研究法要之自有司馬遷。班固、荀悅、杜佑、司馬光、袁樞諸人。中國始有史。自有劉知幾、鄭樵、章學誠。然後中國始有史學。而不知梁劉勰實開史學之端。劉彥字彥和。梁東莞莒人。即今山東莒縣。其生卒年月亦不可考。約計當在齊梁間。即西歷紀元後四七〇年至五四〇年間。早於唐。劉知幾約百餘年。勰家貧早孤。不能婚娶。故依沙門爲居。然博通經論。深被昭明接愛。雖爲舍人。卒遁空門。

南史劉勰傳。勰父尙。越騎校尉。勰早孤。篤志好學。家貧不婚娶。依沙門僧佑居。遂博通經論。梁天監中。兼東宮通事舍人。遷步兵校尉。兼舍人如故。深被昭太子愛接。於定林寺撰經證畢。遂求出家。先燔髮自誓。勅許之。乃變服改名慧地云。

其生平事迹。如定定林寺經藏。諫二郊宜依七廟饗薦。與撰經證於定林寺等。

南史劉勰傳。博通經論。因區別部類。錄而序之。定林寺經藏。勰所定也。梁天監中。七廟饗薦已用蔬果。而二郊農社猶有犧牲。勰乃表言。二郊宜與七廟同改。詔府尙書議。勰爲文長於佛理。都下寺塔及名僧碑誌。必請勰製文。敕與慧震沙門於定林寺撰經證。

其著作。則世所傳之文心雕龍是也。沈約取讀大重之。謂深得文理。

南史劉勰傳。初勰撰文心雕龍五十篇。論古今天體。既成。未爲時流所稱。勰欲取定於沈約。無由自達。乃負書候約於車前。狀若貨鬻者。約取讀大重之。謂深得文理。常陳諸几案。

後人稱爲藝苑寶笈。

文心雕龍黃序劉舍人文心雕龍一書蓋藝苑之秘寶也。

爾總亦以極文樞自任。

文心雕龍自序蓋文心之作也。文之樞紐亦云極矣。

論者謂史通之蒼萃搜擇鈎鈇排擊心細眼明舌長筆辣足與文心相比敵。

史通黃序劉知幾博論前史。撫掇利病。作史通內外篇。其蒼萃搜擇鈎鈇排擊。上下數千年。貫穿數萬卷。心細而眼明。舌長而筆辣。雖馬班亦有不能自解免者。在文史類中。允與劉彥和之雕龍相匹。

而知幾自謂自法言迄文心納諸胸中曾不懞芥。

史通自序若夫史通之爲書也。蓋傷當時載筆之士。其義不純。思欲辨其旨歸。殫其體統。夫其書雖以史爲主。而餘波所及。上窮王道。下接人倫。總括萬殊。包吞千有。自法言已降。迄於文心而往。固以納諸胸中。曾不懞芥者矣。

故彥和以居今識古在乎載籍。

文心雕龍史傳開闢草昧。歲紀既遷。居今識古。其載籍乎。

知幾以察其興亡文之大用。

史通載文。夫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觀乎國風以察興亡。是知文之爲用。遠矣大矣。彥和以載籍之作。必存詳博。抽裂帛而檢殘竹。則博練於稽古。

文心雕龍史傳原夫載籍之作也。必貫乎百氏。被之千載。是以在漢之初。史職爲盛。郡國計書。先集太史之府。欲其詳於體國。必閱石室。啟金匱。抽裂帛。檢殘竹。欲其博練於稽古也。

知幾以混成一錄亦貴。旁搜徵異說而采羣言。然後能傳諸不朽。

史通探撰蓋珍裘以乘腋成溫。廣廈以羣材合構。自古探穴藏山之士。懷鉛握槧之徒。何嘗不徵求異說。採摭羣言。然後能成一家之言。傳之不朽。觀夫丘明受經立傳。廣包諸國。蓋當時有周志、晉乘、鄭書、楚杅等篇。遂乃聚而編之。混成一錄。向使專憑魯策。獨詢孔氏。何以能殫見洽聞。若斯之博。

彥和以盛衰興廢長久於載籍。

文心雕龍史傳載籍之作。表徵盛衰。殷鑒興廢。使一代之制。共日月而長存。王霸之跡。並天地而久大。

知幾以不朽之事書名乎竹帛。

史通史官恥當年而名不立。疾沒世而名不聞。皆以圖不朽之事也。何者而稱不朽乎。蓋書名竹帛而已。

彥和以立義選言宜附聖宗。

文心雕龍史傳是立義選言。宜依經以樹則。勸戒與奪。必附聖以居宗。然後銓評昭弊。苛濫不作矣。

知幾以書功記過非聖孰能。

史通敘事。夫史之稱美者。以敘事爲先。至於書功過。記善惡。文而不麗。質而非野。使人味其滋味。懷其德音。三復忘疲。百遍無厭。自

非作者曰聖。孰其能與於此乎。

彥和之論二體也。則趨向於編年。

文心雕龍史傳。然紀傳爲式。編年綴事。文非泛論。按實而書。歲遠則同異難密。事積則起訖易疎。斯固總會之爲難也。或有同歸一事。而數人分功。兩記則失之於複重。偏舉則病於不周。此又銓配之未易也。故張衡摘史班之舛濫。傅玄譏後漢之尤煩。皆此類也。知幾之論二體也。則各取其所長。

見本文第六章三七節引。

彥和貴文疑則闕而疾於穿鑿傍說。

文心雕龍史傳。若夫追述遠代。代遠多僞。公羊高云。傳聞異辭。苟況稱錄遠略。近蓋文疑則闕。貴信史也。然俗皆愛奇。莫願實理。傳聞而欲偉其事。錄遠而欲詳其跡。於是棄同卽異。穿鑿傍說。舊史所無。我書則傳。此訛濫之本源。而述遠之巨蠹也。

知幾以史尙闕疑而惡乎異端新事。

史通採撰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是知史文之闕。由來尙矣。自非博雅君子。何以補其遺逸哉。但中世作者。其流日煩。雖國有冊書。殺青不暇。而百家諸子。私存撰錄。寸有所長。實廣聞見。其失之者。則有苟出異端。虛益新事。而後來穿鑿。喜出異同。不憑國史。別汎流俗。嗚呼。逝者不作。冥漠九泉。毀譽所加。遠誣千載。異辭疑事。學者宜善思之。

彥和之惡利害世情。則嘆吹霜煦露寒暑筆端。

文心雕龍史傳。至於記編同時。時同多說。雖定哀微辭。而世情利害。勳榮之家。雖庸夫而華飾。逆敗之士。雖令德而常嘆。理欲吹霜。敗露寒暑筆端。此又同時之枉。可爲歎息者也。

知幾之痛毀辱相凌。則曰作者醜行。載筆凶人。

史通曲筆。其有舞詞弄札。飾非文過。若王隱、虞預。毀辱相凌。子野、休文。釋紛相謝。用舍由乎臆說。威福行乎筆端。斯乃作者之醜行。人倫所同疾也。亦有事每憑虛。詞多烏有。或假人之美。藉爲私惠。或誣人之惡。持報己仇。此又記言之奸賊。載筆之凶人。雖肆諸市朝。投畀豺虎可也。

彥和贊孔子尊賢隱諱之旨。則曰萬代一準。

文心雕龍史傳。若乃尊賢隱諱。固尼父之聖旨。蓋纖瑕不能玷瑾瑜也。奸慝懲戒。實良史之直筆。農夫見莠。其必鋤也。若斯之科。亦萬代一準焉。

知幾稱春秋略外別內之義。則曰名教存焉。

史通典筆肇有人倫。是稱家國。父父子子。君君臣臣。親疎既辨。等差有別。蓋子爲父隱。直在其中。論語之順也。略外別內。掩與揚善。春秋之義也。自茲以降。率由舊章。雖直道不足。而名教存焉。

彥和嚴史之刪述。

文心雕龍史傳。至於尋繁領雜之術。務信棄奇之要。明白頭訖之序。品酌事例之條。曉其大綱。則衆理可貫。

知幾。貴史之斷限。

史通斷限。夫書之立約。其來尙矣。尼父之定虞書。丘明之傳魯史。此皆正其疆理。開其首端。因有沿革。遂相交互。過此以往。可謂狂簡。不知所裁者焉。

彥和以史之爲任。彌綸一代。羸尤是非。若任情失正文。其殆哉。

文心雕龍。史傳然史之爲任。乃彌綸一代。負海內之責。而羸是非之尤。秉筆荷擔。莫此之勞。遷固通矣。而歷詆後世。若任情失正文。其殆哉。

知幾以史之爲用。記功司過。彰善瘴惡。若愛憎由己。不亦難乎。

史通曲筆。蓋史之爲用也。記功司過。彰善瘴惡。得失一朝。榮辱千載。苟違此法。豈曰能官。若史臣愛憎由己。高下在心。進不憚於公室。退無愧於私室。欲求實錄。不亦難乎。

取茲一篇對校。史通未有向隅。若合符節。是則史傳一篇實足籠絡。史通非有師承。寧能如是。而後世但知史通不識史傳。以爲約略依稀。無甚高論。

文心雕龍。史傳紀評。彥和妙解文理。而史事非其當行。此篇文句特煩。而約略依稀。無甚高論。特敷衍以足數耳。學者欲析源流。有劉子元之書在。

是則耳食之談。吾何尤焉。至於中國討論史學之作。皆係通論。尙無專代之書。茲舉二者如次。

(一) 僅存局篇者……如劉勰文心雕龍史傳篇

(二) 專成一書者……如劉子元史通

(三) 兼述文史者……如章學誠文史通義

紀昀氏之言曰。史之有例。其必與史俱興矣。沮誦以來。荒遠莫考。簡策記載之法。惟散見於左氏書說者。以爲周公之典也。馬班而降。體益變。文益繁。例亦益增。其間得失是非。遂遞相掎摭而不可已。劉子元激於時論。發憤著書。於是乎史通作焉。夫史通者。固爲論史學之傑作。盡人知之。然在西洋之能商榷史法。討論書體者。要以德史家貝恒 Bernhein 始。貝氏於一八八九年。即清光緒十五年。著史法教科書 *Lehrbuch der Historischen Method*。距今僅三十餘年耳。較之子元史通。瞠乎後矣。較之彥和史傳。更莫之比。固足自榮然。西洋自貝氏而後。日益發達。而我國自兩劉而降。作者幾人。此余所以撫卷歎息也。

五三 附論

凡此五家。或爲開山之祖。發凡起例。或爲中興之傑。承前啟後。雖創承有異。而別裁則同。足以益裨史學。嘉惠後生。故不殫煩而述之。

通史之祖……司馬遷

斷代之祖……班固

五大史家

編年之傑……荀悅

史注之傑……裴松之

史學之祖……劉勰

且中國之有馬班猶歐洲之有希羅多塔 Herodotus 與蘇錫德底 Thucydides 其地位旨趣及意境短長莫不相似茲略述之。

司馬遷與希羅多塔

開山之祖 希氏歐西奉爲史家之祖。司馬氏在中國亦然。

讀書游歷 兩氏皆讀書而兼游歷。希氏好游行。自幼讀書及長。徧遊意大利埃及巴比倫諸邦。錄其見聞爲波斯戰爭史。當時列國之偉人巨蹟皆賴以傳。司馬氏年十歲則誦古文。二十而南游江淮等處。乘傳求天下史記。融會百國春秋以成史記。蓋皆爲史家而爲游行家。實建史學於地學上者。

紀事輕信 希氏爲人頗陷輕信之蔽。故其敘事真僞靡辨。司馬氏亦疏於考證。舛誤頗多。故論者謂其淺陋而不學。疏略而輕信。

描述戰迹 希氏於敘述戰迹最爲詳覈。如波斯戰役之文。以暢達之筆。敘悲壯之事。意趣生動。如身臨境。司馬氏亦長於此等文字。如述劉項戰爭精神百倍。萬世如覩。

班固與蘇錫德底

後起之傑。班氏上承司馬氏。可謂中國史家之父。蘇氏接希氏之後。亦然。

感發爲史。班氏以父彪續漢書未成。乃潛精以成漢書。蘇氏隨父與奧林比亞賽會。感於希氏之高誦其史。便慨然有著述之志。

著述情形。班氏著史歷二十餘年。其八表及天文志猶未成就。蘇氏閉門著書亦二十餘年。未成而卒。影響後世。班氏漢書既出。當時甚重之。學者莫不諷誦。蘇氏書亦遠出他記。故雖存殘稿。人多寶之。凡此兩人。略取比較。亦足見班馬在世界史學界之位置。不亞於希蘇輩也。至於兩劉之遙勝。貝恒氏等。則前已論及。故不另詳。

(本章完 本篇未完)



評快樂論下

上篇見第三十二期

繆鳳林

即復於此有快樂論者避前所設過難。作如是言。人之所欲。雖非即樂。欲之鶴的。雖非必惟樂感之是求。然人之行事。固應永以得最大量之樂爲懷。幾見世之以自苦爲極者而許爲正行也耶。快樂論者至是遂捨心理快樂論而主倫理快樂論。其與心理快樂論異者有二。一者心理快樂論以人之心理現象爲基礎。隨心理現象是否如其所叙述而定其命運。此則以得樂與否爲行爲價值軒輊之標準。雖人之心理不全求樂。甚或求苦。皆無損其立說之根柢。二者心理快樂論惟謂人必求樂。所求之樂爲何等。非所計及。此則以樂之大小定行爲善惡之等級。不惟詔人求樂。且必求最大量之樂。以非如是則失其判定行爲善惡等級之標準。而至失其可能。又求樂之時。每不能無苦。此苦當視爲樂之負面而消滅之。如所求之樂爲甲。隨起之苦則爲負甲。故求最大量之樂云者。即求自樂減苦殘餘之樂之最大量之謂也。設有三樂於此。其量爲三、四、五。則五較三與四爲善。三與四之和較五爲善。三與五之和較三與四之和爲善。四與五之和較三與五之和爲善。苦則反之。設其量爲負三、負四、負五。則負三較負四爲善。負四較負五爲善。又五減三較四減三爲善。三減四較三減五爲善。若四減三與五減四。或三減三與四減四。則俱無善惡之可言。至度此苦樂之量大小之標準。以邊沁之言最爲詳贍。計有七端。

- (一)較苦樂之強弱 Intensity
- (二)較苦樂之久暫 Duration
- (三)較苦樂之確否 Certainty
- (四)較苦樂之遠近 Propinquity

按此四端皆直接就一苦一樂之自體而可驗知者。以下則否。

(五)較苦樂之增否 Fecundity 緣甲樂而生乙樂。緣甲苦而生乙苦者。爲增。否則無增。謂同類之感情。是否有接續而起之傾向者也。

(六)較苦樂之純駁 Purity 甲樂不伴以乙苦。甲苦不隨生乙樂者。爲純。否則爲駁。謂反對之感情。是否隨以俱生者也。

(七)較苦樂之廣狹 Extent 感受苦樂人數多者爲廣。否則爲狹。謂以所及範圍之廣狹爲其價值之差率者也。

按前六端皆就一人之所感受而計之。第七端則就人類感受之多寡而計之。邊氏有歪詩一首明其宗旨曰。

Intense, long, certain, speedy, fruitful, pure,

Such marks in pleasures and in pains endure.

Such pleasures seek, if private be thy end;

If it be public, wide let them extend.

Such pains avoid, whichever be thy view;

If pains must come, let them extend to few.

意謂苦樂皆有強者久者，確者近者。立刻即增者，能生他樂，純者。苟以一己爲懷，惟當求是種之樂，苟以公衆爲念，則當使是種之樂大其範圍。是種之苦，無論爲己爲公，皆須規避。遇有不能免避時，則務求縮小其範圍焉。

凡此皆所以定苦樂之大小者也。行爲價值之軒輊，胥當計算自此行爲而生苦樂之分量大小而定。若快樂之分量較苦痛之分量大，則可謂之爲善行。若苦痛之分量較快樂之分量大，則當日之爲惡行。快樂愈多，則愈善。苦痛愈多，則愈惡。故苟由其說，當（一）較種種樂相互之量之大小，（二）較種種苦相互之量之大小，（三）較種種樂與種種苦相消之量之大小。然後擇其所得剩餘之樂之最大者。倫理快樂論之基理，此而已矣。邊氏所立之標準，亦有爲同派所不取者。如唯我快樂論與第七目範圍不並立。沙里安派不取第二目持續（久）等。要其大體足可代表。輒因行文之便而並列之。

人應求最大量之樂。倫理快樂論者之所公認也。由享受此樂者之爲一己，或人類。倫理快樂論又生二種之區別。謂人應永求一己最大量之快樂者，曰唯我快樂論。謂人應永求人類最大量之快樂者，曰唯

人快樂論。茲先評其前者，次及其後者。評前說之義，亦可用諸後說者，則於評後說時詳之。

西土主唯我快樂論者。嚴格言之。惟有古代之沙里安匿派與伊壁鳩魯派。沙里安匿派為蘇格臘底學

派之一。亞鐵白斯 Aristippus 紀元前五世紀末人。生於沙里安匿。即以生地名其派。 之所創也。其說謂道德與福樂同一。故福樂為人生究

竟之目的。人宜常追求最大量之幸福。能得之者即為成德。伊壁鳩魯派則為伊壁鳩魯氏 Epicurus 生於紀元前三百

四十一一年。卒於紀元前二百七十年。 所創。以快樂為至善。苦痛為大惡。人宜就善而捨惡。斯人應求樂而避苦。德行云云。學

問云云。要不過得樂之工具而已。倫理學史家咸以沙里安匿派為伊壁鳩魯派之先導。然二派雖同謂

人應求樂避苦。其所謂樂。義實迥別。大抵沙里安匿派主暫時積極之快樂。不主平淡永久之快樂。故謂

「人宜樂現在。」宜於各刹那間追求其大樂。不必思及過去與未來。」伊壁鳩魯派則謂脫除苦痛而

得之安靜的快樂。較滿足各種欲望而得之積極的快樂。遙為高尚。人之求樂。宜通觀一生。覓全體最大

之快樂。有時欲得未來之大樂。且須捨目前之小樂而暫受痛苦。此其異者。一沙里安匿派謂體魄之樂

較精神之樂為強。苦痛亦然。所言之樂。又指身前介福。曰「汝宜食。汝宜飲。汝宜樂。何則。以汝明日將死

也。」其極也。肆情於聲色。流連於美厚。食必山珍海饈。居必廣廈陳室。衣必綿纈狐貉。耽物質之榮華。恣

肉體之爽悅。伊壁鳩魯派則謂肉體之所感。不過現在之快樂。精神則能感去來今三際之快樂。精神之

樂優於體魄之樂。其苦則劣於體魄之苦。曰「吾人雖以快樂為至善。然非指彼徒溺於酒色者之快樂

也。吾人之所謂快樂者。在不使肉體受苦痛之累。不使精神受紛擾之困而已。曰「予但有麪包與水。即可與神競爭幸福。」其至也。定心甯志。求精神之大樂。啜菽茹藿。自以味之極。茅屋三椽。常衣粗縲。自適其所適。此其異者。二。中世而還。基督教犧牲一己造福羣生之精神。彌滿歐陸。是等利己之說。鮮人紹述。雖以近世倫理學說之繁然。並興亦無一可目為純粹之唯我快樂論家。按近世之倫理學者。如法之甘地 (Gandhi) 海維鳩 (Helvetius) (1715—1771) 英之霍布士及曼德威爾 (Mandeville) (1670—1733) 亦有目為唯我快樂論者。霍布士之色彩尤顯。然核實言之。數子唯我論之思想。皆未能一貫。即如霍氏者。主張利己。(唯我) 近代罕有其匹。然仍認有理性之法則。召人顧慮公衆之善。他子更可知矣。其在申土。列子中之楊朱篇。持議頗類沙里安匿派。蓋魏晉時任達之徒所偽託也。今本列子不可信。詳見復堂列子辨。以其思想考之。必爲魏晉時人之所偽造。茲摘錄如左。

楊朱曰。人之生也。奚爲哉。奚樂哉。爲美厚爾。爲聲色爾。中略太古之人。知生之暫來。知死之暫往。故從心而動。不違自然。所好當身之娛。非所去也。

晏平仲聞養生於管夷吾。管夷吾曰。肆之而已。勿壅勿闕。晏平仲曰。其目奈何。夷吾曰。恣耳之所欲聽。恣目之所欲觀。恣鼻之所欲向。恣口之所欲言。恣體之所欲安。恣意之所欲行。

子產有兄曰公孫朝。有弟曰公孫穆。朝好酒。穆好色。朝之室也。聚酒千鍾。積麴成封。望門百步。糟醬之氣。逆於人鼻。方其荒於酒也。不知世道之安危。人理之悔吝。室內之有無。九族之親疎。存亡之哀樂也。雖水火兵刃交於前。弗知也。穆之後庭。比房數十。皆擇稚齒。嬖者以盈之。方其耽於色也。屏親昵。絕交游。逃於後庭。以晝作夜。三月一出。意猶未愜。鄉有處子之娥姣者。必賄而招之。媒而

挑之弗獲而後已。子產告之曰：人之所以貴於禽獸者，智慮。智慮之所將者，禮義。禮義成則名位至矣。若觸情而動，耽於嗜慾，則性命危矣。朝穆曰：凡生之難遇而死之易及，以難遇之生，俟易及之死，可孰念哉？而欲尊禮義以夸人，矯性情以招名，吾以此爲弗若死矣。爲欲盡一生之觀，窮當年之樂，唯患腹溢而不得恣口之飲，力憊而不得肆情於色，不遑憂名聲之醜，性命之危也。

楊朱曰：豐屋美服，厚味姣色，有此四者，何求於外？

今試問曰：人何以應求快樂？行爲之足以得樂者，何以即合於德義耶？唯我快樂論者若曰：行爲之所以爲善，以其契順乎人生之正鵠。人之志道依德者，必趨向此正鵠固也。然人何以惟此正鵠之是求乎？夫樵者之鵠在得薪，獵者之鵠在得獸，苟問樵者獵者何以以薪與獸爲鵠，其唯一合理之解答，必曰：以其能滿足人性中某種欲望耳。今謂人何以惟此正鵠之是求，則其最終極最完滿之答辭，亦曰：以其能滿足人性中最高之要求耳。

藉謂人之趨於正鵠，出於他種原因，如良心之所命令，聖賢之所詔示，然人何以服從良足人性中最高之要求耳。心之命令與聖賢之詔示，其唯一之回答，仍曰：以其有合人性中之最高要求而已。

然此能滿足人性之最高要求者何物耶？捨快樂其將焉求？是則謂人應求快樂。意正曰：人應趨向人生之正鵠，得樂之行即爲善行。意正曰：契乎正鵠之行乃善行焉耳。

曰：是仍昧乎樂事與樂感之別者也。滿足人性要求者，固足以隨生樂感。然此樂感實附麗順境，而有此順境則爲樂事，而非樂感。如樵者之鵠在得薪，薪得則樂感隨生，而薪非樂。獵者之鵠在得獸，獸得則樂感隨生，而獸非樂。人之行事應達其正鵠，此鵠或爲普度羣生，或爲盡其天職。比其既達樂感，則生而鵠

亦非樂。人之以樂事爲鵠者，不足徵其以樂感爲懷。前既言之矣。人之正鵠既爲樂事而非樂感，則謂人應求達其正鵠，亦曰人應以樂事爲懷耳。豈謂人應唯樂是求哉？而世之懷抱無上之理想，即正矢志求其實現者，逆境紛至，雖苦心勞筋，餓體空身，陷於極苦之境，終莫由自達。卒至鬱邑侘傺，窮困以死。若爾人者，天德照然，行且與天壤共垂不朽，又豈得以其行之不能，引生樂感，目爲非義也歟。

唯我快樂論者，又曰：人之所鵠，雖非必樂。然今試平其心，靜其氣，思之察之，行見物之自體之應欲者，捨快樂必無其餘。樂既爲惟一應欲之物，最大之樂自必爲人所最應欲之物。甲樂較乙樂爲強，斯甲樂較乙樂爲可欲矣。丙樂較丁樂爲久，斯丙樂較丁樂爲可欲矣。則謂人應以求一己最大量之樂爲鵠，果非理歟。

右所云云，蓋本薛知微氏推原唯我快樂論之說。亦薛氏所認爲斯說不可磨滅之真價者。見倫理學各宗方法論卷

三第十四章原文甚元碎。茲僅陳其要義。

夫苟以樂爲一應欲之物，此言自無可非。雖然樂不過隨順境而起之感價值之高下。

一視其所依之境而決定。樂之自身實非應欲之物。其理當俟後詳。今所欲問者，所謂人應求一己最大量之樂者，果指何等之樂歟。

謂所求之樂，卽亞鐵白斯與公孫朝穆輩所鵠之體魄俄傾之樂歟。微論飲食聲色之欲，其爲性也皆無厭。方其未得也，則求之。苦其既得也，蹙足則難繼。苦過度則病死。苦世之流連於飲食荒亡於聲色者，所

獲之樂必不敵其隨生之苦也。藉謂最大之樂能由是而達。然飲食聲色之所需。每取資於人。取資愈多。人之直接間接受其荼毒也。亦愈烈。如桀紂作瓊室飾瑤臺。爲酒池肉林糟邱。縱靡靡之樂。觀炮烙之刑。而人則陷溺於水火。晉武帝詔選良家女子入宮。采擇未畢。權禁天下嫁娶。掖庭數萬。嘗乘羊車恣其所之。至便寢晏而吞聲飲泣者。不知萬。千古之民賊。殘天下以逞一人之淫樂者。史不絕書。豈其所爲皆有合於道德耶。抑道德原理以能普遍應用爲極。則絜矩之道爲人生行爲唯一之正軌。凡損人利己者。悉屬非德也耶。

謂所求之樂。乃伊壁鳩魯輩所鵠之精神永久之樂歟。於斯有人焉。沉醉癡狂。其精神狀態極樂。畢生如一。絲毫不覺其痛苦。豈其人卽世界最道德之人歟。或科學家發明一種藥劑。服之者卽能永遊極樂之幻境。如夢中之快樂。然而其人之氣質。不因此而有一毫髮之危險。吾人亦將以是等生活爲最道德之生活。而勸人人服斯迷藥歟。若謂吾人所求之精神快樂。非指是等之樂。乃他種高尚優美之樂。則姑不論其於快樂標準之外。別立一測快樂品質高下之標準。不啻自毀其論點。此意下詳世之所謂人類道德者。豈不基於人與人之關係。視其行之對於羣己之順益。違損而定其善惡。今謂人惟當求一己精神上之大樂。如伊壁鳩魯者。寄生斯世。受人供奉。身外之事。不加過問。雖損一毛而利天下。苟有損心志之安甯。毅然避之而不爲。如能達其快樂。雖棄應盡之天職。爲人世之大蠹。曾不稍覺其愧怍。果尙能謂爲有德行。

之君子也耶。

主快樂論者又曰。吾所言人應求最大量之樂者。非謂人應惟一己之樂之。是求也。樂之大小。視其所被範圍之廣狹。度量樂之價值。他人之樂。當與一己之樂等量齊觀。苦人以樂己者。固屬不德。已樂其樂。而人不之樂者。猶之不合於義也。故人所應求者。非一己快樂之最大量。乃人類全體。或一切有情之樂之最大量也。快樂論者至此。遂捨倫理快樂論之唯我宗。而主倫理快樂論之唯人宗。代表之者。爲邊沁。穆勒。約翰。及薛知微三氏。

今當首先致問者。人何以宜求人。類之最大量之快樂耶。邊沁於此點言之。未能貫徹。氏之言曰。人之心。理固常求己之樂。避己之苦者也。然引生苦樂之因。有全關於他人者焉。如人受其惠則生博愛之樂。見人之受苦而不得其惠。則生博愛之苦。有半關於他人者焉。如和睦於人則生友好之樂。the pleasures of amity 隔絕於世則生仇敵之苦。聞人贊譽則生令名之樂。聆人毀謗則生惡名之苦。個人之樂。既每依他人之樂而存在。離人之樂。則不能達己之樂焉。個人之苦。既每因他人之苦而招致。非拯人之苦。則不能免己之苦焉。故人因欲求一己之樂。同時宜求人羣之樂。吾人道德上之正鵠。卽此人羣之樂也。夫唯人論與唯我論之大別。謂一以人羣之樂爲鵠。一以個己之樂爲懷。今日人之所以求人羣之樂者。以事不出茲。則不能獲己之樂也。是則人固惟知求一己之樂。其求他人之樂者。不過爲求一己之樂之方。

術。邊氏固否認自利利他二動機之區分。而謂人除自利之外無其他道德之動機矣。蓋邊氏之唯人論。建基於心理快樂論之上。一方謂人常惟樂之是求。他方又謂人羣之樂為道德之正鵠。二者之間有不可逾越之鴻溝。邊氏求其會通而不可得。圖以同情之苦樂解釋。謂人因人之樂而樂。因人之苦而苦。故當求人之樂以達己之樂。拯人之苦以避己之苦。卒之陽主唯人。陰實唯我。外觀雖似利他。內實惟知利己。從而唯我論所受之非難。邊氏亦莫由規避。穆勒約翰之說稍異乎。是其言曰。

人羣全體之福樂。何因而可欲耶。今當解決此問題。除謂因各人各欲其一己之福樂外。更無何種能言之理由。夫福樂之為善。蓋已定之事實。而優足證明者。一人之福樂。既對於若人為善。人羣全體之福樂。自對於人類之總和為善矣。樂利主義 第四章

氏乃繼言福樂為惟一之善。為惟一人所能欲之對象。其立論之根據。即上篇已評之曲說。謂所欲即樂。樂之與欲。不過同一心理之現象。而附以二名。人莫不欲其所欲。斯人必惟樂之是求。夫以如此寥寥數行之文。其中所犯之謬妄。則至再至三。如混樂與欲為一。而不知樂之為樂也。可欲一字之誤解也。皆已詳見上篇。茲尙有待討論者。一人羣全體之福樂。對於人類之總和為善。之推論。所陷之謬妄。是已穆勒之意。若曰。甲之樂於甲為善。乙之樂於乙為善。丙之樂於丙為善。丁之樂於丁為善。斯甲乙丙丁之樂之和對於甲乙丙丁之總和亦必為善。人知此種推論。藉謂其所根據個人之福樂於個人為善之前提。不謬。亦適陷於名學上「綜合之謬妄」the fallacy of composition 緣圓顛方趾之人。與適悅身心之樂。

皆不能加和而成一積聚之物。也有百兵於此。修各七尺。人或言曰。因每兵之修皆七尺。故此全羣之兵。其修爲七百尺。夫使兵士之軀幹。能如磚石之堆砌而上。此言或非無理。然幾見世有百兵。累積至七百尺者乎。穆勒謂因各個人之福樂對於各個人爲善。斯人羣全體之福樂對於人羣之總和爲善。其推理。毋亦類是。穆勒誠能將人類全體之無量心識合而爲一。成一積聚之物。其說自顛撲而不破。庸詎知無量有情之心識。雖各各交遍法界而光相網。各自繫屬彼此。絕對不能攙雜混和。苟言一善必對某一。人而言。人羣相加不成。其爲個人。因之亦無一可對之稱善耶。

事於甲乙丙丁等各各爲善耳。非謂此事於甲乙丙丁等之總和爲善也。此理應思。

某事於甲爲善。於乙爲善。於丙於丁等亦爲善。世亦有言某事於吾黨爲善者。然其意實謂此。

薛知微氏之疏證。較邊沁穆勒稍爲圓滿。氏謂唯人論之。建立與前文所述。唯我論之。建立實無二致。夫物之自體之應欲者。既惟有樂。人之行事。自應常擇樂以爲鵠。雖然。人者有理性之動物也。方其擇樂之際。嘗詔人至公無私。以求至大量之快樂。既知官體之樂。一如心志。未來之樂。同於今日。故方其求樂。常籌全體以及終身。不重此部而輕彼部。不拘此時而棄彼時。又知己之樂。與人之樂。有同等之價值。最大量之樂。乃人己之樂之總和。從而視人之苦樂。一如己之苦樂。追求一己之樂之時。卽知尊重他人之快樂。是則人之所以求人類最大量之樂者。以理性等視人己之樂也。惟然。追求最多數人之最大樂爲倫理上之正鵠。唯人快樂論遂爲倫理學中最完美之學說。

按薛知微氏之樂利論。與以前之樂利論異。點甚多。而其根本之區別。則在氏之樂利論。建基於直覺。論 Intuitionism 之上。薛氏前之樂利論者。皆認樂利論與直覺論不能兩立。氏因寢饋康德卜雷 (Butler) 兩氏之書有年。明其真義。知樂利論之基本原則。謂人應以人羣之大樂為鵠。捨道德直覺。實無由證明。由直覺論言之。人為理性之動物。若謹慎。prudence 若博愛。universal benevolence 若公平。justice or equity 皆自明之真理。self-evident principles 與數學中之二加二等於四無異。氏即取其說。謂人之所以以人羣之大樂為鵠者。其原蓋出於是。邊沁與穆勒之不能證成其說。亦即由於缺少此基本云。然氏雖似以直覺論之說明。捨唯我論而取唯人論。一方面仍認唯我論。有不可磨滅之真價值。推氏之意。似以人之最初所認為善者。為一己之大樂。次則始認他人之樂。與一己之樂有同等之價值。二者皆理性之作用。然後者不能推翻前者。氏之言曰。「世人之善為全體。一己之善為部分。犧牲一己之樂以成全體之善。事之正當。孰有逾於是者。然當人我之樂不能兼顧。或相衝突之時。則人之捨人而圖己。實屬必至之事。人之自私自利。與夫犧牲一己以造福羣生。由余觀之。皆屬合理之舉。非有所軒輊於其間也。」見氏之自述 理性既詔人求一己之大樂。又詔人求人羣之大樂。二者不能和協。時衝突終不能免。以其皆為理性之所命令。不能取其一而遺其一也。薛氏名之曰實踐理性之二元。the Dualism of Practical Reason 氏於其書之末章。謂此之二

元。無論訴諸常識。訴諸同情。皆不能會歸於一。至訴於宗教之裁判。似可得一解決矣。然必先假定上帝之存在。此假定則非倫理學所當論列。故調和直覺說與樂利說。其事並非困難。調和唯我論與唯人論。終屬不可能之事云。

薛氏之疏證。蓋基於直覺論。易言之。氏雖主快樂論。實本於快樂以外之根據。直覺論果爲健全之學理與否。有待專論。此姑不述。茲所欲論者。樂云。苦云。果足爲善惡之標準耶。快樂之自體。果爲唯一應欲之物耶。人羣。最大量之快樂。果卽至善也耶。

茲於評次之先。且述二點以起興。

(一)唯人快樂論每喜用樂利主義。Utilitarianism 一名。意謂快樂論固詔人求樂。然此樂之鵠的。同時必屬有利者也。然世有雖能予人以樂。其自身初非有利。亦有雖爲有利。而其自身不能引人樂感者。如無益之談論。能與聞者以快樂。外科之手術。其自身爲快樂之正反對。而甚爲有用。是也有樂者。既非必屬有利。有利者。亦非必能得樂。故樂利主義一名。不能濫用。

(二)唯人快樂論每謂人應以「最大多數之最大樂」the greatest happiness of the greatest number 爲鵠。斯語始見道德感覺派巨子黑謙生氏 Hutcheson 之著作。唯人快樂論者以其動人觀聽。攘爲己有。然其意義則極不確定。詳見 Edgeworth 之 Mathematical Psychics 一七七頁以下 窺其語氣。若曰。於樂。大人少及人

多樂小之中擇取其。一雖其樂之總量後者較少亦應取後者而捨前者耳。夫快樂論既已認樂爲善苟其樂爲最大雖屬一人亦不當捨之而取人多樂小者故此語亦宜置之勿用。

唯人快樂論者若曰人之所欲雖每爲樂感以外之物然苟靜以思之則樂感實爲度量人生經驗事物價值之權衡人所惟一應欲之物甲種心境較乙種心境爲有價值與否常與其苦榮相差之度成正比例故人欲之所向雖非常趨樂而避苦審思明辨者行事取捨之間固將以苦樂之大小爲唯一合理之根據由是言之人誠非永以求得最樂之心境是期人固應以得最樂之心境爲鵠他人之樂與一己之樂未來之樂與現在之樂皆有同等之價值前既言之矣則謂人應以一切人之一切樂之總和之最大量爲行爲之終極何不合理之有。

曰以苦樂之大小定行爲之價值詔人羣之取捨所謂大小豈不視苦樂相消後剩餘之量將欲爲此自必苦樂能以數量算計加減而後可爲問苦樂何由而算計苦樂如何而加減夫苦樂者欲望達目的與否隨生之感情也心境苟順樂感則生心境苟違苦感斯起心境剎那生滅絕非常住苦樂之感亦隨之而剎那生滅斷非如數量之所能加減今謂苦樂之大小視苦樂相消後剩餘之量之大小則設某行所得之樂與其引生之苦量適相等其人果能無苦無樂或其所感之苦樂適等於零乎人或啖錫糖而傷牙或食河豚而喪生或殺身以成仁或虧義以苟活此啖錫糖之樂與牙痛之苦食河豚之樂與喪生之

苦。殺身之苦與成仁之樂。虧義之苦與苟活之樂。其大小果各幾何。其大小而適相等。豈其啖錫糖卽與不啖者等。其食河豚卽與不食者等。其殺身者卽與苟活者等耶。若是數量之比較。其與道德之裁判。所以軒輊行爲之價值者。又有何關係耶。快樂論者誠一反思。必將難於置對。所以然者。實際之苦樂。乃吾人心理當前感受之情感。受之時僅一刹那。無由施其計度。更無從加減其間。若取若干苦樂而計算。加減則其所算計。加減者必係苦樂之觀念。絕非苦樂之自體。而苦樂之觀念。了無與於苦樂之自體。故也。故誠如快樂論者之旨。亦當謂人惟當求現感最大之樂。避現感最大之苦。不當以若干苦樂觀念之和。與差之大小爲從違。乃快樂論者昧於此義。混同思想上之苦樂苦樂之觀念與感情上之苦樂苦樂之自體。謂苦樂可如數量之算計。且可以加減所得結果之大小。定行爲之價值。甯非夢囈。

唯人快樂論者又曰。苦樂之算計。不徒量之於事後。尤當度之於事先。行爲之苦樂。雖必已行之後始能引生。然此行爲之性質。有可以引生何種苦樂之傾向。智者固不難先事而逆計。度量苦樂大小。有強弱久暫之七標準。前亦言之。則循是標準。審度各種行爲引生苦樂大小之傾向。而定其善惡。謂若種行。事有多生樂之傾向者。善也。有多生苦之傾向者。惡也。或若人對於人已有多致快樂之傾向者。善也。有多致苦痛之傾向者。惡也。從而決定人生行事之取捨。兼以判斷人品之善惡。安在其不能乎。曰。是又昧乎事物之終始本末者也。不觀莊生之言乎。

吾觀夫俗之所樂。舉羣趣者。誼誼然如將不得已。而皆曰樂者。吾未之樂也。亦未之不樂也。果有樂無有哉。吾以無爲誠樂矣。又俗之所大苦也。至樂

知士無思慮之變則不樂。辯士無談說之序則不樂。察士無凌諍之事則不樂。招世之士興朝。中民之士榮官。筋力之士矜難。勇敢之士樂戰。枯槁之士宿名。法律之士廣治。禮樂之士敬容。仁義之士貴際。農夫無草萊之事則不比。商賈無市井之事則不比。庶人

有旦暮之業則勸。百工有器械之巧則壯。錢財不積則貪者憂。權勢不尤則夸者悲。勢物之徒樂變。徐無鬼

苦樂之感純屬主觀。人之各樂其樂也。殆無異。民之食芻豢糜鹿之食。薦蠅且之甘。帶鷓鴣之耆鼠。謂能以強弱等七者衡定其大小乎。世俗之所樂者。身安厚味美服好色音聲也。彼方以是爲強。爲久。爲確。爲近。爲增。爲純。而其範圍亦易於廣被也。至人則以是爲馳其形性。潛之萬物。直視爲樂之反。求其弱暫遠。駁且不可得矣。哲士之所樂者。思辯。至人之所樂者。無爲。彼方以是爲大樂。然世俗又以爲大苦矣。試問將如何。衡定之。謂能審度行爲。引生苦樂大小之傾向。而定其價值乎。哲士至人以思辯無爲爲樂。必將以是爲有多生樂之傾向。世俗之不以爲樂者。則謂是有多生苦之傾向矣。世俗之以身安厚味美服好色音聲爲樂者。亦必以是爲有多生樂之傾向。至人之不以爲樂者。則謂是有多生苦之傾向矣。行爲引生苦樂之多寡。正隨行爲者。而決定視此行爲。是否契合。若人之品性。而判其小大。今顧曰計度未來苦樂之大小。可定行爲對於吾人之價值。兼可判人品之善惡。不惟陷於名學之循環論證。且有倒果爲因。

之嫌矣。由是言之。定行爲之苦樂者。人品也。苦樂隨人所欲所惡之心境而生起。不過依附心境之感情。心境之具有價值與否。視此心境之如何隨起之樂感。固非價值之自體。因之亦非人生應欲之物。其大小亦非可以數量。算計與加減人之價值。固惟當於其品性求之。行爲之軒輊。惟當於行爲之自體定之。人之應欲者。亦惟某種之人品與行爲。謂快樂之自體。乃惟一應欲之物。苦樂之大小。足定行爲之善惡者。豈其然乎。

復次。唯人快樂論者。以樂爲惟一應欲之物。其說固屬非是。藉如其言。則其所謂人。應以人羣之樂之總和之最大量爲正鵠者。亦莫得而持其說。聚甲乙丙丁於此。曰是四皆人也。是固人也。然甲乙丙丁相加之總量。則不復爲人。以人不能加人而成一大人也。各人之樂之不能相加而成一大樂。其理適類於是。故苟以樂爲惟一應欲之物。人亦惟當以一人心中所能達之最強之樂爲最高之鵠。較小之樂之散見於人羣者。雖其外觀相加之和。較大於一人之樂。亦未能以此而奪彼。緣大樂不能由各樂相加而成。各人之樂之和。非大於一人之樂之一樂也。是則以樂爲惟一應欲之物。一切樂之總量。必非人所應欲。惟人論以樂爲應欲。又謂人應求人羣之樂。實矛盾之談。然古今德行之士。每犧牲小己。以造福羣生。有以知樂固非應欲之物。人之應欲者。捨樂固別有在。而所謂唯人快樂者。其價值亦從可知矣。尤有進者。樂感之隨人欲望之滿足而起也。其勢固不能以計量。藉謂能加計度。亦必先有劃一之標準。

始能準確而無誤。寒暑表之測氣溫也。以其有一定之度數。鐘錶之定時刻也。以其有一定之秒分。快樂則何有焉。人欲之不同。有如其面。個人前後之欲之變遷。亦如生平經歷之流化。其間品質之殊異。難可窮計。樂爲偏行。心所與欲望相應而起。何種欲望達其鵠的。卽有何種樂感。伴以俱生。欲望之品質無量。樂感之品質亦隨以無量。前言人各樂其所樂。樂之強弱久暫。容可相等。而其所樂之高下。則相差懸絕。以樂量之大小。定行爲之價值。必扞格而難通。以欲望品質之高下。判行爲之軒輊。則如理而通達。乃快樂論者愚不知此。以樂之大小爲行爲價值惟一之權衡。窺其意旨。直欲以劃一之標準。衡量所有之行爲。誠人世之快樂。皆爲同類。祇有分量之不同。毫無品質之歧異。或可語是世之快樂。果若是其班與。於此有人焉。耽於耆慾。怡情聲色。惟口腹之是養。惟淫穢之是好。所鵠旣達。適意之感隨生。若是者。吾人名之曰體魄之樂。或有人焉。沈潛墳典。冥心思辯。尋墜緒之茫茫。獨旁搜而遠紹。所鵠苟達。適意之感亦生。若是者。吾人名之曰精神之樂。於此又有人焉。妙歌婉舞。獻身劇場。從觀萬千。神往心奪。酣醉癡狂。享樂無極。若是所播之快樂。吾人名之曰邪魔之樂。或有人焉。禮義是崇。廉恥是勗。瘖口曉音。醒癡覺迷。提高生民之品格。出禽獸而登人域。若是所播之快樂。吾人名之曰道義之樂。今設斯數人所生之樂之分量。強弱久暫相等。確否遠近等亦相同。或體魄之樂較大於精神之樂。邪魔之樂較廣於道義之樂。謂樂之大小。卽其價值之惟一標準歟。必將謂斯數人在道德上之評價相等。或耽於體魄者。較以精神爲樂。

者。爲。有。德。邪。魔。之。樂。較。道。義。之。樂。爲。更。善。也。邊。沁。有。言。『。人。世。之。樂。巧。歷。難。窮。惟。分。量。異。品。質。無。二。苟。其。樂。之。量。強。弱。久。暫。相。等。則。最。粗。鄙。之。小。兒。玩。物。與。最。優。美。之。詩。歌。了。無。所。擇。』。彼。之。結。論。固。不。能。不。如。上。所。云。卡。萊。兒。Carlyle。曰。彼。等。之。哲。學。爲。禽。獸。之。教。非。以。此。歟。

按。邊。沁。與。卡。萊。兒。二。人。論。理。學。之。見。解。適。處。極。端。相。反。之。地。位。邊。氏。謂。樂。之。必。善。乃。天。經。地。義。決。無。非。難。之。餘。地。亦。無。證。明。之。必。要。卡。氏。則。一。反。之。謂。道。德。必。受。苦。始。能。獲。得。快。樂。與。德。行。勢。不。兩。立。因。習。快。樂。論。爲。市。儈。與。廚。子。之。道。德。觀。除。安。逸。與。利。便。外。一。無。所。思。其。甚。者。直。斥。爲。豚。之。哲。學。Pig Philosophy。其。視。天。地。之。大。一。如。豕。之。食。糟。其。視。德。行。不。過。如。豕。之。達。喂。料。之。最。大。量。而。已。一。種。盛。氣。凌。人。之。態。度。與。邊。氏。亦。不。相。上。下。也。

唯人快樂論者或曰。快樂之有性質之不同。且隨有情之品格而高下。誠者其莫可非議也。然穆勒約翰則已言之矣。非與快樂論之基理有所矛盾也。試爲子道之。

謂某種之樂。較他樂爲應欲。爲有價值。實與欲利之原理。毫無衝突。人之心智。較禽獸之嗜慾。遙爲高尚。誠能克明峻德。凡不能滿足其心智者。彼固不視爲樂也。

今試令於人曰。子苟爲獸。享樂無極。聞而信者之願捨身以從獸者。必無幾也。賢智有德之士。雖知鄙愚不仁者。其命運常較彼等爲佳。獲福常較彼等爲易。然而賢者決不願爲自私之徒。智者決不甘爲顯蒙之夫。有德者亦決不欲自儕於殘賊之伍者也。

人之志狹量淺者。稱心滿意之機會特富。天賦高者。常覺其能獲之樂之不圓滿。此一定之事實也。略與其爲豚而適意。寧爲人而不滿足。與其爲適意之愚夫。寧爲不滿足之蘇格拉底。彼愚夫蠢豕之所以自樂其樂者。以其塞聰蔽明。惟知有此耳。若夫賢智之士。智珠在握。固將有以度其高下。而知所取去矣。樂利主義第二章

曰。信。若。是。快。樂。論。不。將。根。本。取。消。乎。夫。以。快。樂。爲。惟。一。應。欲。之。物。行。爲。最。後。之。價。值。標。準。惟。視。其。得。樂。之。多。寡。快。樂。論。之。根。本。原。則。也。今。曰。快。樂。亦。有。性。質。之。高。下。甲。樂。之。質。較。乙。樂。高。時。乙。樂。雖。較。甲。樂。爲。強。爲。久。亦。應。捨。乙。而。取。甲。是。則。甲。樂。之。所。以。應。欲。非。僅。以。其。爲。樂。之。故。乃。因。此。樂。含。有。某。種。高。尚。之。品。質。之。故。甲。行。之。較。乙。行。爲。善。亦。非。以。甲。行。所。得。之。樂。較。乙。行。所。得。之。樂。之。量。爲。大。乃。因。甲。樂。所。含。之。質。較。乙。樂。爲。善。於。是。前。之。「。謂。樂。爲。唯。一。應。欲。者。」。今。則。曰。「。含。有。高。尚。之。質。之。樂。爲。唯。一。應。欲。者。」。矣。前。之。謂。「。行。爲。愈。能。致。樂。則。愈。有。價。值。」。者。今。則。曰。「。行。爲。愈。能。致。有。價。值。之。樂。爲。愈。有。價。值。」。矣。然。則。測。此。快。樂。品。質。高。下。之。標。準。究。爲。何。耶。夫。樂。之。數。量。之。大。小。既。不。足。爲。樂。之。價。值。之。標。準。而。取。決。於。樂。之。所。含。之。品。質。則。今。用。以。定。樂。之。品。質。者。其。必。取。諸。樂。之。數。量。之。外。可。不。煩。言。樂。之。件。欲。望。之。滿。足。而。生。起。其。品。質。一。隨。欲。望。之。品。質。則。夫。測。定。樂。之。品。質。高。下。之。標。準。又。必。同。爲。測。定。行。爲。價。值。高。下。之。標。準。亦。何。待。論。於。是。乎。行。爲。價。值。之。軒。輊。不。以。樂。之。大。小。爲。標。準。而。以。測。定。樂。之。品。質。者。爲。標。準。快。樂。亦。非。人。生。應。欲。之。物。而。以。含。某。種。高。貴。品。質。之。行。爲。爲。惟。一。應。欲。之。正。鵠。矣。是。則。快。樂。一。有。性。質。之。不。同。快。樂。論。卽。由。是。而。根。本。破。壞。穆。勒。約。翰。謂。非。有。矛。盾。於。其。間。者。誠。不。知。其。何。所。據。而。云。然。而。快。樂。既。有。品。質。之。不。同。決。不。能。歸。納。於。數。量。而。算。計。其。大。小。凡。欲。算。計。各。種。行。爲。所。生。之。樂。之。小。大。者。無。一。非。喪。心。病。狂。之。類。可。不。待。言。而。自。明。矣。

文苑

原书空白页

環天室詩文集

湘鄉 曾廣鈞 伋安

辛亥九月十一日登天心閣

海鶴存亡六十秋。西風獨上驛南樓。馬殷霸業同殘照。崔顥佳篇在上頭。倏忽陵風朱點鯉。須臾失勢白符鳩。秦絲已應柯亭尾。何止驪珠得益州。

哀江南

虎踞龍蟠地宛然。孝陵鬼語痛降船。黃天當立三千載。青蓋重來六十年。蠟屐漫尋江令宅。箭鋒終落本初弦。一篙春水粘天柳。同綠秦隋夕照邊。

過昭潭經秋璇卿故宅

潭州舊宅偶人豪。曾近芝田奉采旄。紅粉兩儀生間氣。蠻鞞萬里便鯨濤。蘭亭血繡苔科斗。鏡水墳荒草孟勞。離合神光留雋藻。歲時燕脯薦單醪。

和秋璇卿遺墨 并序

璇卿爲星侯先生之女。故以父執待余兄弟。適王氏。夫族爲筱石弟營商賈。璇卿獻余詩至多。皆未筭前作。不爲精工。稿亦不存。獨于歸後呈筱石夫婦並呈余詩。遺墨猶存。作方寸許瘞鶴銘。可寶也。時正中日戰後。師夷艦燬。而江海市場繁華日盛。璇卿新

嫁。貨粧過十萬。池館甲潭州。乃繫懷家國。情見乎詞。知其初心不減少。陵忠愛。及後絕望。乃謀捨身救世。芳心曲折。竟陷于難。尤可悲也。今錄其詩而和之。俾海內哀豔才女。以身心印證之。亮其本懷。悲其孤詣云爾。

贈曾筱石夫婦並呈厥師

山陰 秋閨瑾 蓮裳

一代雕蟲出謝家。天教宋玉住章華。秋風捲盡湖雲滿。桂籟流馨開細花。

曲屏徙倚見珠衣。離合神光花際飛。石竹礙簾苔印澀。赤簫攜手並斜暉。

挂席南來楚水清。遙聞奇論稱簪纓。蓮裳何幸逢文苑。廣樂流聲下鳳城。

海氣蒼茫刁斗多。微聞繡帟動吳歌。綠蛾蹙損因家國。繫表名流竟若何。

蕊珠仙客白鸞衫。雲笈流傳碧玉簪。殘錦仙機唐韻府。練裙家法衛和南。滄波併歎人琴逝。光岳長留鬼斧纒。一樣井華埋鐵史。千年碧血在瑤函。

晉水 傷陸申甫也

龍城飛騎背鬼旗。龍起先清晉水祠。河曲連秦成首尾。井陘窺趙有端倪。李王前馬三支箭。張妹梳頭一局棋。凝碧池頭無限士。如何鶴淚獨難追。

山寺 狀苛捐也

霜日寺門苦。炊稀清磬長。風萍搖犬影。晴瓦亂鴉光。法義求貧子。年華問匿王。儒門原淡泊。寥落幾羲皇。

讀蜀碧雜感 哀端忠愍也

廣澤蒼山事幾晨。今朝有酒更無春。二桃苦計誰齊客。五柳風流似晉人。翼德冤魂歸帳下。羊公遺愛在強鄰。圖書零落蛟龍匣。塵垢批糠鸞鶴神。

歷盡艱虞上水灘。盤山籬薛絆征鞍。投身何苦輕人鮓。報國危於食馬肝。死遣玉顏儲武庫。生摧青骨驗金丹。絳紗弟子音塵絕。誰向西州哭謝安。

杜翹生作郡蜀中久不聞其動定

紛爭蜀邑花驚定。老隔鄉關杜拾遺。地僻相應傳檄少。天遙每恨寄書遲。兼瓊事往猶延寇。萬歲兵來定仆碑。早晚西窗同剪燭。巴山夜雨促歸期。

曼華妹由涓源買舟赴滬取海道赴遼東

南郡留徐淑。東遼住管寧。鳴環經戰地。挂席過江城。海闊頻魚使。天寒動鴈聲。園林花信近。憶此若爲情。湓浦方歸棹。涓源又解維。急難棠棣頌。溫清葛覃詩。雷岸成離憶。風波慎護持。征西最年少。立馬看殘棋。

寶孫赴歐西留學將求景教甚深微妙義法萬里異域僅與其師英國女士巴路義同往期以

三年始歸由浙返湘省觀侍奉兼旬挂帆遂往題筵與之

寥廓無鄰建德鄉。盤旋脚底忽羲皇。景風東扇爾初地。丹漆西行余望洋。鄴下濫屠高鼻羯。郇城請贖首

生羊。今之隱几吾非我。臥看星河繞海王。

環珮天風俯翠流。采真非復弄珠游。蜜蜂荆棘天交食。

蜜蜂荆棘見舊約(蘇附註)

野鹿標枝俗變謳。艦外蓮花開世界。

杯邊芥葉接粧樓。二年艾納堪醫國。瑤瑟歸風紅桂秋。

茅屋

刺亂兵十首存此一首

老叟立茅屋。負暄貪冷暉。雪催殘糧盡。風逼敗蘿飛。車脚故堪爨。露葵猶自肥。中庭有騎客。遮莫笑無衣。

贈醫士黃正樑

內子久病。幾半年。所以醫之者。萬方皆無效。湘潭黃正樑先生予湯服之。曰。進二甌即止。吾法固不用湯。採草藥十餘種。搗末敷之。凡四十日。衆疑不可信。然竟以此大愈。夫本原之疾。以敷藥起之。奇矣。又所採草藥。皆不知名。但知其大抵有毒。內經曰。婦人重身。毒之奈何。意者黃君獨傳古秘歟。余不能強黃君露其秘。不得不神其術。獻詩以廣之。

軒皇開綠字。風后啟青囊。抱德無機汲。逃名得市藏。齡天臨女宿。沴氣避仙鄉。姑射消疵癘。神池洞肺腸。帝歟寧桔梗。壽者或昌陽。我本田居下。殊非濠上莊。荆釵蒙霧露。藥餌變星霜。病久人如燕。醫多路誤羊。塵寰無巨棗。海內孰長桑。君擅秦人重。無煩越婢良。枕中傳秘術。帶下有奇方。鶴血花尤毒。烏頭葉不芳。只催千萬杵。不寫兩三行。離裏原毛屬。乾中賁外強。漆身疑豫讓。蒙縗似莊姜。竟起幽憂疾。如燒聚窟香。桐雷存別錄。蕙雪及春光。眼散誇新句。慵來理宿粧。莫同公遠術。不肯告三郎。

送唐坤臣赴北 四首存一

秘殿初拋舊額黃。瑤臺奉使問新粧。風波湖海豪情減。冰雪關山意思長。慘綠已拼連夜雨。嬌紅須慎及時香。歸帆合載支機巧。秋水春愁共繡囊。

南津港

湘鄉軍人欲邀余巷戰。避之岳州。留港二日。

柴也寧踰竇。乘流別舊鄉。江聲三峽壯。柳色五湖長。馬首親櫻榼。蛾眉識藥囊。岳州騎兵以酒爲壽。其妻女多識余者。自憐何意緒。六月太棲遑。

於上海酒樓招伯嚴梅龔筠安潛安飲梅龔道士衣以疾不至伯嚴以詩嘲之余爲解嘲

醉秋樓欲高。呼天不如歌。歌短酒意長。杯中影山河。故人偶海角。招邀同酒家。鮭菜望人腹。風塵待君醅。振衣楚氛遠。憑檻吳晴多。電火逼須眉。雷車磕機牙。偶然犯人形。久矣焚天和。曼衍陳侓詞。詩海傾一蠡。其口雖不言。自命真涪皤。笑道學甄鸞。訶佛如丹霞。揮觴屬李楊。願子同傴俄。廬山得祖謝。臨海值羊何。傾倒到杯盤。遂寫勸吟哦。不見道人道。知爲磨人磨。朱方已銘鶴。黃庭行換鶩。示疾何足言。孤負籬下花。圍城昔玉貌。野史仍金陀。料無帝女魂。敢揮尸臣戈。陡岸黑接羅。因循紫河車。我請樹一義。聊以當三搗。窮久會當變。無平能不頗。最審物守物。閱世波續波。已難定新陳。何必相譏訶。侘子戀死乳。蝸角斃權夸。

愚深悲黍離。智淺刻瑯邪。未若述酒詩。表立山之阿。

題楊潛安美不老齋圖

妙高峰下舊斜陽。虎困龍疲古戰場。一角子雲亭子在。興亡無限閱滄桑。
蘭陵祭酒有玄珠。楊儵猶能讀異書。美意延年君記取。殷勤好麗復何如。
移關只爲近荆山。難得高齋本近關。楊齋在天心閣外地老天荒三萬載。長留青綠在人間。

次韻夏彞恂題寒香集 夏詩有黍離之感

明珠製淚酬知易。止水爲心閱世難。衣薄臨醒猶殢酒。劍光隔匣已偷寒。合離情事眉邊認。斷續琴聲膝上看。我爲秦隋危豔福。他人衡石也傳餐。

紅粉飄零天樣遠。逐臣憔悴楚之涯。每因獨立憐殘照。各爲平生誅落花。蔣妹從容辭玉座。湘娥幽怨託銀槎。豈知瑤島殷勤意。只少弓鞋贈郭華。

依人飛鳥纔前日。接席梁鴻是幾時。西北已無彌恨石。東南似挂斷腸枝。埋身酒庫原非計。宛轉花園更語誰。試取昭華三尺琯。羸摧項仆一齊吹。

壯懷五姪詣長沙求學

世途變化古猶今。萬象端倪物卽心。未假尻輪凌沆瀣。且於塵帙寄沉吟。謝公墩失青山在。皋羽臺荒白

髮深。莫逐華裾誇織翠。古來庠序重青矜。

次韻樊山上湘綺

湘綺以史事至上海。臘盡雪多。乃欲赴濟南。瞿止相。樊樊山、吳子修、沈子培、易實甫、陳散原、劉健之及僕。共議挽留。在滬度歲。排日開宴。樊山首唱四長句。瞿吳易相繼次韻。瞿樊別有長歌。大抵主謝絕史事。僕獨以爲史不可滅。何以謝爲。漫遊北京。有何不可。次韻爲此。以示所見與諸君子異撰。

忽然鐘鼓饗爰居。似就皇王乞緒餘。天遣龐眉游絳縣。兼之碧血待黃書。傳經智過張恭祖。載酒才多夏太初。儒服一人堪砥柱。詞源學海得歸墟。

徒木翻成據蒺藜。東施漫學捧心西。紛馳結駟虛存魯。巧解連環已誤齊。鷓鴣秋深山鳥入。麒麟春綠野禽啼。銅仙閱得興亡盡。金閣英威不可稽。

野史亭高接大荒。吳波如淚不勝量。地形分裂非前魏。天福監修是舊唐。會見赤虹窺柱下。未妨白刃在樽旁。明太祖詩金樽陪汝飲白刃不相饒曾於四紀君臣事。東馬南狐見鴈行。

逍遙齊物泛虛舟。莫信無愁果有愁。故事騎兵尊任昉。及門大盜獎讐由。龍庭朔雪粗如掌。鴈寺天星亂打頭。恨別感時花共鳥。攀援叢桂且淹留。

次韻抱璞有感寓隆裕大行皇太后晚歌

陳寶鳴雞從獵回。徘徊飛雀集靈臺。運來雲氣生裙笥。事秘金釵畫荻灰。白柰花中燈市冷。紅心草畔幔城開。仙山少海迎神曲。祇與人間唱可哀。
遺讖金輪寶歷空。白沙烈烈捲南風。竟持璧馬依周戾。虛抱蒼龍據代宮。松柏寢園悲九葉。咸英壽宴未三終。英靈欲渡仙娥水。戰氣宗風泣路窮。
方儀流照及悲泉。脫屣江山事窅然。東谷晉陀依石母。西宮崇訓禮金仙。黃皇誓死辭新室。青帝司開失舊年。地下儻臨陽祿館。共拋珠淚織湘煙。

次韻徐曙侯調王蔭林

楚客悲秋感白蘋。東鄰巧笑卻傷春。共來帝子消魂地。况是雲英未嫁身。陌上乍逢花宛轉。意中先遞玉精神。巫陽洛浦空香夢。不比銀釭照得真。
星辰昨夜出來難。月露今宵好是閒。海上飛仙分島嶼。城中佳麗羨湖山。桃花臉薄差添暈。桂葉眉長蹙更彎。一種蓬門梳洗儉。涇河憔悴想風鬟。
別浦癡雲暝未歸。明河迢遞合歡機。弱蘭受露紅應褪。新柳禁風翠怯飛。春意濃於婪尾酒。珠痕染在枕頭衣。朝來喚起看粧鏡。定有溫香出鳳幃。
兒家門巷細腰宮。爲愛湖光泛碧空。倚竹每藏羅袖薄。採菱偏露繡鞋弓。可知題葉前緣定。莫比閒花待

遇同。重到紫駟須記路。一灣流水綠楊東。

有感 托譏項城取銷帝制

含桃乍啄春猶淺。靈藥初偷月便低。眞有鳩人羊叔子。難瞞蝶使馬家妻。燭花淚冷心仍熱。團扇恩疏意更迷。漫把金錢占速喜。王昌久在畫樓西。

碧雞聲裏促晨光。驚起佳人下玉牀。鴛枕肯拋同夢熱。鳳鞋無奈五更霜。劉晨只合居台洞。雙漸何因到豫章。來是空言歸不得。鵲橋中路起紅牆。

郵亭幾日風光好。單枕今宵轉寂寥。羅襪纒矜神女步。繡檀偏折小蠻腰。月圓花好天應妬。峽薦湘游福不消。莫怪楊花輕薄盡。自家搖動最長條。

次韻資州題紇干山歌後卽題所說易雜卦

半欲天明半未明。帳前時警汝南聲。頻陽謝病憐王翦。故郢行吟念屈平。精衛填波應不悔。中央鑿竅又相爭。陰符縱有興王術。未盡寥寥四聖情。

次韻唐坤成布薩辭

送歸雪窖趙陽臺。又照春波穆善才。仙萼河邊行部去。馬王壘畔賞花來。征鴻廻處干戈急。嘶騎聲中絃管催。時會蹉跎年鬢改。故鄉還有別離杯。

飛花抱存故姬人。薛麗卿流轉滬上。暗賦其事。

太液池波印館壇。當時紫鳳領文鸞。南朝寶屨江無畏。西邸珠衣賈佩蘭。題葉流春應有恨。飛花逐水竟無端。仙雲莫道空消息。海角樓高倚暮寒。

貯艷停嬌斷鵲橋。花前月下思飄飄。不曾亡國因瓊樹。何事拋家別玉簫。淇上佳人分繡帕。鄴臺詞客賦雲翹。西清寶帙休重省。怕有脂香染未消。

莫唱兒家起夜來。送歸無復舊銅牌。蓮開見蓋空成憶。夢斷啼鞋竟不諧。花發茨姑勞寄錦。渡橫桃葉感分釵。月兒似笑人漂泊。偏向漳河清處歪。

究竟始知非究竟。温存到底欠温存。吳船星晚叫南雁。嵩樹霜清聞冷猿。羅綺漫牽無盡恨。江山猶有未招魂。相思好種無人種。零落梨花烏夜村。

丁巳十月晦日印公寅村十髮於開福寺設伊蒲饌觀明遺民陶密庵先生書金剛經卽次密

庵榮木堂集自壽韻

地接興亡恨。花埋骯髒軀。圖書賸磨滅。精魄未凋枯。填海忠成拙。移山智笑愚。永明疆域舊。今日遍威弧。藕孔將蚊睫。何方蝨此躬。雖持鷺眼偈。未減鹿皮翁。甲子傷金運。庚寅補楚風。鏗然聞拄杖。疑是首山銅。世道交相喪。而無建德鄉。不成誅儻忽。各已困強梁。楚燼蘭爲珮。吳休木作腸。詩心三百載。披豁見冰霜。

芳草非殊氣。空山共晚晴。衡峰一居士。資水古先生。鴈字吟何苦。獅絃意不輕。憑留金七十。光景照王城。飛行纏蓋外。一舉辨方圓。水送前朝跡。山忘太古年。風塵親廢寺。離亂偶華筵。最是攢眉客。偏知賢首賢。

雲陽門歌贈姜泳洪郡侯

泗鼎恥帝秦。漢寶出爲瑞。訴天天應泣。問石石不對。山淵偶昇滅。神物備顯晦。夾馬委黃馭。佛狸且青蓋。潭州獨支柱。若人張許輩。想其葺城初。赤舌燒不退。丹樓望若霞。芳洲帶如薺。長煙動狼鬣。睥睨占飛旆。事與星霜改。蹟隨簫管墜。圖經了不言。故老亦茫昧。當時雲陽門。何由闕幽邃。不復見船步。無從辨闔闔。木門倉琅根。定先獸鑲脆。塵薶七百年。心史出地肺。隸楷三大字。精誠足相配。綱軒辨陵雲。峒峰倒銀薶。瘞深無苔衣。鋤誤有剗壤。薛縣雍門周。南陽劉子驥。著文攷源流。弔古寄遙嘅。吁嗟聊城功。所得汧督誅。陂陀黃沙獄。慘黜湘娥佩。著錄同庚申。軼乘訂己亥。無道湛盧去。得時延津會。姜侯回岳孫。威惠一時最。苦心謀富教。餘事及菽海。移嵌驛南樓。何如慧普寺。投贈費氈墨。厚意匝牘背。經觀鴻都咽。紙鬻雒陽貴。廉勁古爲徒。機驚比於介。請道州篇可以風有位。

嘉平十一日過臨泚口

泚水如溝兩岸懸。積砂照月作霜煙。歲云暮矣猶行役。地是重來未隔年。早日千帆誇陣馬。只今二頃託烏犍。行藏盡坐愚成縛。空向江頭羨釣船。

北洲伐荻

二十年前來。此處渺煙浦。不獨無草木。且亦無泥土。今者恣薪采。灰藎高如柱。我非劉寄奴。謬竊湖山主。幾郡沸干戈。荒洲劣羈旅。紫芝長已積。白石容可煮。但欲全飲啄。不是慕巢許。

聞岳州因戰被焚甚慘荆州潰卒沿藕池入湖

大惑久不解。大愚終不靈。復以何因緣。枕藉殉鬪爭。東行偶然得。西行慘不生。不生良可哀。偶得未爲榮。火焚巴陵樓。雷震彝陵城。勝者不及見。所見皆敗兵。鐵槍鏽且折。破襖不蔽形。三五入漁村。傾倒到瓶甕。槳柁劈供爨。豬魚雜臊腥。以各獲鞭刃。血涕相對零。深蘆匿漁女。畏途迷所經。兵去亟相覓。一宵無應聲。

天志

墨言天於人。其志在愛利。聖人貴偕極。無愛亦無利。愛有不愛生。利有不利至。斯乃真天志。異乎墨所謂。若徇愛利談。積非必成是。排異以植同。同中復生異。力絀先傾覆。氣盡繼僵斃。近觀二十年。何者背此例。皆起愛利彼。彼反報以噬。前代愛利薄。得報亦較細。莊周明其因。說在人間世。

東隄飲酒

壓酒人家席杜蘅。暖冬天氣似清明。此中自有醜翻味。飲罷難忘百感生。

東隄再飲酒

羸鳳攜夫共學仙。女龍教子小昇天。留人門外黃金縷。勸客燈前藥玉船。無分可投交甫珮。忘機堪就步兵眠。隔江莫問興亡恨。且得醺然錦瑟邊。

絳蓼叢中認綠楊。酒帘還帶繡襦香。蟠桃露熟初殷瓊。簡子秋紅欲過牆。簡子即楚簡之白頭驗取嬌波知醉意。更因寒色嬾梳粧。晚來幾陣瀟瀟雨。莫遣劉郎妬阮郎。

女子小學農女楊蕙漁娃姜荻齡來謁獻梳

二妙齊標資水秀。十三十五女諸生。服官不羨黃崇嘏。亡國應憐謝道清。班左才華留錦繡。湖山光景化雲英。慚非受讀鼃家令。只作厨頭阮步兵。

戊午元日湖船醉感寄南述異

身名滅沒託蘆中。年鬢俄然過孔融。王室更無勞尾赤。花時暫遣醉顏紅。雪晴沙縹微昇火。湖淺波騰似有風。洞庭湖底有火油。脈有時洩氣可燒。去歲此時還此地。有人椎髻一尊同。

題酒肆壁贈主人時東隄新墾猶濕馬搗當筆東隄乃舊濱處新墾口

南浦相逢景易移。東隄今日頓成離。神娥第九來傳錄。才子無雙讓掃眉。滿載春愁金蹶裊。深裝別恨碧琉璃。嬌波自送飛雲遠。不管蕭郎折柳枝。

代答

使君五馬且躊躇。莫笑秦樓自有夫。顛顛不關春曉晚。送歸猶得立須臾。難教雙鳳銜紅綬。願得文禽寄錦書。不信背人長見憶。素羅帕上看真珠。

平湖

平湖無際葦無邊。漂泊生涯半畝園。不爲避秦寧識此。滄洲幽意要詩傳。

戊午正月三日申正地震

去年正月二。地震人不覺。但聞老漁言。君山騫一角。今年正月三。震勢劇於昨。忽然頭眩暈。杯棧相擊搏。湖水驟生浪。從東向西潑。行年五十三。見此殊怍愕。或者動而升。使余省工作。八龍頽一丸。其應在甌駱。

洞庭底必有火山
脈震勢倍於陸地

東隄飲別舟中感憶

黯黯雲帆送寂寥。依依情事歷心潮。偷瞞蕭史親纖指。爲戲阿侯近秀腰。來夢更無金縷枕。啼珠猶在白
麟綃。天台一飯胡麻罷。從此仙凡隔石橋。

煙水依微別綠楊。華胥易醒意難忘。桃潭比恨三千尺。鶯語如絃一再行。蜀郡暮雲還酒肆。宋家曉夢冷
琴牀。已經百里裙腰水。猶自縈廻學斷腸。

次韻鹿泉翁元夕因米荒戒嚴禁燈遂罷游宴

良宵華月共鮮澄。酒陣詩兵氣欲騰。爲向藍田詢米價。忽聞紫陌禁花燈。詞人北固張孤雁。才子西京嚴季鷹。如此韶光偏不醉。煮茶處處一枝藤。

次韻鹿泉翁潛園飲酒

休驚白馬並青絲。借得園林與子宜。賴許東風吹短鬢。更留華月照深卮。賞花燈下春全負。浙水矛頭險可炊。料得秦人不知漢。固應無意采商芝。

次韻天放飲何氏潛園見贈

建德非吾土。迷陽滯客行。時貧宜酒貴。寒減覺衣輕。傲吏三朝舊。名園四美并。金齋元有分。不是避魚征。位置奇殭石。池臺接駮娑。莓苔留地少。桃李占春多。遁世心空赤。哀時鬢更皤。眼明雙玉樹。樽里見甘羅。難爲顏見遠。不恥作袁昂。歲盡王家臘。春回何氏莊。爭墩思謝傅。倚桂笑吳剛。時勢森相逼。崔巍不可藏。北道喜相植。西崑謬見推。飛棋不能斷。浮甕爲君開。莫問荆凡事。先論深淺杯。陸沉猶有日。更辦賞花來。

次韻天放白香山生日觚社飲集

天放乃龍侍郎次子

明夷待訪無人問。只向南雷覓文定。功名請看奉誠園。何以陶家有三徑。枝官昔索長安米。評詩屢陞昭容稱。侍郎青眼畧不歧。玉醴金膏意難罄。席月常詢海國書。臨風每道滄洲興。今文教授用歐陽。醇謹家風歸石慶。落魄聲名三十年。文蟲痼木爲時病。重游門館對三英。鶴髮離披忝相映。不是龍門八節灘。直

以風流繼殊勝。昨日觀音明日屈。哀些潮音宮徵應。庭石如拳告機警。池波縹緲瀟情性。但令花木屬文。饒何必陽秋託孫盛。白社詞流皆上客。青州從事猶中聖。濠濮佳游定有窮。會心所至常無竟。新詩二首一鮫珠。揮灑春天雜花迸。

梅雪

梅雪香中見汜人。燒燈時節憶汀蘋。輕羅襯得新來瘦。粉鏡難藏一晌顰。羈思更堪蘭槩雨。巢痕長記杏梁春。桃花錦浪空千里。不寄西湖尺半鱗。

伏龍寺看暮雲變幻

唐建伏龍寺在善化平塘先祖墓下

魔火依微不似明。村醪一濁竟難清。橋因久朽今真斷。泉是曾烹總有情。苦口無人嘗大藥。安心何處養殘生。雲興嵐滅須臾事。祇與山僧訴不平。

再次前韻樊山移居

臨江穿徑卜新居。賸得聲名冊載餘。莫笑宦情輕似葉。定知家具少於書。愁臺漫遣銅光後。清境還如木落初。畏壘大穰徵故事。申江今有亢倉墟。

少年祿閣照青藜。又種甘棠素滌西。籌筆樓高臨北固。澄江句好敵南齊。早猜茂苑青鷺意。忍聽鍾山白鴈啼。腰帶會稽章可解。謬臺會計不須稽。

披髮騎麟下大荒。小園春賦待裁量。詞流蛺蝶來東魏。寺主鴛鴦比後唐。蘅薄雪消游騎外。軒窗晴到酒人旁。蕭齋別有蘭亭石。猶帶昭陵淚數行。

節盒以崇陵片石及供果供奉餽來

滄桑幾歷沒人舟。人道牢愁我始愁。秦客不該知魏晉。堯封以外着巢由。西臺痛哭空晞髮。東武行吟頓白頭。好在蘭成追宋玉。綠楊牆角共扶留。

新居近實甫宅

次韻答抱璞見贈并東叔玉表妹

江山破碎剩斜暉。草色人心各是非。敢捋虎鬚陳道妙。每因翠羽拾芬菲。避仇東海家書遠。射獵南山壯志違。便欲學君專一壑。白蘋騁望澹忘歸。

本於度數未能暉。中路因循世所非。懸解有時猶日暮。名園依舊逞芳菲。辯人狸別文兼隱。嘉遁龍盤樂不違。萬物有因行有跡。道人先寄蜀當歸。

香茗才華鮑令暉。孤山偕隱稱無非。雪雲凜冽同龍具。名勝攀躋逐鹿菲。早共高柔耽歲月。更憑萊氏沒從違。蛾眉亭下無雙館。借與春風住秭歸。

貴州張貞烈女墓碣詩

山城戰氣隱悲笳。避世田疇鬢有華。玉映清閨承色養。銀瓶忠孝出名家。柏舟高義堪旌樹。桑社春忙勝種花。千載黔雲環烈碣。眞傳撤瑱解紛譁。

壽周羅夫人

早識慈明擅八龍。五年分宅桂堂東。宣文絳幔傳周禮。中壘彤編紀辯通。桑海驚波前日事。蓬池仙宴此時同。涼州玉笛昭華管。序到霓裳第幾中。

頗公招飲城南金屋次無礙韻

消息燕臺與洛濱。一時傳喜鵲飛頻。天教元夕爲良夜。地近城南有好春。蓮子低頭清徹底。柳條通體豔橫陳。嘉禾何似瓊漿好。問取尊前嘯傲身。

畫舫煙波照碧漪。風流真見謝芳姿。東華妃子休相妬。南國才人盡有詩。私語莫教鸚鵡覺。香盟惟有海棠知。孫郎調笑周公瑾。卻扇新篇在口脂。

銀牀斗帳夜初收。被盡清愁對莫愁。生小鄉親紅豆國。前身仙子絳雲樓。迎來桃葉憐嬌弱。採得蘋花喜自由。厭聽胡笳疲草檄。願爲雙鶴領沙鷗。

送郭同白之官吉林長春道

瑤想同移海上琴。異書應戀玉山岑。丹梯各有培風背。漆室難忘向日心。桃李新姻聯鳳唳。文章舊價在鷄林。九衢如染緇塵久。一借清尊澣素襟。

郭春榆宗伯六旬雙壽

嘉遁龍盤樂未央。乘時鵲起閱滄桑。秋風已熟鷺兒酒。春社粗安燕子梁。荀況禮篇留制作。屈平憲草有芬芳。荆凡何足撻靈府。且爲佳辰進玉觴。

不待文章接棣華。人門孔李舊通家。荊州麾蓋杯三舉。浙水謳思飯一加。偕老合圖乘鳳扇。承歡新換鬥雞紗。雲駟吉語天孫錦。願作書仙蔡少霞。

郭宗伯頗稱鈞書法故有末句

池鴈

江介凌風起。池塘避雨來。南飛傷羽翮。東走向遲迴。海濶勞菰米。霜深有草萊。殊非畏矰繳。似蟄待春雷。

學佛

學佛翻成病。生天又藉文。如炊五斗黍。已隔萬重雲。鷲嶺雖曾到。龍華不及羣。靈山尙彈指。何況此紛紛。將之燕趙漫游詣。周髻峰談易大象上句是格物下句是致知重宣此義舉似岑華

器世有情無本樹。偶然名相接塵根。久慙輪扁嘲糟魄。今就韓嬰驗樂魂。麥秀未妨研九洛。竹庭何以證單源。一言應世當蟠際。豈似從前費萬言。

次韻劉劍侯樺見贈

我爲竟陵圖主客。長城五字一家詩。樓船秋色芙蓉府。翠羽春波杜若詞。儷景龍鸞多贈答。儲胥猿鳥罷驚疑。亂餘猶慰聞思願。莫悔延津會合遲。

龍驤南伐日。颶中倚馬飛書破宋聾。下教先修黃石祀。鑄姦已罷赤銅工。鵝兒瑞瑄朝元會。鳳子祥靈召歲豐。願借斷碑光焰筆。刻勛南嶽比空同。

次頗公韻送鐵公入都

早於籌策知名姓。今日相逢楚水邊。戟署星辰憐昨夜。旗亭風月送華年。琴心劍氣雙無敵。客鬢滄波各渺然。記取海王燈市約。驪歌休惜灞橋煙。

由漢口乘快車夜渡黃河舖秣保定

蹴踏中原百戰場。水犀何似陸龍驤。黃河夜渡沙如月。臨洛晨驅瓦有霜。無盡金元亡國恨。未妨祖謝講堂書。車綺翁在火講湘詩經自憐衡泌棲遲久。如此雄風快一當。

秋夜有感

咸陽沽酒拔金釵。殘菊初梅有好懷。驚起棲烏還繞樹。戰餘羣蟻尙爭槐。鈎簾燈色從他暗。沉水香爐也未開。已是長門感搖落。更堪新雁過粧臺。

涼月如波浸綠紗。繡簾霜色在黃花。帶圍瘦減宮牆柳。砧韻清於出塞笳。龍伯軒窗喧雪浪。鳳娥宮殿冷煙霞。涉江哀郢無窮意。并逐星河送歲華。

昭氏成虧豈在琴。恒侯腠理不堪鍼。冥鴻天外碧雲合。海燕人家荒草深。尹喜棄官從紫氣。樂生懷舊上

黃金。西風掃盡漫天葉。難掃悲秋一片心。

史母田太夫人壽頌

天池碣石氣葱蘢。表海雄風毓女宗。繞膝諸孫新侶鳳。承歡兄弟舊驪龍。錦堂月映芝迎朔。珠斗星回地輟冬。慈順一門凝燕喜。升歌魯頌和笙鏞。

穎人梯園落成分韻得灰字

中允鹿柴棲隱地。老翁龍閣賦詩來。網軒新貼宜春字。丹竈初開綵酒灰。碣石列宮花爛漫。海山香國夢縈迴。池塘明日饒芳草。知費阿連幾斗才。

哀麥孺博五十八韻

橐籥誰能問。高靈試一呼。力征成歲月。元氣在師儒。豺虎窺中縣。龍蛇厄降婁。桂馨還自寇。蘭秀不禁鋤。莊舄終吟越。梁鴻竟葬吳。長悲埋玉樹。永慟失玄珠。君昔談湘學。余猶滯海隅。兼程歸白社。幸舍接青蒲。善者幾曾見。邦人德不孤。法城疑鹿苑。講樹卽鵝湖。傍驚人間世。先憂汎麻樞。六情通帛妙。九旨接胡毋。議政開鄉校。談元入說郛。地形窮豎亥。海勢譯佉盧。誘掖甄莪棫。威儀示楷模。扶桑龍代燭。孤竹馬知途。經籍萌芽始。宮贖建設粗。如何秦博士。翻逐趙鉗奴。宰相牛仙客。諸侯馬霸圖。薰胥窮走伏。繩引極根株。北寺收鈞黨。東京殞顧厨。肯爲長夏革。半迫季冬誅。梁子東遊海。康先遠化胡。裹糧求子祀。因樹覓申屠。

七度親鯨鱷。三山聽螻蛄。檣痕同婞直。海色照中孚。大運俄舟壑。高春有千舖。翠華巡陝服。白狄蹀清都。王子充祈請。宗潢齒屬鏤。怖宜牀下伏。豔極府中趨。漬水乘膠艦。危棋戴破盂。誰教巢幕燕。尙翫隙中駒。耆艾言深切。孤松氣鬱紆。寓吳稱市卒。論漢署潛夫。戶說空憂杞。巖棲且據梧。蕨薇聊可食。橘柚不成租。白帝亡珠鏡。蒼精委玉符。胥餘悲璧馬。左徹哭弓烏。楚望終張楚。虞淵有不虞。山陽歸下國。海外待孤塗。晉室憐俱酒。荆人念負芻。著簪多雅素。蓬戶或游朱。家說孫通禮。人投征虜壺。選琴周海岱。采秀匝荆巫。遠韻羞陽矯。高懷異衆狙。十徵辭束帛。五組卻干旟。漫用瓊爲鎖。休將玉作笏。高邱哀窈窕。廣野恣睢盱。齡運摧中壽。青陽逼歲徂。養生翻得死。戰勝本成癯。箕穎幽憂疾。秦川流寓軀。漢庭傷賈誼。執友泣唐衢。海上崔亭伯。空閨衛敬瑜。二難飛斷雁。三歲念孤雛。與善徒存有。棲真卻貴無。肯留封禪草。儻執化人祛。後死空爲忝。芸生尙有徒。因君悟蟬蛻。自失若錙銖。

姚石荃參政暨德配史夫人六旬雙壽

耆舊功書竹。嬪儀譽播椒。重華元卜鳳。七葉况承貂。瑞月催金盞。芳雲捧翠翹。萬花來獻壽。明日是花朝。虎觀英游日。高文屢起予。共傳王儉幕。曾校任宏書。博望山如甌。灑江月似梳。仍聞勾漏令。內助有仙姑。江表英雄傳。丹陽子弟兵。白檀秋弭節。紅柳雪催耕。亭取精思號。弓傳克敵名。祇應閨裡月。遙映使星明。搖落還成海。逡巡便有桑。圖書新鞏洛。人物舊陶唐。莫倚俱黃鶴。誰能化鳳凰。臨春剩池閣。江令賞斜陽。

大隱宜偕隱。金門歲月賒。未能招桂樹。卽此是桃花。貝闕鮫人宅。文梁燕子家。紅閨與青瑣。休羨邵平瓜。春色鬪芳菲。春光滿帝畿。河陽金作谷。綠野繡成圍。同受遵生訣。兼忘衡氣機。白頭紅綬帶。何處不雙飛。荀里優龍客。蕭樓跨鳳仙。人間春富貴。天上月團圓。酒爲承歡漉。燈因戲綵懸。魯侯宜燕喜。倡和有新篇。法曲誇廻雪。仙韶借織雲。緜笙王子晉。湘磬范成君。上客紆華組。中書降紫芸。後堂雲母扇。多少石榴裙。不數於陵子。何論運伯鸞。齋鹽前事憶。佩黻老懷寬。葦草來西極。櫻厨出上蘭。東方狂曼倩。更獻九還丹。

於十刹海修楔分韻得賚字

花鳥勒餘寒。歡宴及春信。鄭俗古愉豔。皇州復芳潤。奉蕙綠堪憐。採菱紫猶吝。雜襲會冠劍。招要富英雋。刷羽珠樹鸞。躡履金臺駿。人門重黃散。耆舊數征鎮。久交值平仲。新知呼子慎。憑檻俯蓬池。臨流閱年鬢。高馳闐風縹。遐想中天軻。拾翠恣嬉游。投簪脫牽徇。詩隨暮雲滿。酒與朝霞襯。小海詎煩歌。神泉不勞費。佳遊歲時有。殊會邇來僅。大用在逍遙。枯寂非精進。紛吾信疲茶。暮德偶驂靳。浮沉鳳凰墟。滅沒鵬鸞陣。體弱荊州粲。坐嘯南陽瑒。金骨久支離。素衣亦緇磷。海迎方壺藥。雪獻嶺山齋。未若濠濮間。養生提四印。

金寶齋北雅樓閒居著書圖

飛鳥歸雲意。湛如百城坐。擁勝仙居揚。雄亭在哀平際。郭璞臺當典。午初校簿曉。河移屋角曬。經花漏轉銀。除中原音韻中州集。接跡金元有用書。

袁抱存慈母沈太夫人五旬壽頌

葛覃苕菜茂柔儀。緩帶銅樓見孝慈。玉女明星臨少室。元君羽節照瑤池。鈞鈐河洛貞符會。聖智虞唐織錦詩。才子卽今探富媪。願開丹甌奉期頤。

吳子修先生暨德配花夫人七十雙壽頌

器世無情海變田。先生有道不憂年。峽雲湘樹前朝夢。山色湖光眼底緣。萊氏遺榮惟我貴。於陵偕隱以天全。功名不是羅囊紫。一代文章付象賢。

天外玉繩低北斗。人間金盞獻東華。承歡兄弟連枝秀。繞膝孫曾舞綵譁。好月半輪依桂樹。疏香數點認梅花。神州電色多瑤草。遙補笙詩比絳砂。

樊山七十壽頌

大年大智每相因。楚國仙莫古大椿。江總黑頭梁歲月。東方貝齒漢星辰。新亭莫問河山改。故里猶驕雲雨神。南極壽昌斟柏酒。玉杯舉似武王春。

抱存結蓮社招看法源寺丁香

狂禪久墮四禪天。外道爭誇十種仙。何似鶯花新世界。得參龍樹舊因緣。吹香餉遍伊蒲饌。綴雪時飄聽講筵。爲恐沉淪香雪海。識田先遣化桑田。

授牋七子共忘疲。執轡夷門意愈卑。蓮社應無徐道覆。蕉庵還有素禪師。海山兜率知何似。月地雲階定不奇。最憶去年今日事。故宮流水對中旗。

去年在南海流水香與湘綺挾東諸公聯句亦是三月十九日

子威赴滬餞之並寄夷午

棲息龍湫舊石堂。又來燕市弔斜陽。萬花沉醉猶人海。一粟藏身各太倉。好去紫騮嘶過路。重披黑蝶戰時裝。蘭臺遲暮空荒草。未擬知非且葆光。流水參差脫孟勞。羈鷹一縱俯雲濤。漏天戰氣雙江險。故苑山痕萬歲高。劇孟在軍如敵國。庾郎懷舊感征袍。夜光瀝盡蒲桃綠。莫爲春愁殫楚騷。

贈德國教會講師步格非

罷鑄干將割愛河。便磨松塵踏鯨波。靈言蠡測編誰續。景教流行碣未磨。賃廡並攜梁德耀。開山何止竺難陀。迦拏一滴真源水。洗盡人間一丈魔。世路干戈任是非。深山雲樹得因依。期君不負西來意。示我先參善者機。許掾全家皆好道。能師他日想傳衣。蟬聲咽盡離亭柳。祇遣詩情送落暉。

黔蜀水大至六月十七日湘陰漫隄暫詣長沙省墓時頗患瘧不暇醫鄰坑水死者衆量力賑

之

沉冥堪送老。胼胝寄微勤。爭地龍蛇窟。分糧鳥獸羣。將妻收道笈。呼子曬玄文。野哭兼風浪。酸號不可聞。排山黔蜀水。回首失希夷。力盡龍沙改。波寬鶴料稀。遙知裘氏柏。堪挂老萊衣。不遇洪濛變。何由一息機。荒陂無上藥。換骨幾時青。祇益三彭患。虛圖五岳形。烽烟苦隔世。生命聽飄零。似近懷沙處。告余知醉醒。

敬題 先祖絹書吳熙農少將先德墓誌後

通家四世各騫騰。紵縞而今又繼承。藉甚瀧岡森義例。寶藏縑素到雲仍。十年已見桑生海。千劫誰知谷變陵。後世發書徵祖德。長留墨妙照金繩。

贈皮炳漢並哲嗣時昭

丹砂一擲海無濤。鄭伯鐫勳在彩豪。地軸陸沉三徑在。帝車回望五雲高。黃旗未舉慚陶侃。青史難誣重冷褒。伏櫪暮年同壯志。飯牛空費日三篙。

枚叔爲文狀怒濤。吳王太子不能豪。松陵唱和差相稱。伊洛淵源敢自高。前輩芬芳沅與澧。故家寥落鄂兼褒。生兒最羨孫征虜。合遣曹瞞走一篙。

由沅江泛洞庭抵湘陰北大善洲築陂成適馮公度 恕來書速余北上謝之紀事書懷奉同陂

諸君子並寄公度致聲京邑親友

梁日重華縣。周年范蠡山。解纜景星寺。泛舟明月灣。日似天地浴。濤如骨母寬。開萍迎畫鷁。投食舞翔鳶。

隱軫迷江郭。縹渺辨煙鬢。楚客隣芳草。湘君接珮環。沃洲非異地。圓嶠在人間。人間何歲月。弦望徒盈缺。獨往田橫島。長辭魏牟闕。意氣本淄澠。肝膽應楚越。自信心如日。無論鬢成雪。疇昔侍萱庭。娛親話耦耕。爲卜羅合宅。先求柳惲汀。種柑雖吝綠。插柳已垂頰。芟玉仍牽蔓。荷珠尙和生。蓼莪悲廢讀。孝筍遂飄零。弟兄承懿訓。畚鍤始經營。湖山雖信美。難掩臯魚涕。本自鹿皮翁。傾蓋鷓夷子。阿兄豈陽侯。介弟或仲起。皮炳漢壽山兄弟少廣計縱橫。商功論起止。世無潘季馴。一諮胡伯始。歌成兩黃鵠。瑞以雙朱鯉。李吉陳超資汨豪。沈雲蔡庭煥姑蘇士。屯田益繕算。商戰知根柢。三槐聯棣萼。王寅秋暉東兄弟九穀疏薶芭。每飯念先農。精誠寄刀匕。瑯琊大道王。施州防禦使。逃身託耕稼。舊部刊荆杞。良琴資百衲。寶劍矜三市。綴白共成裘。班朱同飲水。長隄帶小隄。雄竦領雌霓。雲樸麻源洞。人家春谷谿。估帆飛鳥外。蓮艇戲魚西。茅屋纔牽竹。蘆牆乍墁泥。宗文樹雞柵。德曜共鸞棲。鮭菜難名市。尊驢不算歸。煬者偏爭席。難爲鍛竈嵇。攜攜鐵如意。慘澹鈿犀毗。夜襲令山赭。相持使水茲。應喧甘守默。化激貴無欷。韓境全酸棗。唐盟結土梨。仙官蒼水使。故道白銅鞮。沈冥託泥滓。久已疏圖史。薰習未能空。聞楚色然喜。皮生昭時擅文藪。松陵酬甫里。一洗冀北羣。藉甚東家鯉。抽絲針翕芥。談藝宮諧徵。剖析洞淵微。饜飫深名理。徐生侯謝信異才。書劍逞恢駘。北府鑿兵罷。南冠脫繫回。應時良玉貴。照座夜珠來。以我久枯木。得君然死灰。新篔邀碧月。佳句落江梅。何地無羅綺。誰家空酒杯。當前皆可樂。一往頓成哀。兵在子胥眼。禍懸枚叔胎。狂泉須共飲。良死獲先埋。鬼馬辭華廐。羣

雄各夜臺。子真淪谷口。仲蔚翳蒿萊。所得惟華髮。相逢盡曝腮。三聲腸斷絕。五里影徘徊。萬古傷心淚。深
雄灑瀨堆。登臨遙極目。崑閩隔塵埃。風適雲合沓。霧重日陰霾。雲間將日下。望氣成奔馬。繼路盡傾軛。不
祥紛躍冶。羣儒議硯谷。七聖迷襄野。氣蓋蒲桃宮。聲震甘泉瓦。非忠復非孝。有限空如瀉。解覓桃花源。尙
是知津者。寄語北來書。莫訪南遷賈。

次韻徐澍侯見贈

故鄉仍繫故園思。水國山村各柳絲。紅蓼蓼花尋古戍。白華華黍廢新詞。偷閒歲月天應許。跼蹐塵埃力
不支。縣榻快逢徐孺子。祇談風物莫傷時。
橫流不到卽安流。憂道憂貧貉一邱。便學蓬蒿張仲蔚。不防撩撥葛從周。草廬事業三分鼎。槐郡功名萬
戶侯。老去江淹才思減。只應柳惲擅汀洲。

按本誌三十二期所載之環。天。室。詩。外。集。及此期之環。天。室。詩。支。集。皆曾重伯先生未刊之作。曾先生所作詩甚多。今所錄不及其
十分之一。容當廣續選登。茲篇既係專集。與平常之詩錄不同。故未敢以一二人意見。爲之圈點也。本誌編者識。

書

評

原书空白页

評郭任遠人類的行爲

商務印書館出版

景昌極

行爲派 Behaviorism 爲美國心理學派中後起之秀。Watson 一倡。從者蠶起。屢有取機能組織諸派而代之之勢。近郭任遠君大闡其學於中國。著人類的行爲一書。以科學的心理學高自期許。古今東西諸哲。除自派外。皆在推倒抹殺之列。甚且有於非宗教大同盟外。更組織非哲學大同盟之說。國內學子聞風而景從者。亦頗不尠。作者以爲其志容或可嘉。其說實有未圓。其實驗方法雖有裨於心理學。其根本要義。則尙待商榷。要其所以。則以對於哲學上認識論之學。未能深造之故。爰從佛教之認識論。所謂唯識學者。略正其失。亦以見立說之不易圓滿。而爲學之至須矜慎也已。

行爲派曰。世間無有意識。意識者潛伏之行爲耳。

唯識家曰。否。世間實有意識。行爲者相續之意識耳。

行爲派曰。吾非不承認世間實有意識現象。特須加以新解釋。

唯識家曰。唯吾於行爲亦云。將有較君更進之解釋。

行爲派曰。思想者無聲之言語。言語者有聲之思想。言語者喉頭之顫動。行爲也。思想者腦筋之顫動。亦行爲也。

唯識家曰。唯唯。否。思想與言語同類。固吾宗夙所主張。無著菩薩攝大乘論明言「名有二種。一言說。

名。二思惟名。吾宗所以號一切思想知識爲「假名」者。職是之故。

雖然思想固非腦筋之行爲。言語亦非喉頭之行爲也。吾人當言語時。以耳覺其聲音。以眼或手覺其顫動。合聲音與顫動而無意義。則不得謂爲言語。若合聲音與顫動卽爲言語者。則風嗥雨嘯。水響樂鳴。應皆爲言語。合聲音尙不得爲言語。况獨以顫動爲言語乎。

且顫動豈惟不能概言語。亦且未能概聲音。物理學上謂分子顫動而發聲音。則可。今謂顫動卽聲音。則不可。何以故。前者爲視覺或觸覺所得。而後者爲聽覺所得。故若謂顫動卽聲音者。聾人眼見顫動。應得聲音。而實不爾。言語中之聲音爲聽覺所覺者。尙不得謂爲喉頭之行爲。言語中之意義爲心官所覺者。寧得謂爲喉頭之行爲乎。意義爲言
語之本體

當知人之感官。惟視官爲最敏銳。故於形色動作。辨之尤晰。形色動作。恒與聲香味觸等。並行而相應。然科學家於其較能辨析之形色動作。求其並行而相應之點。則可。若遂抹殺一切。謂除形色動作外。更無聲香味觸之存在。寧不可笑。意識亦猶是耳。

復次。世有吾人不能直接覺知之物。尙不能謂爲無有。而以形色動作概之。如電力與磁力是。而況其直接覺知者乎。吾儕不能謂電力爲電線之行爲。磁力爲磁針之行爲。又安能謂視覺爲眼之行爲。聽覺爲耳之行爲。乃至思想爲腦筋之行爲乎。

復次。吾宗雖不言某種心理作用爲某物之行爲。以其相續流動變化不居。故亦名之曰「行」。故曰「諸行無常」。然雖謂之曰行。而所叮嚀致意者有二義焉。一曰無作者。謂雖諸意影相續。有似行爲。實無能行爲者。譬如觀活動影戲。雖見其中人物行動往來。實不過諸影戲片之相續。非有一物真能行動往來也。二曰相續假立。謂行爲依諸意影之相續而假立。除去各個意影。更無行爲。亦猶活動影戲。依諸影戲片之相續而假立。除去各個影戲片。更無活動也。

復次。君亦知每一知識皆有能知所知兩方面矣。能知卽吾所謂意識。所知有色聲香味觸法。法謂一切觀念

念概六種。斯能知亦有六種。其五曰五俱意識。謂與眼耳鼻舌身五官感覺相俱之意識。其一曰獨頭意

識。謂不與五官感覺相俱之意識。前者視覺聽覺嗅覺味覺觸覺。以後簡稱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後者謂記憶想象推

理等思想作用。以後簡稱意識然無論五俱意識與獨頭意識。其中皆有能知所知兩方面。此「能知」爲意

識。固吾宗之本旨。亦世人所共認。豈一刹那間之能知。亦得謂之行爲乎。

復次。能思想者與所思想者。絕對不相離。故可合能所二面而名之曰一思想。一念或一識。推之能見

之識與所見之色。能聞之識與所聞之聲等。亦絕對不相離。亦可合能所而名之爲一識。世間無往而

非識。此之謂唯識。此中道理。茲不詳論。如或有疑。可參拙著「能所雙忘」見本年東方雜誌紀念號。

諸識相續。此滅彼生。剎那剎那遷流不絕。人遂從而假名之曰「行」。或「行爲」。除却諸識行爲。安

在行爲學派之肯定行爲不加深考。與從前心理學者之肯定靈魂。相差不能以寸。何其明於責人而昧於責己也耶。

且卽以相續言而行爲派所謂行爲限於形色之相續。義亦太狹。爲問饑腸轆轤。饑是腸之行爲否。若饑卽是腸之行爲者。則如剝豬腹出其腸。置旋轉機上。轆轤不已。其中寧有所謂饑之感覺。自吾宗言之。則饑爲一觸覺相續所成之行爲。腸轆轤爲別一觸覺或視覺相續所成之行爲。唯識家分觸覺爲數種。饑覺動。判然兩事。此二行爲每並行而相應。如斯已耳。腦筋之動與思想之行。其爲並行而相應之兩行爲。復何可疑。假令聽覺發達至極。能於思想時。辨析腦原子振動之聲。並能根據此聲。推知其作何思想。吾意爾時必有「聲音派心理學」出現。又令嗅覺發達至極。能於思想時。辨析腦原子所發之香氣。並能根據此香氣。推知其作何思想。吾意爾時必有「香氣派心理學」出現。誠若是其爲。有裨於心理學。固不待言。然遂謂世間惟有聲音或香味。而無意識。其可通乎。由是觀之。思想非君所謂行爲也。言語亦非君所謂行爲也。行爲心理云乎哉。思想意識也。言語意識也。乃至一切經驗所得之行爲。亦意識也。意識無有云乎哉。

按思想與言語同科之說。本毫無足奇。匪惟唯識家於數千年前已早見及。余年來曾屢作文發揮此義。卽並世諸哲亦多知之。羅素謂思想

爲在內之語言。inner Speech。柏格森更設一妙喻以譬之曰。腦筋與思想關係不爲不密切。然亦只如掛衣釘與衣之關係密切。

已耳。腦壞而思失。釘脫而衣墜。專就腦以言思。與專就釘以言衣。其爲一孔之見也。將毋同。豈若行爲派之一得自矜。抹殺一切意識之存在而後爲快哉。

行爲派曰。心理學只論「所知」。不論「能知」。以「能知」不能自故知。

唯識家曰。刀不自割。指不自指。誰謂能知而能自知。然吾宗諸識。剎那生滅。此嚴經論有效十義。證明頓生頓滅之理。茲不得而詳。在

此剎那爲能知者。至次剎那。卽滅。惟餘新生之影像。爲次剎那之所知。心非一心。我非一我。故心可知。心我可知。我亦猶我心能知他心也。

行爲派曰。觀君之說。似持心身二元論。或心物二元論者。

唯識家曰。否。吾爲持能所二元論。或見相二元論。能知名見分。所知名相分。者。亦爲持唯識一元論者。至於根身器界

之本質。吾宗循推理之所必至。別立阿賴耶識。而以此爲其相分。以與本題無關。茲暫不贅。

行爲派曰。意識之說。本於有魂論。初民以爲身內有魂。推知風吹草動中。亦有魂。厥後雖知風吹草動中。實無魂。而於思想言語等行爲。終疑其中有魂。

唯識家曰。魂靈自魂靈。意識自意識。前者爲「常」。爲「一」。爲局於身內。爲吾佛所極端反對者。後者非「常」。非「一」。非局於身內。爲吾佛所隨俗假立者。非常非一。前已略明。曷以言夫。非局於身內也。吾宗能知所知。絕對不離。「所知」所在之地。卽「能知」所在之地。例如張目見遠山。遠山所在

之地。卽眼識所在之地。開耳聞雷聲。雷聲所在之地。卽耳識所在之地。常人皆謂能見能聞者在眼內耳內所見所聞者在眼外耳外不知若使能見者在眼內應先自見其眼若使能聞者在耳內應先自聞其耳如火在爐內必先燒爐內光在室中必先照室中內尙未能更安能及外困難多端茲不備舉

參閱本誌第二十五期
拙著唯識今釋補義

當知視神經光線等等相合而生眼識亦猶燈油火等相合而發光明光不限於

燈中識亦不局於眼內眼識如是在他諸識亦莫不然此之謂不局於身內有魂論者豈如是乎。

按唯識家於此等處立說之精審蓋有非歐美諸哲所能幾及者郭君一概言爲囈語者何也
復次汝宗行爲之說乃誠出於有魂論耳初民以爲手舞足蹈心思口論其中實有一能舞能蹈能思能語者推知風吹草動其中亦必有能吹能動者厥後縱知草木中實無作者而於舞蹈思語等終疑其中實有作者。

言至此吾知必有用常識之眼光來相譏議者曰孰謂風吹草動中無作者耶風卽是吹者草卽是動者人卽是舞者蹈者思者語者今謂無之然則孰吹孰動孰舞孰蹈孰思孰語。

應之曰請少安無躁前已略以活動影戲說明此理惜君未曉請更設一喻君不嘗聞中國古代與希臘古代皆有一飛鳥之影未嘗動」之說乎此雖似與常識乖違實有至理存焉一鳥由此樹飛至彼樹其影亦似由此樹移至彼樹似有一影爲能動能移者實則鳥每至一處卽生一影匪惟此樹之影

非彼樹之影。此點之影亦非彼點之影。兩樹之間有若干點。卽有若干影。此若干相似之影相續而生。故似一影。自此移彼。實則第一點之影滅而第二點之影生。第二點之影滅而第三點之影生。如是生滅不已。焉有能動之影。

復次以空間言。鳥移一點。卽別生一影。以時間言。鳥過一刹那。亦別生一影。此點之影雖與彼點之影相似而非一影。此刹那之影雖與彼刹那之影相似亦非一影。

影既如此。鳥豈不然。鳥既如此。一切形色動作。夫豈不然。以一切形色動作皆是眼識之影像。故由是可知。世間實無一物能自此點移至彼點。能自此刹那移至彼刹那。既無能移。孰爲作者。

吾非謂世間無有行爲動作之現象也。特須加以新解釋。謂諸種行爲。若依論理法。則分析至極。實係五俱意識。或獨頭意識相續而成。實無能行爲者。君問孰吹孰動孰舞孰蹈孰思孰語。今當答曰。吹動舞蹈爲眼識之相續。而風草手足等爲之助緣。思語爲意識之相續。而腦筋喉頭等爲之助緣。

昔禪宗六祖夜至一寺。風吹幡動。二僧爭論。一謂風動。一謂幡動。六祖爲之解曰。『非風動。非幡動。仁者心動。』心動卽意識相續之謂。此豈拘拘於常識。未經科學訓練者所能了達也。

或謂吾所謂行爲。謂物之自體之行爲。非謂人所直接經驗之現象。應之曰。物之自體。非經驗所及。卽非科學家所應言。且卽以理推徵。所謂物之自體。亦必頓生頓滅。不若是。則無以解於現象之頓生頓

滅此中道理。廣大精微。如欲求詳。請研唯識。

行爲派曰。吾宗之特色。在重實驗。不重內省。內省之知識。不可恃。故不能成科學。實驗之知識。可恃。故能成科學。

唯識家曰。吾重實驗。吾尤重內省。甚矣人之喜盲從也。今之研心理學者。孰不以內省法爲詬病。然試叩以何爲內省。何爲實驗。實驗之中。果無內省否。意必瞠目而不知所答。此何故。以其人云亦云。初未能審思而明辨耳。

嘗試論之。既曰內省。當必先辨內外之義。所謂內者。義果何指。謂身內耶。意識固不局於身內。如上已明。且自X光線發明以來。臟腑亦可以目睹。此必非世所謂內省法。蓋不煩言。謂意識自知耶。則意識中。亦有能所二分。意識之於法。亦猶眼識之於色。耳識之於聲。刀不能自割。指不能自指。識亦不能自知。如上已明。謂凡非眼所能見者耶。此言似矣。然聲香味觸。亦非眼所能見。有盲人於此。能辨聲香味觸。甚晰。此亦謂之內省否耶。吾知言內省者。意不在此。其意焉在。曰。在獨頭意識。卽所謂記憶。想像。推理。諸作用。是已。以此諸作用。不待眼前之物。故謂之內省。

雖然。記憶。想像。推理。諸作用。亦胡可免。君謂內省不可恃。須知卽此「內省不可恃」一語。卽含有記憶。想像。推理。諸作用。君又曷嘗能取古今中外諸人之內省。置之實驗室內。而後知其不可恃。非由記

憶、想、像、推、理、諸、作、用。尙、安、從、知、之。此、其、爲、內、省、也。可、恃、乎。抑、不、可、恃、乎。
昨、晚、作、一、夢。今、日、能、憶、之。雖、能、憶、之。而、昨、夢、已、杳。不、得、留、以、供、君、之、實、驗。君、將、謂、昨、晚、作、夢、一、語、不、可、恃。或、世、間、無、有、所、謂、夢、乎。

自、顯、微、鏡、日、益、發、達。乃、知、世、間、實、無、幾、何、上、之、所、謂、點、線、面。然、幾、何、上、點、線、面、之、關、係。仍、可、由、想、像、得、之。世、間、雖、無、完、全、無、缺、之、三、角、形。可、供、實、驗。而、幾、何、學、仍、有、三、角、之、和、等、於、二、直、角、之、說。君、將、謂、其、說、不、可、恃、乎。抑、幾、何、學、不、得、爲、科、學、乎。

論、理、學、諸、律。皆、從、推、理、得、來。非、眼、所、得、見、耳、所、得、聞。君、亦、將、謂、其、說、不、可、恃。而、論、理、學、不、能、成、科、學、乎。且、非、獨、論、理、學、諸、律、然、也。各、科、學、之、根、本、律、例。孰、非、先、由、臆、想、而、後、輔、以、經、驗、者。余、昔、作、佛、法、淺、釋、導、言、章。見本誌第十九期嘗、曰：「有、演、繹、法、而、無、歸、納、法。誠、不、足、恃。徒、事、歸、納、而、無、演、繹。厥、弊、唯、均。何、以、故。以、常

人、所、謂、經、驗。往、往、出、於、妄、計。其、範、圍、又、極、狹、小。有、待、於、推、理、之、修、正、補、足、故。如、常、人、所、經、驗、者。本、爲、若、干、無、常、之、心、識。而、妄、謂、爲、常、一、之、自、我、或、靈、魂。本、爲、若、干、無、常、之、色、聲、香、味、觸。而、妄、謂、爲、常、一、之、物、體、或、本、質。一、經、推、驗、矛、盾、立、見。矛、盾、律、者、演、繹、推、理、之、根、本、法、則。吾、人、所、據、以、修、正、妄、計、之、經、驗、者、也。所、謂、常、人、之、經、驗、範、圍、狹、小。有、待、於、推、理、之、補、足、者。常、人、見、聞、皆、有、限、度。迨、無、一、時、一、地、不、有、待、於、推、理。古、今、來、之、大、思、想、家。發、見、範、圍、一、切、之、原、理、原、則、者。大、抵、皆、由、善、於、臆、測、推、求、之、故。彼、缺、乏、想、像、專、事、

歸納之考察家最多。不過能如哥倫布之發見美洲，斷不能於世間根本道理有所影響。牛頓見蘋果落而有通吸律之思，瓦特見壺蓋起而知水蒸汽之用，古人多有以一言一事悟入妙理，豁然貫通，疑滯盡融者。此又豈缺乏想像之歸納法所能得也。故我謂以思想價值論與其偏於歸納法毋寧偏於演繹法。」見該篇二六頁

又曰：「今世科學方法之特色，厥爲實驗。實驗之義有二。一者根據現前經驗，是如何便還他如何，絲毫不加玄想，此卽所謂相應或如如之義也。二者恐經驗之不足恃也，則以人力改進之。如目不能見甚微與甚遠之物，則製顯微鏡望遠鏡以驗之。熱帶不能見冰雪，則於實驗室內用人造冰雪以驗之。玉石在尋常氣候中不能化爲液體，則加高壓力熱度化爲液體以驗之。凡茲種種皆所以補通常經驗之不足。佛家之修行亦猶是耳。知煩惱擾心之令人昏眩也，則修戒以祛之。知心念雜亂之迷惑真相也，則習定以一之。知成見塞心之謬執重重也，則運慧以破之。戒定慧三，謂之三學，皆所以改進通常之經驗者也。特科學家之改進經驗，重在客觀之物件。佛學家之改進經驗，重在主觀之心識。如人患目眩不能辨物，科學家則多方移置其物以求一辨。佛學家則努力醫治其目以求復明。其爲實驗雖同，而治標治本又有異焉。」見該篇二二至二三頁

蓋內省誠有不盡足恃者。其不足恃之處，當一以澄心靜慮輔之，再以儀器形色度量之具輔之，固無

可疑議。然若以其有不足恃之處。遂將其足恃之處。一概抹殺。豈非自絕於學問之途。

當知吾人六種識中。眼識固發達。意識尤發達。眼識作用即普通所謂內省。眼識有足恃者。如辨手指之數。有不足恃者。如生翳而見空華。意識有足恃者。如憶昨夜之夢。有不足恃者。如行爲派謂無意識。雖有不足恃者。其可恃者自在。

復次。適謂佛家改造經驗。重在主觀。即在無病之日。實亦有然。俗人凝視以練目。及其至也。可一望而辨屋上之瓦數。佛家禪定以練心。及其至也。可一悟而通宇宙之大道。是亦一實驗。安在其非實驗也。講實驗者。幸勿於自己未曾實驗之事。遽謂他人之無驗。

行爲派謂內省之觀心。猶燈之照。暗燈來而暗去。然燈光之中。毫無暗影。吾人內省中。何以多有過去之影像。所可實驗者。皆現在。非過去。吾人何以知過去。既無過去。便無內省。既無內省。尙何不足恃。云云。彼執此說。以難內省。蓋猶執此刀。以求割此刀。多見其喻之。不倫耳。

應作喻曰。內省之觀心。猶鏡之照物。鏡有明有味。故像亦有明有味。物有易辨者。有難辨者。故像亦有似有否。鏡可照鏡。故心可知心。一鏡不能明照者。他鏡或能明照之。此時此人之心。不能明辨者。他時他人之心。或能明辨之。更立喻曰。顯微鏡雖可助眼識。而見物者。仍是眼識。而非顯微鏡。眼識雖可助意識。而知意識者。仍是意識。而非眼識。易言之。實驗雖可助內省。而知意識者。仍是內省。而非實驗。

意識如是。同時伴意識而起之感情、意志等心理狀態。吾宗所名爲「心所」者。亦莫不如是。爲研究便利計。借鑒於並行相應之行爲。則可。謂卽是行爲。則不可。其理由已如上說。

從唯識學評郭任遠君「人類的行爲」一書之說。暫止於此。郭君書下卷尙未出版。當待出版時更商榷之。自惟草此文時。有留意者數事。亦願郭君或贊成郭君之說者。作答辯時。一留意焉。

(一) 此爲學術上辨論。當以理折人。不當以嫚罵加人。或以權威壓人。

(二) 所辨論者。只是根本觀念。犖犖大端。不當尋章摘句。窒隙抵瑕。

(三) 對於反面意思。當先求了解。是者言其是。非者言其非。不當一概抹殺。

(四) 學有萬殊。理惟一貫。固不可附會以求同。亦何必矯詞以立異。旣不當以離經叛道等語拒絕人之批評。亦不當以玄學鬼哲學鬼等語拒絕人之批評。

最後更有希望郭君留意者數事。

(一) 人之才力。非甚相殊。古今諸哲。每各有其獨到之處。苟非確知其謬。似不宜一筆抹殺。吾今不過取諸教中之一佛教。佛教諸派中之一唯識學派。以與郭君之說相是正。似已頗有可討論之處。亦安得盡謂異己之學爲囋語。

(二) 唯識學者。佛教哲學之認識論。Epistemology也。今諸家哲學。莫不以認識論爲主。稍習認識論

者。必末由否認意識之存在。然認識論與玄學殊科。其根據實際經驗。理論法則。與他科學無異。愚意郭君所贊成之非宗教大同盟。所提倡之非哲學大同盟。尙應從長計議。且郭君誤矣。果有所見而加非難。從學理上折之已足。組織同盟果何爲者。理果是也。一人言之不爲非。理果非也。一國行之不爲是。真理之是非。固不似國會中之以多數取決也。古代多有以強力排斥異己者。如近世歐洲宗教戰爭時之新舊教各組大同盟是。當今言論自由之世。科學態度發達之秋。此種組織似非學者所宜附和。

(三)吾認心理實驗大有裨於心理學。又認郭君爲能深入行爲派者。努力猛進。固所心許。然又希望放大襟懷。兼收並蓄。勿暖暖姝姝於一先生之說。誠若是。或能於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未可知也。質之讀者。以爲何如。